POLICE
观唱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预备警官（1）
- 预备警官（2）
- 预备警官（3）
- 预备警官（4）
- 预备警官（5）
- 预备警官（6）
- 预备警官（7）
- 预备警官（8）
- 预备警官（9）
- 预备警官（10）
- 预备警官（11）
- 预备警官（12）
- 预备警官（13）
- 预备警官（14）
- 预备警官（15）
- 预备警官（16）
- 预备警官（17）
- 预备警官（18）
- 预备警官（19）
- 预备警官（20）
- 预备警官（21）
- 预备警官（22）
- 预备警官（23）
- 预备警官（24）
- 预备警官（25）
- 预备警官（26）
- 预备警官（27）
- 预备警官（28）
- 预备警官（29）
- 预备警官（30）

- 预备警官（31）
- 预备警官（32）
- 预备警官（33）
- 预备警官（34）
- 预备警官（35）
- 预备警官（36）
- 预备警官（37）
- 预备警官（38）
- 预备警官（39）
- 预备警官（40）
- 预备警官（41）
- 预备警官（42）
- 预备警官（43）
- 预备警官（44）
- 预备警官（45）
- 预备警官（46）
- 预备警官（47）
- 预备警官（48）
- 预备警官（49）
- 预备警官（50）
- 预备警官（51）
- 预备警官（52）
- 预备警官（53）
- 预备警官（54）
- 预备警官（55）
- 预备警官（56）
- 预备警官（57）
- 预备警官（58）
- 预备警官（59）
- 预备警官（60）
- 预备警官（61）
- 预备警官（62）
- 预备警官（63）
- 预备警官（64）
- 预备警官（65）
- 预备警官（66）

- 预备警官（67）
- 预备警官（68）
- 预备警官（69）
- 预备警官（70）
- 预备警官（71）
- 预备警官（72）
- 预备警官（73）
- 预备警官（74）
- 预备警官（75）
- 预备警官（76）
- 预备警官（77）
- 预备警官（78）
- 预备警官（79）
- 预备警官（80）
- 预备警官（81）
- 预备警官（82）
- 预备警官（83）
- 预备警官（84）
- 预备警官（85）
- 预备警官（86）
- 预备警官（87）
- 预备警官（88）
- 预备警官（89）
- 预备警官（90）
- 预备警官（91）
- 预备警官（92）
- 预备警官（93）
- 预备警官（94）
- 预备警官（95）
- 预备警官（96）
- 预备警官（97）
- 预备警官（98）
- 预备警官（99）
- 预备警官（100）
- 预备警官（101）
- 预备警官（102）

- 预备警官（104）

预备警官（1）

一

有一年时间了，金锐没有来过这条街巷。可今天是姚远的忌日，他必须来，而且还要在这里烧上几炷安魂香。

现在，那几簇惨白的杨树又赫然入目，仿佛利刃猛地戳入心脏，一股砭骨的冷气从尾椎直蹿头顶。他浑身一阵战栗，眼前立时腾起了大片的血雾：成束的血浆肉团，纠结在一起的尸体，被烈火烧焦的水泥块射向天空，粘连在头皮上的发丝在随风飘荡……这一切都在眼前疾速地旋转，脑袋爆裂似的剧痛，潜意识里他拔下了车钥匙，汽车陡然熄火，瘫软无力地靠在了道边。

恍惚间，他觉得有人背起了自己，放在了颠簸的车上，之后就是雪白的墙壁、医生的白帽子、惨白的灯光。于是，那天的景象整个浮现在眼前……

那天，刑警队接到线报，一个被长期侦控的贩毒团伙在交货。姚远上车便抢了方向盘，声称要为金队副当回车夫，一效犬马之劳。这小子爱开车，凡出勤就当仁不让，并且车耍得溜熟，插上钥匙一个打火加油，那台丰田霸道就似怒马独出，吼叫着蹿上大街，一路似疾风闪电。他瞥见金锐正要拧矿泉水喝，便殷勤地把一只精致的杯子递了过来。

这是金锐再熟悉不过的玻璃杯，杯体上镶有竹叶的图案，下半截套着淡红色精心编织的杯套，茶水从中散发着淡淡的幽香。金锐下意识接住杯子，没喝，腾地重重放回了杯托中，手臂不小心碰到了悬挂的车钥匙链，链子上的羊形饰件剧烈晃动起来。

"少来这套，我金锐哪有这福分。"这话一出口，又觉自己有些小肚鸡肠。可姚远浑然不觉，因为幸福之人往往是宽宏大量的。

"唉，金哥，你说咱哥儿俩这事儿，总是叫老兄让小弟，要是尔瑞不遇见我，她爱的肯定是你呀。"

金锐没做声，他正眯眼斜睨着姚远。车窗吹进习习凉风，正掠起姚远的乌发，额下两道浓眉像欲飞的鸟翅。这小子天生长着一副讨女人喜爱的脸孔，是全局公认的美男子。他和尔瑞刚从三亚度蜜月回来，燕尔新婚使他显得容光焕发。金锐深知自己最终输在了什么地方，心里酸溜溜的－－当初，是他把姚远当宝贝选调来的。如今，姚远不但成了他的上司，并且眼睁睁地看他把自己的女友宋尔瑞也给撬走了。

"哼，小子，甭得了便宜卖乖！"金锐恨恨地想着，嘴上冷冷地答道："开你的车吧，出了事故，不还是我端着?！"

"那是那是。"姚远立即卖乖，一个漂亮的打把，冲出车流，停驶在前方的红绿灯处，嘬了几下嘴巴，冷不丁冒出这样一句话来："我说金哥，要是哪天我光荣了，小瑞可就归你了。"

金锐腾地黑了脸，当胸给了他一拳，脱口骂道："你今儿有病啊，哪那么多浑蛋话呢！"

姚远自知语失，挂挡驱车，转而笑道："你想得倒美，我就那么容易光荣了？宋尔瑞说我是猫命，有九条呢。"继而拍拍金锐的肩膀道，"好好，等案子下来，俺俩专门设宴请你，别整天苦大仇深的，队里的事儿我还全仗老兄你给捧场呢不是。"车子此时已稳稳停在了巷口这排杨树下，姚远刚要熄火下车，被金锐一把挡住了。

预备警官（2）

"你是指挥，上一线送死的该是姓金的。"说毕跳下车，向巷子深处走去。

这条七拐八折的街巷叫福寿胡同，不远处是一座旧式门楼，墙壁被风吹雨蚀裸露着灰砖，瓦顶上摇曳着几簇衰草，虚掩的木门漆皮尽落，露出斑驳的木纹。根据线报，那所院子里有一伙人正在打麻将，实则进行毒品交易，并且被警方通缉多时的毒枭云汉也混迹其中。按设定方案，金锐先行突入，与预伏四周的人马呼应，伺机行动。

一个人影在门口一晃，迎面走了过来。对方个子不高，长得十分敦实，穿着打扮像个民工。金锐装作毫不在意，与对方擦身而过，这一瞬间，他眼角余光摄入的头像和通缉的照片重合。他旋风般转回身，以手代枪顶在了那人的左肩上。

"我是警察，把手举到头顶！"声音不高，却含着一股极大的威压。

那人立定了身子，两手极不情愿地交叉抱在头顶。金锐近步贴靠，熟练地从他衣衫后摆处摸出一把枪来，另一只手攥住对方右手三指，就要上铐。就在这一刻，那人突然水蛇似的弓了腰，化解了金锐的力量，而后像弹簧反射，刹那间蹿到了巷子口。可没料到一个马趴，像堆烂泥似的摔倒在地，那是伏在巷口的民警强兵使了个漂亮的拦腿绊子。

随即扑来的金锐，铁钳似的手已焊牢了对方粗壮的脖子，另一只手拢肩抄臂，来了个漂亮的背铐，顺势一扭，送到了那台丰田霸道的车前。姚远此时正在打手机，一只手遮着话筒，声音压得很低。他见金锐得了手，一边通话一边顺手将对方搡上了车。此时，随后赶来的强兵也从另一侧上车。这一刻，姚远由于正在通话，对于金锐朝他喊了句什么，压根儿没有往脑子里去，仍是春风满面的样子，朝着金锐跷了一下拇指，闪身进了车内。

正是这一刹那，事态发生了逆转：那台车怪叫一声突然启动，猝然冲下马路牙子，朝着胡同外狂奔起来。金锐一惊，拔枪就追，只见那辆车活像醉汉一样跌跌撞撞，继而一个急刹车，从车门中甩出一个人来。金锐扑过去，发现竟是强兵，对方的后脑已一片血污。他情知不妙，发疯般鸣枪追赶，远远已经看到有接应的民警，那台车此时已变成了一头疯牛，冲上人行道，撞断了一根电杆，眼看要向一家店铺冲去。金锐举枪打爆了车的后轮胎，车子就地划弧，打了个反向的盘旋，在这一刻，金锐与窗玻璃正面相向，清楚地看到了一张狰狞的嘴脸，正用手铐死死勒在姚远的脖颈上……

眼前火光一闪，随着一声惊天动地的轰响，巨大的气浪将金锐抛到了几米外的冬青树丛中，等他踉跄着爬起来，一团浓烟腾空而起，那台丰田车已经陷在了熊熊烈焰之中，惨白的白杨树干上，全是殷红的血浆和肉团……

金锐不顾一切地冲进车内，只见两具纠缠在一起的躯干已难以辨认，尸体伏压的方向盘下，只有那串挂有羊形吉祥物的钥匙还完好无损。

直到现在，谁也说不清楚，歹徒究竟用什么方式将手铐脱开，又在狭窄的车厢内发生了何等惨烈的搏斗，只知道爆炸的原因，是毒贩拉响了夹在裆下的M67型手雷……

预备警官（3）

由于爆炸的轰响，使欲来接头的毒枭脱逃，抓到的毒贩子都是喽啰，线索就此中断。这次任务除姚远牺牲外，强兵头部骨裂，成了植物人。就此之后，那团浓烟烈火，连同姚远烧焦的残肢，清晰刺目地烙在金锐的脑际，无论是梦中还是醒来，这团毒焰都一直在烤炙着他的灵魂，使他片刻也得不到安宁。

行动的惨败，毋庸置疑归咎于金锐未能彻底搜身的疏忽，而这一疏忽，又被顺理成章地解释成是他对姚远的成见－－本是一对默契搭档，竟为了一个女人而反目。缘于这一致命的失误，金锐的命运也发生了逆转。他被迫离开了心爱的警队，奉命到省警院报到。这还是多亏了老局长铁山的全力举荐，当时恰逢警院实行教官制，是他通过刘毅副厅长压着头皮做通了院长高山行的工作。在向铁局长告别时，老头子拍着他的肩膀道：去吧，金飙子，把你这身绝活儿用到孩子们身上，给我训出一批像模像样的警察坯子来，兴许你还有卷土重来的那一天！

就这样，背着记过处分的金锐，带着所剩无几的尊严来到警院，为的是赎过和雪耻。可他万万没有想到的是，院方除任命他为刑事侦查教研室副主任之外，还让他兼任学生四中队中队长，每天与姚远的新婚妻子、自己的旧日恋人宋尔瑞对桌办公。

时至午后，省警察学院大门处门庭若市，彩旗招展，热气球上悬挂的巨大的条幅引人注目：

"今日雏鹰学飞，明朝搏击长空。"

这苍劲的唐楷出自老教务长周赤波的手笔，周赤波不仅是他的启蒙老师，也是忘年交的挚友。今天适逢新生报到日，满脸稚气的孩子们屁颠儿似的跟在家长屁股后边寸步不离。

金锐停车，穿过熙攘的人群，劈面碰上了自己的搭档宋尔瑞，对方满脸焦急，两眼像着了火。

"你还能让我相信你一次吗？还能不能让你办点事儿？！"尔瑞甩动着新生花名册，不住拍打着，"还有六个学生没报到，下午开学典礼，特训班非成挨训班不可。"

尔瑞是那种有气质的女人，身材高挑，端庄的面庞上，眉毛像修剪过似的整齐细密，只不过由于笼罩在悲切之中，眼窝处还淀着淡淡的斑痕，这一通发火，倒使她苍白的面颊红润起来。金锐本想解释，可瞥见她耳际后扎着小小的黑绸带，就再没做声。

金锐怎能不知道，尔瑞一大早就在董副院长陪同下去了烈士陵园。今天是姚远牺牲一周年，省厅和市局的领导都赶来悼念，慰问遗属。尔瑞捧着镶着黑纱的遗像在那里守候了大半天，凄婉之情尚未褪去，此刻再解释什么都属多余，况且昨日两人分工明确，由他负责十点钟给新生开会布置。

"金锐，你要觉得咱俩一起工作不方便，我可以找高校长。"尔瑞仍不甘休，仿佛一肚子委屈，找到了宣泄口，若非拼命绷住双唇，怕是眼泪也涌了出来。金锐的喉结骨碌了几下，话到嘴边，却拐了弯子。

"……都怪我，车子半路上出了毛病。——这帮孩子八成跟家长吃告别饭去了，说不定就在四海饭店。"金锐说着便折转了身子，迈步欲要走，腿一软，差一点崴了个趔趄，他咬牙挺了一下身子，摇摇晃晃走出了校门。

虽未回头，他也知道，宋尔瑞还在那里站着。

预备警官（4）

他的判断不错，宋尔瑞直到他的背影消失，仍默默在那里发呆。一股发自心底的哀怨像潮水一样涌上来，充斥了整个眼眶，从眼角流泻下来。一年来，她全然变了一个人，待人处事干脆利落的她，变得脆弱而冲动。面对金锐，她总有一种莫名复杂的感觉：她恨他，恨他一下子折断了她的幸福和爱。可她又不愿相信那些对金锐的飞短流长。她知道，他还不至于那么狭隘，她希望听到他的解释，可面对她时，金锐对此事却缄口不谈。她知道，他和丈夫原本好得恨不能一根烟掰成两瓣儿抽。可自从那天起，金锐就没有再抽过一棵烟。因为她不仅从那双眼睛里看到了愧疚和痛苦，忧郁中还隐含着某种炽热的东西。就在刚才的一刹那，她真想让对方有力的臂膀把自己紧紧搂在怀中，伏在他宽宽的肩头痛快淋漓地大哭一场。可这种念头一冒出来，就把自己吓了一大跳。自己是谁，是烈士的遗孀，姚远的未亡人。对方是谁，是自己旧日的恋人，丈夫牺牲的责任者。爱人尸骨未寒，怎么会冒出这种非分之想呢，尽管她知道他一直在等待－－就在自己婚后给他介绍对象的人踢破了门坎儿，这家伙眼皮却眨也眨，急得校长高山行发誓要拿下他这块"荒地"，保了大媒，介绍的竟是刘毅副厅长的的外甥女亚铃。不知何故，自从听到这个信息，尔瑞内心酸溜溜的。可表面上却竭力地掩饰，金锐曾走马灯似的相亲，可没有意中人，就连刘毅副厅长的外甥女亚玲，也被他冷落在一旁。她知道他的心思，便愈加戒备和克制，因为她知道，正有许多双眼睛盯在她的背后。

猛然间，她听见有女学生叫她，便装作被沙子眯了眼，急忙掏出手帕揩干泪水。回过头来时，只见一个扎着两个硬邦邦小刷子的女生来到近前，她叫吴爽，是尔瑞从花名册里挑出的学生班长，她是第一个报到的学生，未等同学们进宿舍，她就忙着扫地擦窗户，忙得满头

大汗，袖子都捋到了胳膊肘。尔瑞帮她掸去了尘土，整了整衣领，叮嘱她赶快到四海饭店，和金锐一同找那六个下落不明的学生。

金锐的判断基本准确，六个未报到的学生果真来过四海饭店，可并未享用美餐，而是惹了一场塌天大祸，因打架斗殴，已悉数被附近的新华派出所民警传唤走了。

此时，静悄悄的餐厅里，只剩下几个打扫一片狼藉的服务员，从摔坏的桌椅和满地白花花的碎碗碟，完全可以想象出这场激战的惨烈。

金锐二话没说带着吴爽驱车赶到派出所，不料派出所竟大门紧闭，他急得上前捶门，敲了半天，才见一个年轻民警从门缝中探出了半截身子，显得一脸不耐烦。

"我是警院的金锐，找你们的马所长。"

"马所长不在，啥锐也不灵。"哐当一声，大铁门关上了，隐隐的，还听见门缝里传出说话声。"这就是那个疏忽大意的蠢货，姚远死了，可这小子还有脸活着，贬成了教书匠还来这儿耍大头蒜……"换了过去，金锐定会将这家伙治一个上吐下泻，可今非昔比，对着紧闭的大门，金锐长长吐出了一口气。

看来，这帮小子八成把自己当成了说客。想起当初在刑警队，这帮子愣头儿青们见了他个个头点腚撅，恨不能追着自己打火点烟的。如今到了警院，登时矮了半截。这真叫虎落平阳遭犬欺，只好忍了。他打开手机开始拨马平原所长的电话，老马先是不接电话，等了好半天，才哼哼唧唧地搭了腔。说什么最好不要这个时候火上浇油，这事儿惹大发了，受害人已经给报社打了电话，说警院的学生是土匪，学校放纵学生打砸抢，还扬言要到市政府上访。

预备警官（5）

"你他妈的少打官腔，放我进去，我只带耳朵不张嘴，弄清马虾打哪头放屁也好给高头儿汇报一下。"这"高头儿"是金锐对警院院长高山行的称呼，马所长磨叽了半天最终还是给了金锐面子，让他从后院留置室的地方进来。

金锐进来的时候，只见一排男女学生正在走廊里蹲着，可个个脖梗儿都挺着，显得一脸不服气。另外还有两个家伙背对他们蹲着，个个鼻青脸肿，其中一个捂着腰，大呼小叫地呻吟。

金锐疾步从他们脸前走过，和马所长一起进了办公室。

"金大主任，你的宝贝学生可真厉害，没进校门就先爬堂，这夜班饭钱你可得掏。"马平原说着，把桌上的几张录取通知书递了过来。金锐和窗外的学生逐一对号，发现缺了一名叫丘大任的通知书。问马平原，马所长说这场恶斗，全是因这张录取通知书被扯破而起的，混乱之中，地上撕碎的残片也不知弄哪里去了。

金锐开始把目光注意到墙角站立着的一个女孩子，正低头绞着自己的手指，神色显得凄婉而迷茫。

"她叫林溪，是惟一没有参与打架的旁观者，所以给个证人待遇。"马平原指着对方介绍。金锐注意到，林溪正仰起脸向这里张望。这是一个眉目很清秀的姑娘，只是皮肤微黑，初看上去并不引人注目，可当她那双眼睛注视你的时候，却有一种动人心魄的力量。这双眼睛金锐早在招生面试时就注意到了，一对又黑又亮的眼眸中，隐藏着和她年龄不相符的忧伤，很像一条阴霾下美丽的冰河，流淌着未化的冰凌。它们眨动的时候，是那么的孤独、胆怯和无助，太能引起男人怜香惜玉的保护欲了。特别是在金锐了解到她的家庭背景之后，便下决心要把她招进来。

"你认得她？"马平原见金锐有些走神儿，狡黠地问。

"这六个全是我一手招来的学生——他们伤得咋样？"金锐差点儿被人点破了心机，急忙遮掩过去。

"表皮擦伤和磕碰伤，这帮小子可没吃亏。"马平原扫了一眼窗外，指着窗外另一个穿着时髦的姑娘说："你这位女弟子还下了嘴，简直像只母猫，下爪子又凶又狠哪。"金锐顺眼看去，只见靠窗蹲着的那个人，脖子上果然有几道血红的印痕。这时，只听马平原在身后连连叹气。

"只是可惜了他们哪，这里边可真有几个好警察坯子，实习之后能给我留俩，保管能派上大用。"

"事儿挺沉吗？"金锐听他话里有话，两只眼睛逼视对方。

"这俩被打的家伙可不是省油的灯，传过来时一路喊冤，说警院学生下毒手伤害无辜，打断了他们的肋骨，惹得记者们长枪短炮来了一片，刚刚被我堵到了门外，好不容易才让市局宣传处的劝走。"

"这俩家伙有没有前科劣迹?"

马平原很快摇了摇头。

预备警官（6）

"给你惹麻烦了，马头儿。"金锐右手五指并拢，掌心弯成弧状，在自己鬓角上点了一下，算是致谢："拜托，这事儿你可得帮我摆平。"

"摆平摆不平我可没谱，得让事实证据说话，这几天市局法制科正在执法大检查，我可不敢踩雷。"马平原一反常态，一副为难的样子。

"你少玩花里胡哨，谁不知道你"马平趟"的两把刷子，你就来个一捂二拖三调解，显显神通，帮你老兄过了这道难关，到时候咱哥儿俩喝个莺歌燕舞满天飞。"

"唉，谁叫咱是哥们儿呢。"见金锐说得如此恳切，马平原缓和了一句，"我能做到的，是给你老兄提供案情，至于咋做工作，那要看伤情结论和原告的态度。"马平原说着，转身朝院子里喊了一嗓子，刚才那个让金锐吃闭门羹的青年民警几步跑了进来。

"这是警院的金主任，你把问好的询问笔录拿给他看。"

金锐开始翻动一沓子盖着血红指印的询问笔录，刚才发生的一切，全像电影画面一样一幕幕呈现在眼前。

二

丘大任是背了行李徒步跑了几十里地到警院报到的。

天不亮，他就从牛背崖村出来，先是沿着崎岖山路走，下了山又顺着铁路一溜小跑儿，等上了柏油路，他就撒开了脚丫子。要省钱就不能省脚力，这是爹打小就告诉过他的。眼下秋阳高照，平展展的路面油光水滑，跟卧牛山的沟沟岔岔比简直赛过了天堂，能像马驹子撒了欢儿地跑，尽管背上的行李打进了十几斤大米，他还是觉得有股使不完的力气。

说起跑，丘大任可以说是打娘胎里带来的功夫，从歪歪扭扭站直了那天就学会了跑，下地捡柴、上山放羊，在山旮旯里跑；到乡里上学背着妹妹河川里跑；考进县高中晚上没电看书就在校园子里跑，不

要看丘大任一米八五的个子走路探肩带摇晃，可是当各个关节一旦带动了肌肉，就会产生一种狂奔的欲望。而且一旦跑将起来，全身就像加了轮轴的机器，想停都停不下来。到这个时候，只有他丘大任最能体味啥叫健步如飞，啥叫两肋生风，真叫他娘的过瘾。也正是凭了这一手儿，才让他逢凶化吉，使他面试时的厄运发生了奇迹般的转机。

那天，面黄肌瘦外加罗圈腿的丘大任上来就被金锐撂在了一边，说实话那一刻，他连死的念头都有。待初试考生定完，一脸冰霜的金考官瞥见了墙角里蹲着的他，盯住了旁边箩筐里的几个甜瓜。教官问，带甜瓜来干什么？他说是面瓜，挡饥。金教官又问，会摔跤吗？他木讷地摇头，教官做了个搂抱的架势，他憨憨地说，这不是俺那圪垯的撂轱辘嘛，说着站起身像扛粮食一样就势一搂，把金教官弄了个脚不沾地。对方掰开他的手，从头到脚又看了他一遍问道：你有啥特长？他憋了半天，从瘦骨嶙峋的腔子里迸出了一个字：跑!紧接着，操场上便有了两条长腿的晃动，随着速度加快，长腿慢慢变成了车轮子，趟起了一道尘埃。四百米的跑道，他跑了足足二十圈，还要跑时，给金锐一把拽住，在他棱角分明的肩头上重重拍了一掌。

现在，丘大任又进入了肌肉与筋腱伸缩自如的状态，被汗水浸透了的衣裤不断风干，他索性脱去了黑布大褂——这是爹从救济衣物里挑出的惟一合体的衣裳。他把它系在腰里，光着膀子，在这千里大平原上飞奔驰骋，衣摆凌空飘动，两翼呼呼生风，活像一只飞出山林的大鸟。

预备警官（7）

一阵车轮的轧轧声从身后传来，丘大任靠边让路，可那辆车偏和自己走了个平行。

"背恁重的行李，这是往哪儿去呀？"问话的壮汉蹬的是三轮板车，他宽脑门，大眼睛，短胡子，古铜色的脖子里搭着块毛巾。板车上除了倒攒四蹄被绑缚的一只绵羊，别无他物。

"到警院——报到。"丘大任一边跑一边换气，他猜对方是在兜生意。

"有出息嘞老弟，就冲咱俩这缘分，俺捎你一程，把行李放上去吧。"对方中气十足，声音里含着行侠仗义的味道，可丘大任没有靠近车子，反而加快了速度。

"傻货，干警察哪能像你这一根筋，俺常去警院送货，走不了冤枉路的，警察不信老百姓信谁？"

望着一眼看不到头的马路，丘大任放缓了脚步，将背上的行李搁在了车上，继续奔跑着，没想到那人紧蹬几下，拦头刹住了车。"嗨，你也上来，这叫杀人须见血，救人须救彻，我板车冯今儿也免了孤单。"说着，一把将丘大任提溜上了车。

丘大任半个屁股坐在车帮上，心里一阵阵发热，这郑阳城的人真好，有朝一日自己当了警察，一定要好好报答人家。可他的想法只在肚子里转了转，到了嗓子眼就憋了回去，说谢人的话他舌头笨得像脚。只听那人回过头问道："这警院吃喝拉撒全管，你背恁重的东西不是找罪受？"

"俺饭量大，临来时村里黑爷爷怕俺吃不饱，非叫背了一袋米来，夜里好焖米饭吃。"

"嘿嘿——哈哈……"板车冯朗声笑了起来，"还有恁憨的，我看八成你是给饿怕了，学校里可不准你带这东西。这样吧，我再帮你个

忙，前面四海饭店的史老板是俺的主顾，我跟他说说，把米存上，你吃不饱，就到他饭店讨干饭吃，这不一举两得了嘛。"

丘大任点点头，鼻子有些发酸，母亲死后，父亲患病，家里塌了账无奈让妹妹辍了学。打从接到了警院的通知书，是全村上百家男女老少给他凑的学费，他觉得自己有今天，全凭乡亲们，他日后会知恩图报的，包括眼前这位热心的板车冯。

眼前到了四海饭店。这里原是一家以店主人名字命名的鸡毛小店，叫大可饭店，可就因为守着警院，生意日益红火，如今成了一家有着五层楼盘的大饭店，除住宿外，还兼营超市和KTV，整日里门庭若市，人来客往。宽敞的门廊下，玻璃橱窗内各色食品琳琅满目：吊钩上悬挂着黄灿灿的桶子鸡和鲜嫩的烤鸭，案板上摆放着红喷喷的五香酱牛肉，外焦里酥的缸炉烧饼，鏊子上煎得滋滋作响的水煎包，蒸腾着热气的羊肉汤锅，所有香味扑面而来，直朝人的鼻孔里蹿，惹得丘大任腹内叽里咕噜一阵叫唤。

当他踏上饭店台阶时，看到左右两边摆着水果和蔬菜摊，卖水果的是个十分富态的中年妇女，正在和一个年轻姑娘说话。那姑娘怀中还抱着一个两三岁的孩子，小孩儿大概想吃苹果，伸手去抓，被姑娘打在胖嘟嘟的小手上，哇的一声哭了起来。女摊主马上捡了一个大红苹果递到了孩子手里，孩子才破涕为笑。走上台阶的丘大任有意无意扫了一眼姑娘的侧影，心里有些嘀咕：对方无论从年龄到长相都像是个学生，而不像是这孩子的妈妈。

预备警官（8）

丘大任随着板车冯扛米进了饭店，迎面碰上了史老板。这史大可在当地是个眼睫毛能当哨儿吹的主儿，经营有道，擅长算计，棒槌过手也能搓下四两屑来。他上下打量了一眼丘大任，脸上冰冷得恨不能拧出水来。可一听板车冯介绍是警院的新生，马上连眼角儿都绽出了菊花纹，一边高声大嗓招呼人领大任把米送往二楼的库房。丘大任内急，扛包先进了厕所，撒了尿出来，不见了领路人，因此多上了一层楼，见有一间虚掩的门，便迈腿闯了进去－－他万没想到这一闯，倒闯出了一场大祸来。

多少年后丘大任还能清晰地记起当时的一幕：在他一脚门里一脚屋外的刹那间，正见两个人低头在桌子上摆弄着什么，由于专心致志，竟不知道来了人，等看清了眼前的不速之客，惊得俩人忽地一下立直了身子，而后闪电般用双手遮挡桌上的东西。丘大任看到其中一个人的小拇指上，好像多了根小指，指甲盖上还沾了些面粉一样的东西，更为怪异的是，桌子上的碗盘全是空的，上边放着两只拴着线的烟盒，一根筷子的中间好像还系了根儿红线绳，像是正在把两个烟盒挑起来称分量，真不知道这俩人在玩什么戏法。

丘大任明白是自己走错了房间，红着脸道了声歉，急转身扛了米袋向后退，不料一下子撞到了身后的人，只听哎呀一声，随即有人跌倒在地，有什么东西也哗啦一声摔破在地面上。丘大任吓得急忙回头，只见倒地的人浑身上下洒满了热汤，青瓷大海碗已经摔成了几瓣子。他慌忙扔下肩上的米袋子，伸手欲扶对方，不提防被身边另一个戴毡帽的瘦高个子锁住了衣领，使他差一点儿没有背过气去。

"哪来的要饭花子，眼珠长在腚沟子里啦！"

"俺……俺……"丘大任一急，竟口吃起来，倒地的人已经爬起来，正心急火燎地撕扯开身上的衣服，他矮胖身材，刚才端的是一大碗滚烫的羊肉汤，全泼在了腆起的肚皮上。

"对不起，俺只顾道歉、俺没瞅见……"丘大任愧疚得连地缝都想钻进去，可喉结一直被高个子的拳头顶着，他拼命想撑开对方，求救似的向桌边望去——他是想让房间里的人给自己解围。可奇怪的是，刚才摆弄烟盒子的那两个人早已无影无踪，眼前的这两个汉子却不依不饶了。

"俺、俺赔你钱行不行。"丘大任嗫嚅着，一只手浑身上下去摸口袋。此时，那矮个子已经脱去了油污的上衣，露出一坨坨健壮的肌肉。因为瘦高个子攥着他领口的手一直没有松，丘大任好不容易才把一沓子钱从内裤里掏出来，全是一元、五角的零票，而且脏兮兮的。

"哪儿钻出个土鳖，你这是打发要饭的吧。"光膀子的汉子搡了他一把，就手把钱甩在了他的脸上，一副不肯善罢甘休的模样。这时候，吵闹声惊动了两边套间吃饭的人，走廊上一下子涌出了几十号看热闹的人，几个学生模样的人挤在了最前边。

"大家看哎，这小子八成是个土贼，满屋子乱窜，光看这脏钱就知道了，你们各位都快看看自己丢了钱没有！"戴毡帽的瘦高个子一边扯着喉咙喊，揪住丘大任的衣服往外走，不想把黑布大褂刺啦一声扯破了。

预备警官（9）

"哪个龟孙子是小偷，俺是警院的学生！"丘大任终于被激怒了，他额头上的青筋直暴，眼珠子快要努出来，新剃的锅盖头也蓬然炸开，他上前一把将瘦高个子推了个趔趄，从怀中掏出了一张皱巴巴的纸来，抖在众人的面前：那是一张盖有朱红印章的录取通知书，只是显得又破又脏，像是被不少人的手揉捏过。

"嘿嘿，这年月除了生孩儿、死人是真的，连爹都有假冒的，你小子还敢冒充警院学生，我今儿先裁坏了你，再扭送到派出所领赏去。"瘦高个子劈手抓过那张通知书，嚓嚓几下撕得粉碎，扬手洒了一地，还用脚狠狠踩了几下。

丘大任的面色灰白，腮帮子鼓起，牙齿咯吱作响，全身发疟似的颤抖。这张通知书是他的命，也是他的脸，还是亲爹亲娘的心哪。里边不仅有爹娘一生的希望，还有全村男女老少的心血。临来报到的前一天晚上，黑爷爷在村子里摆了几桌饭，乡亲们有的拿来了鸡蛋，有的拎来了猪崽儿，牵了羊羔，到集上换了钱给他凑齐了学费。村里光腚一起长大的玩伴儿今儿又起了大早，把他送到村口，特意放了几挂快头火鞭。黑爷爷拍着他的肩膀，称他是卧牛山沟里上百年考出来的武状元，绝不能给村里老少三百口人丢脸，妹妹一直送他到铁路边，掏给他五十元钱，那是妹妹跑到南方打工挣下的钱，他接到手里扭过身，不敢让妹妹看自己的一张泪脸。如今，这张通知书霎时变成了碎片，不啻撕碎了他的心。没有片刻的停顿，他像一头暴怒的狮子一样扑过去，拦腰将瘦高个子抱了起来，这是他在麦场上和人撂跤屡试不爽的十字搂坎儿，加之用上了全身的力量，那人像粮食口袋似的翻了个儿，眼看要被掼在地上。就在这个时候，丘大任腿上挨了重重一击，一条腿一软，跪了下来。瘦高个子乘机压在了他身上，一阵拳头像雨点似的落在头顶。原来，光膀子的家伙从背后袭击，一个侧踢，正踩在丘大任的腿窝处。

"嗨，你们俩为啥欺负老实人，妈的这不公平！"人群中站出了一个伶牙俐齿的女孩子，她尖声叫着，双手扑过去扯瘦高个子，另一个留长头发的年轻人也扶起了倒地的丘大任，两个汉子一时收了手。

这女孩子穿着很新潮，上身是黑色的哈雷-戴维森露肩装，咖啡色的紧身鞧儿裤箍着修长的腿，半露着肚脐，满是铜环的腰带扣儿不停晃动，屁股后边挂着一只机器猫卡通，脚上蹬着一双高鞧儿的麂皮靴，由于激愤，耸起的胸脯也在快速的起伏。

"哟，小嘴儿挺好使嘛，不知道下边的那玩意儿带不带劲儿。"瘦高个子扶正了毡帽，色迷迷地笑起来，眼神里带着淫邪，"哟嗬，还是只小笋鸡儿哪，俺还从没吃过这口菜哩。"

"你吃狗屎去吧，臭流氓！"女孩儿腾地红了脸，像只斗鸡一样飞扑过去，话到手到，那人的脸上登时多了一道血痕，当另一只雪白的拳头抡过来时，早被对方一手攥住，就势锁住了肩头，眼看就要吃亏。这时只听有人极为粗鲁地叫骂了一声，一下子跳到了女孩子面前，劈手抓过了瘦高个子头上的毡帽，狠狠抛在地上，然后用脚反复搓动，就像刚才对方踩那张录取通知书一样。

瘦高个子原来是个秃头，他被这突如其来的动作震蒙了，捂着脑袋仔细打量对方：原来是刚才那个留着长头发的年轻人，那人亮堂堂的脑门，带着书生般的秀气，可细眯的眼神里却透着一股邪劲儿。刚才那声吼叫，分明是出自流氓之口的那种詈骂。

预备警官（10）

"你是哪山蹦出的猴儿，敢管大爷的闲事儿？"矮个子见状蹿过来，两人一步步向他逼近。

"我是哪儿的，说出来吓破你们的狗胆！"那人嘴快手快，一个撤步亮了个鹰爪拳的大架势，下盘扎了个悬裆步，勾了勾食指。众人皆知这是叫狗的手势，于是哧哧发笑。只见年轻人眯眼斜视，继续向对方叫阵道："你家陈爷爷拳下从来不打无名鼠辈：咱演武厅练过跤，工力门踢过三趟腿，跟师兄赵榔头打过铁砂掌，胡师爷的金钟罩铁布衫收我最后一个关门徒弟。想学招儿，今儿我要不把你俩的门牙打得从脖梗儿后出来，老子陈嘉桐这大号就算白叫了！"

两个人听了这番话，再看看对方的架势，先是面面相觑，而后一左一右从两侧逼过来，可谁也不敢贸然下手。还是矮个子机灵，他顺手抄起了一把长凳，抡圆了向长发青年侧后方袭来。可不知是怎么回事，用力的同时，自己倒失了重心，一个前趴平摔在地上，连嘴也磕出血来了。他觉得身后有人把他扶了起来，刚要站直了，又仰面摔了个四脚朝天，被一个服务生打扮的人重重砸压在身上，那人像是被绊倒的，失去重心时肘部猛捣心窝，差一点儿没把他五脏六腑都给砸爆了。

到了这个时候，饭店里已是一场混战，瘦高个子和长头发的年轻人扭作一团，另外两三个男女学生一拥而上，手脚并用，一时间桌凳被掀翻，杯盘乱飞，汤汁四溅，从这个包间打到那个包间，简直乱成了一锅粥。急得老板史大可扯着喉咙喊："不要打了，你们这群地痞流氓，派出所的人来了，一个也跑不了你们——"

史大可喊着，猛地卡住了壳，因为他这时才发现店里跑堂儿的服务生曹三儿也搅在中间凑热闹。他已经看出来，这场灾祸就缘于那张撕破了的录取通知书，就是这张通知书，又让几个学生个个为姓丘的大个子拼命。可这曹三儿不知何故也掺和进来打抱不平。看起来，几

个乳臭未干的学生还不是那俩家伙的对手，就连那个自称练家子的陈嘉桐，动起手来也并不占上风。惟独这曹三儿，在人堆里冲来挤去，闪躲腾挪。看似劝架，实则在当帮手：只见他一会儿扔把椅子挡路，一会儿又用拖把戳腿，一会儿肩腿并用使个绊子，像条鲇鱼似的在人堆里来回穿梭。只要他一贴近，一胖一瘦两个大人像给割去了脚跟，不停地栽倒在地，直磕得鼻青面肿，学生们乘势而上，只听见俩小子在桌子底下一阵哭爹喊娘的，一时没了人声儿。

史大可注意到，吃饭的顾客们先是因为饭厅内大打出手避之惟恐不及，可后来竟然成了看客，就连门口卖水果的刘婶和扒手"小狐狸"也挤进来看热闹。这"小狐狸"是个流浪儿，隔三差五到这儿蹭饭吃，此刻也钻到桌子底下，冷不丁来个脚手齐下。一场混战中，经曹三儿这么一番浑水摸鱼的搅和，两个欺负人的家伙给摆弄得屁滚尿流，人群中不少人还拍起了巴掌。

史大可开始还为砸坏了的餐具桌椅心痛得捶胸顿足，很快，又为发现了这桩秘密而窃喜：这个小家伙是两个月前应聘做刷碗工的，因为手脚不利索没少挨他的剋，就在刚才，还因为厕所没有打扫干净骂了他一顿娘，没想到这低眉顺眼的打工仔还真掖了一手。

这场混战直到新华街派出所民警赶到才算结束，可曹三儿早没了踪影，史大可觉得这家伙还颇有心计。

就在要把双方当事人带走的时候，这曹三儿又回来了。史大可一把拦住了民警老晋说，这人是我的领班，刚才是我叫他劝架来着。可对方丝毫不领情，一拧身子跟上几个学生就往外走。

"曹三儿，你他娘的是给揍蒙了，还是缺心眼儿呀！"史大可真急了。

预备警官（11）

叫曹三儿的年轻人没理他，反而走到了民警老晋的面前："还有两个人，他们四个是一伙儿的，这会儿不见了。"而后转了身子向史大可拱了拱手，"谢谢史老板，我得告辞了。"

"我可是出心栽培你，这领班儿的位置可给你留着呢。"史大可用哆哆嗦嗦的手在口袋里摸索着什么，"这不，还有这两个月的工资没给你哩。"

史大可诱以金钱，意在挽留人才，一时间还真是动了真情，眼角里噙满了泪。不想曹三儿并不买账，他三两下脱去了身上的工作服，从内衣口袋里掏出一件东西，在史大可面前晃了一下。这一下可把史老板看傻了，大张着嘴巴半天没有合拢。这会儿，不仅是史大可，就连几个参与打架的男女学生也没有料到，那也是一张盖着红印的警院录取通知书，姓名一栏填着"曹原"两个字。

现在，丘大任看到，为了自己牵连进来的警院学生一共是五个，除了曹原、陈嘉桐和那个穿着时髦的女孩子以外，还有三个人，一个矮个子的叫黄琳，另一个长了一张娃娃脸的女孩子叫田甜，还有一个，竟是他在店门口遇上的那个抱小女孩儿的姑娘，奇怪的是，那个哭闹的小女孩儿却不见了。

三

警院院长高山行正在三楼会议室的窗前踱步，此时，他的面色就像外边暮色四合的天气一样阴沉，他的身后，坐着院党委的成员和几个主要部室的主任们，一个个显得表情凝重。

省警院傍山而建，校园开阔宽敞，笔直的道路把学校劈成两半，一侧是被绿树掩映的青灰色的教学楼和米黄色的学生宿舍；另一侧新征用的土地上，大型的战训场地和现代化图书馆正在兴建，呈现出一派创业发展的景象。

这儿原是由一座简易的工读学校改扩建的，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根据国家在五十万人口城市建一所警校的要求，高山行奉调从刑警支队到此筹办警院。当初，正像老局长、现任主管警院的公安厅副厅长刘毅的解释：犯罪生产警察，病菌多了就得增加白血球，你高山行是北大的高材生，又懂刑侦法医，你头拱地也要把这警院给我抽起来。这一晃就是十几年过去了，由于全校教职工励精图治，学校很快由郑阳市的中专警校擢升为大专警察学院。正在高山行雄心勃勃要抡起膀子大干时，政策却发生了变化：省里的几所警校要整合资源，只选定一所基础最好的成为省警察学院。这下子可慌了高山行，他拉着刘毅副厅长游说于省委省政府的头头脑脑之间，恨不能踢破了省教育厅的门槛。一时间，省政府的要害部门几乎成了他的上班单位，省府大院上下很少有人不认识这位常客。天道酬勤，学校终于赢得了和省政法学校一争高下的机会，但条件是：要经过严格的评估考核，才能最终确定花落谁家。

古人云：置于死地而后生。高山行率众立下了"负重加压，滚石上山"的誓言，奋力拼搏了近一年，凭着和省建行副行长陈恒的关系，他贷到了一亿多元巨款，忙着建造战训场地和图书馆，接着又修缮校舍，装修实验室。在刘毅的支持下，为增加师资力量，除从名牌高校调入教师外，还从一线选调精英充任业务教官，金锐等人就是这个时候被他揽入帐下的。近日，公安部和省教育厅的要员们要在刘毅陪同下前来考察论证，全校上下正在为此忙得不亦乐乎。就在这节骨眼儿上，偏偏出了这档子飞来横祸，怎能不让高山行心焦如焚呢。

一阵摩托声响，打断了高山行的沉思。校门口进来了金锐，这小子并没有直接上楼，而是停了车，围着花坛和旗杆在转悠。不一刻，他注意到，一个女教师匆匆走上去和金锐耳语。他猛然扫了一眼会议室，发现宋尔瑞的椅子是空的，高山行脑门子的火腾地上来了。

预备警官（12）

待金锐走进会议室的时候，高山行终于找到了发泄的对象。

"我的金副主任，你特训班的学生呢？如今都身在何方啊？"

"高校长，六个学生一个不少，正在派出所接受询问，好在双方都有伤，马平原说这事不难解决。"金锐显得一脸轻松，还隐隐透出几分得意。

"金锐，你还不真正懂得啥叫瞒天过海，我来纠正你。"高山行从镜框顶上盯着他，警院的人都知道，高山行只有在对谁不满时才用这种眼神，"要知道，法医鉴定是最科学的，诉讼法条款也是明确的，轻伤害要调解也是要征得被害方同意的，小聪明是耍不过去的。"

高山行有个习惯，急起来说话爱用排比，句末总有一个"的"字做强调。就在他话未落音之际，桌边的电话铃声大作，校办主任接过电话，捂住了话筒小声告诉高校长，是报社群工部主任打来的。

就在高山行走过去接电话时，旁边管后勤的董聚宝副院长拉了金锐一把让他坐下，关切地问道，要赔多少钱？金锐笑笑说，不多，要十万元。董聚宝哼了一句说，这不叫敲竹杠嘛，就这一笔，就够装修战训大厅的钱啦。这时只听高山行那边在听筒里嚷道："什么，你说态度？在事实证据调查清楚前，我们是不会有态度的。"高山行啪地挂上了电话，末了，朝校办主任命令："电话一律不接，统统转到前边办公室去。大家继续发表看法，谁也不能给我护犊子！"

靠前坐着的教务处副教务长孟玉修轻咳了一下，他看了一眼老教务长周赤波，见对方没有说话的意思，便抢先谈了自己的看法。

"这件事儿的处理一言以蔽之：快刀斩乱麻。新生还未入校，就如此好勇斗狠。要是带着毛病进来，何谈学校的招录标准，特别是眼下这个节骨眼儿上。"他顿了顿，转而看看高山行的脸色，"我的意见是，停止几个肇事学生的报到，待公安机关拿出处理结果再做定

夺。"说毕，他扫了一眼身边的周教务长，又很快补充了一句道，"当然，这仅是我个人的浅见。"

面容微胖的教务长周赤波正陷入沉思，厚厚的镜片后边的眼睛半睁半闭。他听出了孟玉修的弦外之音。对方是新近高山行从重点高校挖来的教学骨干，又是自己二十年前的学生，只不过比金锐高出了两届，调到警院后，对自己倒是处处赔着小心，可这一会儿，分明是在催逼自己表态。他注意到高山行投过来的询问目光，便挺了挺微驼的脊背："这件事是不是再慎重考虑一下，虽说未经报到不是我们的正式学生，可当初政审和体检都是合格的，况且学院已经发了录取通知书，应该看做是我们的学生，不要推给社会是不是更好。"

周赤波平日沉默，一旦开口，声音就特别洪亮，而且面颊赤红，嘴角很快堆起一些口沫。他本属于那种激情澎湃的性格，二十三岁时曾是省厅最年轻的处级干部，"文革"中被打成反革命，历经磨难后，在中学教师的岗位上一干就是二十年，平反以后他和高山行一起筹办警院，由于曾吃过运动的苦头，他平素连说话也字斟句酌，常挂在嘴边的口头禅就是"是不是、对不对之类"。可较起真儿来，往往当仁不让。这一会儿，他还有些话琢磨着没说出口。旁边军人出身的董副院长便接了上去。

"老周，已经冷不下来啦，人家要索赔呢……"

预备警官（13）

董副院长的话被匆匆进来的宋尔瑞所打断，宋尔瑞除了协助金锐管理四中队，还兼做学生处的工作，她送上来电话记录夹子，并告诉高山行，几个学生的家长闻讯赶来，在校办等着求见院领导，强烈要求校方查明打架的原因，听说对方是街头流氓，孩子们属正当防卫，根本算不上什么罪过，学校不让报到，还关进了派出所，他们不服，如若不给答复，还扬言要到省公安厅去讨个说法。

没等宋尔瑞说完，高山行啪的一声将电话记录拍在了桌子上，连水杯也给震得跳了起来。

"你让他们马上回去，不要在这里添乱，告诉他们，最没有发言权的就是他们，孩子宠得一个个上房揭瓦，无法无天，难道不是父母的责任吗？！"见宋尔瑞还要解释什么，高山行摆了摆手："给他们说，先回去，我学院是会负责到底的。"

宋尔瑞离开座位，准备执行高山行的指示。她的父亲与高山行是至交，她和姚远结婚他还是证婚人，姚远牺牲后高山行给了她不少父辈才有的关心，于公于私，她都应该是高山行的铁杆儿支持者。在她举步出门时，那个不识时务的金锐又开始了发言。

"我了解了一下案情，学生为啥打架，就是因为俩混小子诬陷丘大任是贼，撕了他的录取通知书，这才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打架固然有错，可为的是警院的尊严和荣誉……"

"金锐，你的意思这叫见义勇为，还要隆重表彰不成？这是谁家的理论，又是你的金氏定律吗？"高山行觉得金锐又犯了老毛病，在刑警队时他就锋芒毕露，喜欢标新立异，高山行因此没少敲打他，真可谓江山易改，秉性难移。当初他之所以同意接受金锐，一方面是铁局长的一力举荐，更重要的是学校正在用人之际，要靠金锐这样的业务尖子去冲闯。可在骨子里，高山行对素来没进过大学门的业务教官们有一种固有的看法，认为他们虽有实践经验，但极不系统；虽不乏才

智，但毕竟是草莽。从发展眼光来看，远不及孟玉修这样的学院派具有内在潜质。特别是最近，他一力将刘毅副厅长的外甥女介绍给他，不想这家伙和亚玲见了一面之后，竟宣称只交朋友不谈婚嫁，还胡诌什么：老婆是形式上和你签互利合同的那个人，而爱人则是精神上的挚友，是不能轻易签那个合同的人。有人私底下评论说，这金锐是贼心不死，还暗恋着宋尔瑞。而且闹得自己进退不是，特没面子。这些在高山行看来，都属于金锐待人处事极不成熟的表现。

"高院长，你一直强调我们学校的定位问题，你说过：咱警院是干什么的，是一座高温高压的冶炼炉，谁也不是天生的警察，只要是块好坯子，不管它是扁的圆的，不管它含有什么杂质，扔进去就会化成水，出来就是一块合金钢。我觉得这几个学生是有棱角的好坯子，我真担心警院要是净招些个温良恭俭让的小绵羊，能培养出响当当、硬邦邦的警察来吗？"

金锐这一招儿还真灵，借了高山行的话来为自己的观点辩解，可这回没等高山行说什么，孟玉修副教务长却接过了话头。

"老金，现在可不是投炉炼钢的问题，而是能不能进炉的问题，这六个学生并没有报到注册，还是尚未跟学校发生任何关系的校外生员，他们能不能来，我们想不想要，完全由校方做主，这是《警院守则》上注明的，谁也不能坏了这个规矩吧。"

孟玉修近来特别提防金锐，前不久省厅来校考察教务长后备人选，金锐的测评票数明显走高。最近，这家伙又主动请缨要把四中队变成教改实验班，一副警院改革舍我其谁的架势，他需要敲打一下对方咄咄逼人的架式。

预备警官（14）

"我不赞成这个观点。"金锐一力辩说，他生怕高山行此时拍了板，"这些学生政审面试是过了粗箩过细箩，全是百里挑一的素质。高校长、周主任你们可以当面看一看，那可是个个有模有样，太招人喜欢了，现在班级的花名册都编好了，招生审批表上有校长的大印盖着，说他们是校外生员，到时候学生家长领着孩子告状，那就等着媒体爆炒新闻吧。"

金锐的这番话倒引起了孟玉修的另一层怀疑：因为金锐今年负责好几个地区的招生，六个人当中想必有他的关系，不然他不会这么拼了命地庇护这批学生。他还要发难，却见周赤波接过了话头。大概是看到两个人争论不休，作为教务长，他不能不说话了。

"学校要专升本，不能降低招生门槛，这一点毋庸置疑。可不分青红皂白将学生除名，也未免太草率。我个人的意见，凡事必须依法，待公安机关确定案件性质，分清每个人的责任，再决定这几个学生的去留。这样，对家长也好有个交代。是不是稳妥，请高院长考虑。"

高山行听了这话，目光很锐利地越过镜框上方直射周赤波，心里说：是不是全让你说了，人即将退休，说话就变得百无禁忌。平心而论，他佩服周赤波的治学精神，年近花甲，还兼任着全校法律课的教学。可大概是患了动脉粥样硬化症的缘故，变得日渐固执己见，并且老爱与自己意见相左，争执起来也往往不讲场合。年初，在他一力争取下，周赤波获取了全国公安优秀模范教师的荣誉，按他的本意是让老夫子尽快光荣退隐，对方表示非要看到学校的专升本那天。这真使他有些怏怏不快。可周赤波刚才所说的家长因素，他又不能置若罔闻。学校如今连着社会，几个学生背后的家庭背景，简直像千丝万缕的蛛网，不到半天时间，上下左右的各路诸侯都在给学校施加着压力。别人的招呼他可以不理不睬，可陈恒副行长的电话他不能小觑，因为建设银行的贷款是学校的生命线，资金链一断，学校的基本建设

全部停摆，连正常运转都会成了问题。高山行思前想后，把目光投向了副院长董聚宝。老董是部队转业的团政委，说话思考问题老比别人慢半拍，他扬了扬粗重的眉毛，提出了一个与众不同的意见。

"能不能让他们暂缓报到，先参加军训观察一下。好呢，我们留下，实在不可救药呢，再除名不迟。"停顿了一下他又补充道："这个期间也要看看派出所的处理意见，尽量做一做那两个被打人的工作，在对待学生的问题上，还是留些余地好。"董副院长四平八稳这么一说，倒真使眼下的争论变得风清云淡，无形之中又给高山行当了个托儿。

金锐见情势有了转机，便不失时机地站了起来。

"按照学校批准的教改方案，我有一个请求：四中队既然承担特训班的任务，就有责任把这六个学生带起来。完不成任务，拿我是问，实验班不成功，我自愿辞职去当教员，也算立个军令状。"

高山行刚要说话，房门被推开，宋尔瑞匆匆走了进来，看来像有急事报告，高山行示意让她坐下，让在座的与会者一齐听情况。

"刚才接了几个紧急电话，一是市政法委来询问情况，要求随时报告学校动态，防止发生闹事苗头；二是新华派出所马平原所长通报了两名受伤者的鉴定情况，其中一人伤情严重。宋尔瑞根据电话记录念道：

预备警官（15）

"……初步鉴定为轻伤害，体表多处软组织挫伤和表皮擦伤，其右侧第七、八肋骨表皮处红肿，压痛明显，X光检查尚不能排除肋软骨骨折……"

高山行做过十几年的法医，他非常明白，这种轻伤害鉴定最容易扯皮，在最终处理上既可追究刑事责任，也可做民事赔偿调解，搞得不好就会引发对方的上访闹事。他此时最怕的是刘毅副厅长知道这件事，这老头儿火爆脾气，瞪眼发起怒来恨不能把人吃了。在老爷子眼中，悠悠万事，惟专升本事为大，他曾当着全校教职工的面放了话：你们谁也不能给我掉链子，我会像盯贼一样盯着你们，拿鞭子抽着你们，拼了命也要拿下本科院校的牌子，否则我死了也不会瞑目！

"学生家长都走了吗?"高山行沉思片刻，定了定神。

"我把他们安排到了小招待所，这些家长都是特难缠的主儿，有市里的干部，还有一个开大奔的女老板，是焦娆娆的妈妈，说不行她出一百万元请名律师打官司，一直打到联合国，到海牙法庭她也去得起。"

大家笑了，可心里都不轻松，金锐又接着说了起来：

"高院长，我刚才看了一部分询问笔录，打架的起因和过程都有待进一步调查取证，再说学生也受了伤。我建议请市里伤情鉴定的权威部门再做一次法医鉴定，先把证据固定住，这样也防止夜长梦多，再出什么变化。"

高山行点点头，同意金锐到派出所再做工作，金锐领命而去。就在这时，门口的保卫处郑处长风风火火跑了进来。

"高院长，刘厅长来了。"

"刘毅厅长，他在哪儿？"

"一直在校园里转呢，起初我还以为是个学生家长，一身便装戴了顶帽子，谁知道走近了一看是他……"

"快走，领我去。"高山行顾不上许多，起身下楼，董聚宝和教务长们保持着距离在后边跟着。

校园内此时已亮起了灯光，在草坪旁边的接地灯处，只见金锐正和一个十分精爽的老头子在说话。高山行匆匆赶去，啪地打了个立正，敬了一个手心向外翻的礼。

刘毅翻翻眼，仿佛刚刚看清了来人，从头到脚打量了一遍高山行。

"真是侯门深似海呀，没想到这学校也能成了衙门，变得门难进，脸难看，人难找，话难听，事难办。对，还有电话难通，态度恶劣。"

"您批评得完全正确，我们是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我们会诚恳接受批评，下决心整改的。"高山行的脸上堆满了歉意的笑。

"刚才我听了听金锐的教改设想，觉得有不少可取之处，不妨先搞起来试试，中国警察教育事业也是前人没有走过的路嘛，咱也趟一趟这池子浑水儿，看看究竟有多深，对吧，我的高大院长。"

预备警官（16）

"完全对，我们今天下午正在研究教改方案，待成熟后向您汇报，可您又走在了我们的前边。这样吧，校党委成员还都在这里，正好上楼给我们作作指示，大家对您的到来，是大旱之盼甘霖哪。"

"口是心非，你怕我给你算倒计时的账是真。"刘毅背了手，转向了闪着灯光的施工现场。"我不上去了，咱边走边说，顺便看看学生食堂和新建的靶场。"

一行人跟在刘毅和高山行后边走，引路的保卫处郑处长遮住他右侧的视线，有意不让老爷子向招待所方向看，那边，一簇学生家长正在门口向这里张望。

刘毅拉了一下高山行，紧走了几步，示意他俯耳说话，一边悄声说道："你还给我打马虎眼，我问你，这批打架的新生里边，有没有一个姓曹的学生？"

高山行心里一跳，明白这关系已经走到老爷子这里了，他急忙回头招呼金锐过来，问有没有姓曹的。金锐说："光四中队就有两个姓曹的，您要找他们吗？"刘毅摇了摇头："你把两个姓曹的档案都给我调一下，抽时间让我看看。"见金锐转身要走，刘毅又突然问了一句："打架的这个学生叫什么？"

金锐迅速回答："他叫曹原，是个天生干警察的料。"

四

焦娆娆怎么也想不到上学的第一天竟会这样倒霉，五个同学警院大门没进，反给派出所审贼似的折腾了大半天，先是和那两个丑八怪似的家伙并排蹲在派出所的门廊里，直蹲得两腿发麻头发梢发紧，刚要站起来就遭了一顿呵斥。她日后才明白，这是警察惯用的下马威，叫"蹲蹲性"。最不堪忍受的是警察那副眼神，上下打量着自己，话里话外像对待街头的三陪女，末了签字画押，待按上血红的指印，警察还扔过一句损话，差一点没有气得她背过气去。

"这身打扮还上警院，真不知道是咋招来的，你爹妈又是怎么教育的－－干脆改上夜总会算了。"

这也难怪人家这样说，半年前彩染的长发颜色还没褪尽，昨晚朋友们为她送行，在迪厅玩了个通宵，使劲造了一把，早上起床连一边耳朵上明晃晃的耳坠也忘了摘去。

当宋尔瑞老师来领他们的时候，焦娆娆哇的一声哭了起来，一边的田甜也跟着落泪，吊着胳膊的陈嘉桐捅了她一下说："娆娆，别跟非洲难民似的，咱又不输理，要是哭能让学校恩准咱报到，我跟你一块儿哭。"这话一说，娆娆反倒不哭了。不知怎么，陈嘉桐略带些磁性的嗓音从认识的那天起就吸引了她。今天上午报到，老爸是开着大奔车送她来的，说是公司上午有剪彩活动，随车还带上了那个花枝乱颤的女秘书。男人有了钱，漂亮女人就像苍蝇叮肉一样贴过来，焦娆娆一向是誓死捍卫母亲利益和尊严的主儿，女秘书上了车她就指桑骂槐地一阵捎带，就差没把她一脚踹出车去。

校门口不让进车，娆娆提着行李下来，小秘献殷勤也要跟着下车，给她一顿威胁道，我丑话说在前边，你要敢动念头欺负我妈，我就搞死你，大不了是个双尸案，你敢下车我现在就撕了你。娆娆一番气急败坏，没料想躲在车上那只京巴犬皎皎乘机跃出车门，一溜烟儿钻进了学校，在里边撒欢儿跑起来，竟然跳上了旗杆下的一个大花坛，惹得几个保安穷追不舍，幸好陈嘉桐出手帮她把狗捉住，送到了车上。

预备警官（17）

娆娆一向瞧不上那种奶油男生，可嘉桐身上透着的一股玩世不恭的坏劲儿，一下子勾住了她。对方那双略带狡黠的眼睛被半边长发遮住，耳朵里塞着随身听耳麦，一根白线搭过颀长的脖颈，伸出的手也像女孩儿那样纤细和柔软。她和他相识缘于在歌剧院门口等退票，为的是一睹清纯歌后林曼的风采。当时，正遇林曼下车，胆大包天的陈嘉桐上前挽住了林曼的胳膊，等保安上去阻拦，林曼嫣然一笑说，这是我的弟弟。陈嘉桐则很有风度地示意娆娆挽住了林曼的另一只胳膊。于是，两人白涮了一场演唱会，还得了一张签名卡。对此娆娆记忆犹新，真没想到能在这里和嘉桐重逢，顿时兴高采烈，恰好又遇见同学田甜和她男友黄琳，娆娆就慷慨邀大家吃午饭，不料就触了这场霉头。

现在，丘大任头上裹着绷带，陈嘉桐胳膊上破了一大块皮，连黄琳的眼上都挨了一拳，像只乌眼鸡，惟有曹原却毫发未伤。一帮子人残兵败将似的随宋尔瑞回了学校，又被班长吴爽领向学校礼堂。此时，只见路边上停着七八辆军用大卡车，新生们正在上上下下搬行李，整装待发。幸好天黑，一干人等没有引起别人的注意。等耷着脑袋进了礼堂大门，发现里边空荡荡的，只有主席台还亮着灯，隐约可以看见台顶横幅上挂着"军训动员大会"的字样。有一个人立在桌边逆光处，两手背着，动也不动，像具雕像。

"立正－－向右看齐！"那人看他们走近，冲他们居高临下发出了口令，声音沙哑，像寒风中夹着冰碴儿似的阴冷。

娆娆向右侧靠拢，见是曹原紧挨自己站着，便压低声音道："哇，你真厉害，是不是练过功夫。"

"第三名出列！"台上的人突然喊喝了一声，震得礼堂嗡嗡作响，娆娆半天才意识过来，原来台上的人发现自己在说话。她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儿，硬着头皮向前走了一步。

"你叫什么？为什么让你出列？！"台上的人严厉问道，声音里带着巨大的威压。

"我叫焦娆娆，我……我说话了。"娆娆蒙了，别看自己一天到晚一张嘴嚷嚷个不停，可这一会儿脑子变成了一片空白，声音在喉咙里直打转儿。

"你刚才和谁说话？"那声音仿佛从很远的地方传过来，但带有很强的穿透力。

"报告老师，是我跟她说话。"旁边的曹原向前一步，站了出来。

"你在说什么，能给大家讲一讲吗？"那人紧逼，不容曹原半点思考。

"我说，这件事处理得不公平！"

"好，先告诉你，集合不准讲话，这是在你们上高中就该明白的道理，回到队里去！"话音未落，台上的人已从主席台一跃而下，站在了他们面前。对方颀长身材，穿一身笔挺的制式警服，灯光映照下，五官显得棱角分明，他皮肤黧黑，眉骨下的一双眼睛不大，却十分犀利，打量人的时候总爱眯着，说不清是挑剔还是怀疑，冷飕飕的像把利刃一样在人脸上刮来刮去。几个学生大气也不敢再出，静等训诫，没想到事情远没有结束。

预备警官（18）

"从踏进校门那一刻起，你们就要同昨天一刀两断，这里是警察学院，当警察就要有铁的纪律，从现在起我宣布：以后出列必须先喊报告－－刚才说话的那个同学出列，执行纪律！"

曹原重又从队列里站了出来。

"退回去，为啥不喊报告？！"

曹原退回去，又重新向前一步："报告，我说这件事处理得不公平！"

"退回去，先报告姓名！"

曹原重又归队，上前报告："我叫曹原，我说这件事处理得不公。"

"闭嘴，我没有问你的问题，不能回答，明白吗？"

"明白，报告，我叫曹原，是未报到的新生，报告完毕。"曹原意识到，对方是在反复训练他的服从意识，而且这就是警营的规矩。

"好，自我介绍一下，我叫金锐，金属的金，锐利的锐，是四中队长兼刑侦教研室副主任。我现在来回答曹原的问题！"他又迈出一步，立在大家的面前，仍然是两手背立、双脚微微叉开。

"世界上本来就是由公平和不公平构成的，要想社会公平，警察就得先接受不公平，体察不公平，才能去解决不公平。在这里，没有自我，只有服从和纪律，曹原－－明白这个道理吗？"

"报告，明白－－"

"好，出列，连续四十个俯卧撑，快做！"

曹原走出排面，二话没说在地上连续做起了俯卧撑。一边的焦娆娆知道，这四十个俯卧撑，本该属于自己，一时只觉得太对不起曹原了。此时，已经做完了动作的曹原，站起来归队，看得出他正屏住气息，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你们大家都明白了吗？"

"明白。"众人心惊胆战，回答得参差不齐。

"你们没吃饭是不是，大声回答！"

"明白。"六个人扯起喉咙，但仍七零八落。

"怎么像蚊子苍蝇，我要你们大声回答！"

"明白－－"六人憋足了气力，差一点儿是在吼。

"好，听明白，又能做到的，可以留下；听不明白的，也不想接受不公平待遇的，后退一步－－立即回家，现在还完全来得及！"

预备警官（19）

见没有一个人后退，金锐开始一步一步经过每个人面前："看来，你们是准备接受这种不公平待遇了。你，叫丘大任，是卧牛山牛背崖村的农家子弟，是县高中万米长跑第一名；你，曹原，本来够本科分数线，却放弃了去重点大学的机会，想当警察；你，焦娆娆，是民营企业家的女儿，听说你的国标舞在市里拿过名次；你，黄琳，高考作文获第一高分，只是数学拖累了你；还有你，陈嘉桐，脑袋瓜儿灵，会玩电脑，漂洋过海留过学，不愿享福，情愿干这吃苦的差事；对，还有你田甜，你是我们录取的惟一一个身高一米五九的女生，因为你具有特殊的能力，符合特别工作的需要；还有林溪－－大概你是书香门第，所以没有加入今天这场斗殴，但你要记住，警察永远不能做旁观者。做证人，那是老百姓的事。"他转回身，站在了队列的左侧，逐一逼视着每个人的眼睛："我不管你们从哪里来，也不管你们有什么背景，来到警院，你们统统只有一个模子－－我可不管原来你是方的还是尖的，圆的还是扁的，到这儿就是一个模子扣出来的！"

金锐开始走在每个人的面前。

"有人说特训班培养的是精英，这只说对了一半，因为我不知道你们是萝卜缨还是玉米缨子，我可以坦率地告诉你们，你们已经先失了一局，和正式的学员不一样，属于未被批准报到的学员，这也是学校给你们的最后机会，只有比一般学员付出更大的努力，才有可能成为正式注册的警院学生！"

他在焦娆娆的面前停下，上下打量了她一眼，又扫向大家："学校的纪律是不准抽烟，不准喝酒，不准谈恋爱。女生一律不准系发带，扎耳环。头发齐耳，鞋跟不能超过两公分－－听明白了没有？"

"明白了。"焦娆娆随着大家扯着喉咙应答，只敢把恨意憋在心里，她的梦想这一刹那被击碎了，报警院，原是想轰轰烈烈谈一场恋爱，把一头黑发留得更长……

"听明白了，马上依次上台，桌边有你们每个人的迷彩服和被装，一会儿还要理发，今天晚上连夜出发，赶到军训营地。有什么问题吗？"

"报告——"丘大任瓮声瓮气地举了手，他笨拙地迈出一步，差点儿因失去重心而摔倒，旁边的田甜扑哧笑出声来，又赶快憋了回去。

"俺的录取通知书给那龟孙子扯了，俺……"丘大任瓮声瓮气，眉头拧成了疙瘩，和其他几个同学相比，他觉得自己更加可怜，不知道还会有什么样的厄运在等着自己。

"丘大任，以后公共场合讲话先把牙刷干净。"金锐用手重重拍了一下大个子的肩头，这一掌的分量和录取丘大任的时候相等。"记住，你们六个人都没有正式报到——我会把你们当成重点死死盯住，一丝一毫也不放过。要记住，我最痛恨的行为是口是心非，我希望你们从现在起，把大话、虚话、瞎话都留在身后，把行动拿出来，明白吗？"

"明白！"一声更高亢的回答声，惊动了礼堂外树枝上的鸟儿，拍打着翅膀飞起了一片。

"好，现在就到理发室剪头发，动作要快！"

小小的理发室内，正有三个戴口罩的理发师等候着。在娆娆眼中，这三个拿着电推子的人，哪是什么理发师啊，简直就像是行刑的刽子手。她的长发已伴了她多年，散开来像孔雀的羽毛，直垂腰际；束起来像豹子尾，粗黑浓密。平日千般打理，万般呵护，进口护发素和嗜喱膏不知用过多少，现在看来是保不住了。

陈嘉桐见金锐不在，几步凑过来，掂了掂她的辫梢，故作惋惜地放在口鼻处嗅了嗅，而后一屁股坐在椅子上，嘴里像念悼词一样悲切：在人矮檐下，不能不低头啊，当年大清国圣谕天下——留人不留发，留发不留人，呜呼哀哉，剪吧。

预备警官（20）

娆娆闭上眼，只有任人宰割了，那理发师够狠，一把攥住长发，挽成马尾状，齐耳伸进了冰冷的剪刀，只听咔嚓一声响，那束可怜的头发已被拦腰截断，活像无根之草，顷刻落在了地面上。娆娆叫了一声，不顾一切地跳下椅子，扯去白罩衣，把那束头发捧起来，宝贝似的全塞进了口袋里……

金锐开了一辆带着警灯的依维柯运送学员，车后尾放着一批防弹头盔和胶皮警棍，陈嘉桐几个男生坐在后边，相互戴了头盔，用警棍比划了起来，金锐从后视镜中看到，也没有做声。这些学生毕竟还是孩子，一副记吃不记打的模样，真是令人可气又好笑。

车行至城郊外军分区的特训基地，宋尔瑞在门口等着他们。下了车，金锐带男生走了，宋尔瑞、吴爽领着女生到宿舍去。

训练基地后院是几排平房，女生宿舍就在最后一排，先来的学员已经睡了，吴爽悄声告诉了每个人的铺位，娆娆分了个上铺，她把行李扔上去，发现旁边的林溪正在黑暗中发呆。

"该瞎看不着，该死不能活，人家咋着咱咋着，发啥愁呢？"

"都啥时候了，还影响别人休息。"下铺有人不耐烦地翻了个身，又抛上了一句话："打架惹事还光荣啦。"

娆娆登时一头火，换在平日，她会蹦下去把那人揪起来，闹一个天翻地覆，可她忍了，因为想起了那四十个差一点儿该自己做的俯卧撑。

她发现，对面的林溪不断在翻身，惹得自己一时也睡不着，家里闹心的事一下子涌上来，全是爹妈的脸在眼前晃悠。

记得小时候，爹在城东自由市场上摆小摊，常带着自己做生意，她专司放哨，见了戴袖箍的城管队就像老鼠见了猫，吓得东躲西藏。有一回被撅了秤杆子不说，还把自己的头给跌破了，人家动了恻隐之心，货才算没有没收。九十年代初爹去了广东，不几年西装革履，提

了密码箱回来，开口就要投资市里的百货商场，拆迁后建成了十层大楼，光出租摊位就赚了个盆满钵满。大商场日进斗金，日子越过越红火，钱多了，可爹的心也变了，和妈闹离婚。

要说也难怪，妈也变得越来越不讲究，在家常大腿压二腿，嘴里镶着金牙，说话唾星四溅，当着人家的面大声擤鼻涕，毫不顾忌地打嗝放屁。为这个，娆娆跟妈磨过不少嘴皮，可她也可怜妈，她知道妈这是对爸一味寻花问柳的报复。

临来学校的那个晚上，她和爹摊了牌，先是把爹叫进自己的房间，把一瓶马爹利分成两杯和他干了，爹说我明儿还要送你上学，她说我关心的不是这个，你究竟跟那个小妖精上床没有。爹说一辈儿不管两辈儿的事，我和你妈不是过得很好嘛。娆娆说你少扯，这有啥不好意思，男人喜欢谁就上谁，我爷爷上了我奶奶就有了你，我身上一半是你的精子做的，你要不喜欢我妈就趁早，何必当婊子又立牌坊呢。说着又把爹拉到妈房间里说，老妈，别那么悲痛欲绝的，就俩字：分钱，大不了再找个合适的，我管他叫爹就是了。爹说你胡说八道，看我揍你。娆娆说，我上警校就是为了练功夫，到时候看谁揍谁。只要叫我撞见你和那些骚女人混在一起，我先打折了她的腿！说毕，娆娆摔门而去。妈随后撵出来，鼻涕一把泪一把的，叮嘱她受苦受累要把警校文凭拿下来，这年头穿了官衣，娘儿俩都不受人欺负，将来还能保住家产。

原本想进了警校，就能穿上漂亮合体的警服，就能过舒心的日子，不料一来就碰上了这倒霉事，像进了监狱一样，特压抑郁闷，真他娘的想大哭一场。想着想着，她睡着了，泪水从眼里涌了出来，浸湿了枕头，淌成了小河，渐渐把自己淹没了，她慌张地拼命去抓一根绳索，一睁眼醒了，惨白的月光正透过窗户，她发现手中攥得竟是那束被剪掉的发辫。

预备警官（21）

五

清晨，一阵陌生而悲凉的起床号直刺耳鼓，陈嘉桐一激灵爬了起来，他昨晚想着要起个大早，可起夜后做了个飘在云端里的梦，一声号响才掉到了硬板床的现实。于是越急越找不着衣服，裤筒里同时蹬进两条腿去，再也拔不出来。再看整个男生宿舍，此时陷入了一片混乱，黄琳下床发现被人穿错了鞋，两只脚成了一顺儿，丘大任脸憋得通红，像只人猿在几张双人床之间转悠，连放了几个奇响无比的臭屁，因为茅房已被人占满了。黄琳绕道掩鼻而逃，嘴里大喊：沙林毒气，奥姆真理教来了！只有对面上铺的曹原已收拾妥当，从床上一跃而下，擦着陈嘉桐身边跑了出去。

火红的太阳已在营地的围墙处升起，漫漫霞光迅速扩散到碧蓝的天际。大操场处，曹原已挺胸收腹站在金锐的面前，在阳光投射下，形成了剪影。陈嘉桐明白，这小子将是自己今后一个最强劲的对手，昨天四海饭店的打斗中，他声色不露地拔了头筹。不要看对方貌不惊人，可显得极有城府，善于讨女孩子的乖巧，四十个俯卧撑一做，焦娆娆就叛变了，这个什么都写在脸上的漂亮妞儿，已经开始向对方频送秋波。

队列之中，他的眼睛雷达似的扫描了一下全班，迅速将每个人的长相和体态输入大脑。只见男生几乎都一个模样，女生却个个都不一般：三路纵队的小子们都直不棱登地立着，清一色的板寸头，每张脸都苦大仇深地紧绷着，昨天换服装时，金锐已逼使大家交出所带的银两，只留了十元零花钱，大概是为预防逃跑。相反右侧的女生队，却一个个花团锦簇，十三名娘子军排成一列，除田甜个子矮，其他的个头儿都在一米六五以上，迷彩服一穿，个个显得柔媚而又阳刚。他暗自庆幸这警院没有白来，听说这女生是三百个考生里竞争一个，真比选妃子都严格，这招警简直是要把全城美女一网打尽。想到此，他的

目光开始像鳗鱼一样顺着女生们的腰身游走，内心揣度着衣服下边的形体和线条，正想入非非时，他的眼像被火燎了似的一惊，原来女生队中有双眼睛也正在注视着他，四目相撞，慌得他做贼似的收回了眼神。

这人正是林溪。

陈嘉桐觉得这双眼睛似曾相识，可一时又回忆不起来。正在走神儿，金锐中队长已开始训话，他仍像昨日一样板着脸，好像学生们个个都欠他一笔债似的，让人不寒而栗。直到当他把身边的宋尔瑞老师介绍给大家的时候，陈嘉桐才顿觉阳光灿然。

昨天夜不观色，没注意打量这位女老师，对方长着一张鹅蛋脸，端庄的鼻梁和口唇颇有些像希腊雕塑，她不像女孩子们那样楚楚动人，却如一幅清雅隽永的油画，有一种成熟美。此时，只听她柔和而略带磁性的嗓音在队前响起。

"从今天起，你们就成为预备警官了，我和金老师要认识一下大家，点名时请大家出列报告，听到了吗？"随着男女学生的一片应答。她打开了随身携带的花名册，逐一点名。点到最后，当然是昨天未能按时报到的六个人。

丘大任站在第二队的排头，由于过分紧张，脚下踉跄着差一点儿没绊了个跟头，登时引起了一阵哄笑，这一笑更使他不知所措，重新出列时竟不知先迈哪只脚，两条长腿竟然拧成了麻花，又是一阵大笑。

"报告，我是四中队二分队学员丘大任，报告完毕。"他紧张得舌头发僵，把任说成了印。

"这位同学，你再重复一遍，叫什么名字。"

"骆驼——"陈嘉桐捏着鼻子在队里喊了一嗓子，众人笑得更厉害了。

"好，我问你，为什么叫大任这个名字？"

"俺家几辈子，没人念过大学，俺爹就盼着俺能上个大学，给俺起了这个名字。"

"你能背诵一下"天将降大任"这段古文吗？"

预备警官（22）

"天将降……"丘大任一时语塞。

"同学们，你们中间谁能把这段话背下来。"

陈嘉桐脑子溜号，被旁边的黄琳占了先。只见他跨出队伍，一字不差，把这段佶屈聱牙的古文背了个溜熟。

"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黄琳还要摇头晃脑背下去，被宋尔瑞举手示意停止，并带头鼓掌，令陈嘉桐心里酸溜溜的。

"知道这篇古文的出处吗？"

"《孟子·告子下》。"黄琳随口答曰。

"好，要想担当大任，首先要苦心志，劳筋骨，饿体肤，才能忍常人所不能忍，为常人所不能为，这是作为警察的基本要求！"丘大任入列后，金锐接替宋尔瑞开始训话。陈嘉桐注意到，对方左腋下夹着一根像教鞭一样的金属棍，表面精致光洁，在阳光下熠熠放光。由于刚才大家的笑声，这家伙的脸色此刻阴沉得能拧出水来。他向大家宣布：四中队是特训班，不再另派军事教员，由他和宋老师代训。他接着指出，今天的集合松松垮垮，像一支在淮海战役中被击溃的国军，但法无明文不为罪，可从现在起，他将不允许任何懈怠和懒散。

"立正，一二排——蹲下！"随着口令，呼的一声，前两排的学员刷刷地蹲下去，单腿支撑，手放膝盖。陈嘉桐在第三排，他正用手将帽檐向下压，以遮住刺目的阳光。

"陈嘉桐把帽檐挑起来，没有什么东西不敢见阳光，把眼睛瞪大，朝着太阳看，不要眨眼睛！"那杆明晃晃的教鞭指过来，全队为之肃然，全向着太阳注目。

"天降大任，苦、劳、饿是第一课，宋老师给你们批讲的是古训，我给你们讲的是现代汉语，是十四个字——"流血流汗不流泪，掉皮掉肉不掉队。"

"明白了吗？"他大声问。

"明－－白！"大家还不习惯回应，声音有些散乱。

"能不能做到？！"金锐的嗓门儿一下子高了八度。

"能做到。"队伍中声音齐了，但不高亢。

"回答要有力，吼出四中队的士气！"金锐喉咙里突然变调，嘶哑而粗犷。

"能－－做－－到！"声音不仅变得凶悍，并且豪气冲天。引得其他班的学员们直往这里注目，连操场边上检查队列的孟玉修也不由得驻足张望，不知金锐又发什么神经。

此时的大操场上，随着此起彼伏的哨音，不少中队被列队带离，环绕着操场跑步。而四中队则在金锐带领下，一下子跑出了军训基地的大门。

远远的，可以看到锯齿状的古城墙，那是陈嘉桐从小爬上爬下玩抓特务的地方，由于年代久远，有的地方已经坍塌成了豁口，墙基下积着几米厚的黄沙，长着簇簇干硬的古柏和歪七扭八的刺槐。这里原来是一片乱坟岗，几年前政府将这里开辟为环城的林带，茂盛的树木一直迤逦向西，汇入了苍茫如黛的卧牛山。

预备警官（23）

队伍开始加速，金锐嘴里一迭连声地发出口令："动作要快，不要磨蹭！"陈嘉桐尽管憋足了劲儿，可还是与前面的金锐相差十几步远，回头四望，又颇为得意，大个子丘大任竟离自己还有十几步之遥。队伍间的距离逐渐拉开，金锐突然跨下了柏油路，带着队伍斜刺冲进了那片沙土地。陈嘉桐只觉得脚下像踩了海绵，腿登时短了半截，只能鸭子似的迈步。可金锐却如履平地，健步如飞，陈嘉桐咬牙紧跟，后边的同学落得更远，只有丘大任摆动着两条长腿紧贴在自己的身后。

嘉桐从小看《黑猫警长》时就迷上了那身威严的警服和帅气的报话机，上了初中，狂读《福尔摩斯探案》和日本推理小说。不但对英国的苏格兰场、国际刑警的里昂总部和加拿大皇家骑警了如指掌，而且从袁世凯创办中国警察到共产党地下特工的"龙潭三杰"他全能道来。所以每逢上体育课下雨，陈嘉桐就成了故事会的中心。老师的青睐，同学的赞赏，父母的宠爱，使陈嘉桐凡事总想出人头地。心高气傲的他有一次作文考了第二名，大哭一场，之后赋诗一首，骂老师偏心，怨同学抄袭。从此变得性情怪僻，蔑视一切。想一鸣惊人的他偏又得了一场大病，错过了考期。父亲陈恒就把他送到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读英语预科，学了两年，他在网上看到警院的招生简章，死活闹着回来当警察，这也多半合了母亲的心愿，父亲不得已让步，凭着和高山行校长的关系，加上分数过线，很快如愿以偿。种种埋在心底的动机使他确立了入学后做任何一件事情都要争第一——昨天的那场飞来横祸，使他自知失了分，可他懂得怎样来弥补。现在，他几乎寸步不离地跟着金锐越过了城墙的豁口，踏在了背后有着半截碉堡的城墙上，得意至极地向下边喘着粗气的同学们挥着手，心里觉得这军训不过尔尔。

早饭之后，金锐宣布紧急集合，排列成纵队，开始五千米越野跑。清晨的疲劳还未恢复，酸疼的双腿又开始了机械摆动，陈嘉桐觉

得自己犯了致命错误，不像田忌赛马，倒把最好的体力过早支出了。很快，丘大任超过了他，曹原那小子也不动声色地追了上来。金锐嘴里喊着口令，和自己并排跑，故意朝耳边吼道："拔直身体，两臂摆动，别像没吃饭一样，向上跃着跑，再快点！"

队伍迎着耀眼的阳光，向着卧牛山深处跑去，脚下开始变得坎坷不平，丘大任此时却如鱼得水，遥遥领先，更多的男生开始超过自己，女生中吴爽竟也跑在了自己的前面。陈嘉桐开始怀疑自己的体能，抱怨爸妈没能给自己遗传强大的奔跑基因，全身的肌肉和细胞仿佛都处在撕扯排斥的状态，就连眼珠子的转动都不受支配了。

跑过一道防风林带，是一片开阔的草丛地带，若是继续沿着山路跑，会走很大一个之字形，陈嘉桐看前后无人，来了个两点距离取直线，走了捷径。当他刚越过一簇茂密的灌木，脊背上突觉一凉，一根锃亮的金属棍横在了脖子上，不用看他也知道是谁。

"回去重跑，这点小招儿，休想逃过我的法眼！"声音冰冷而又阴鸷。

陈嘉桐一阵心惊肉跳，头也没敢回，乖乖地沿着山路跑了回去，恰巧与赶上来的焦娆娆碰了面。

"哟，没想到你集体感还挺强，在这儿溜圈等着我们哪！"娆娆喘息着，用一只手捂着肚子跑，那模样像被撞掉一只膀子的飞机。

前方又到了那片可怕的开阔地，陈嘉桐欲提醒娆娆，可又怕树中有耳，便用手势在身后比划，没想到娆娆误以为是让自己抄近路，一溜歪斜地跑了下去，在树丛那边给金锐抓了个正着。折回来重跑时，她冲着迎面而来的陈嘉桐咬牙切齿。

预备警官（24）

"陈嘉桐，你整个一个汉奸汪精卫，跟法西斯合伙儿陷害良家妇女。"

"这才是比窦娥还冤哪。"陈嘉桐显得一脸的委屈，"你没瞅见老陈一直给你做手势吗？不懂手语是吧。"

"我当然没你懂得多，谁知道你有多少坏心眼儿，一天到晚就知道眼巴巴地往女人胸前晃。"娆娆咬着牙气哼哼地追上来。

陈嘉桐一惊，很快扑哧一声笑出来，"我这个人经得起严刑拷打，就是经不起美人计，搞不好就得招供。"

"你就招吧，到底是在看谁呀？！"娆娆竖起了眉毛，眼睛也立了起来。

陈嘉桐跟娆娆跑成了并排，将宋尔瑞和金锐的微妙关系添油加醋说了个大概。

"真的吗？"娆娆的注意力果然被转移，大声问道。

"嘘－－"陈嘉桐似乎听见树丛那边有异常响动，边跑边俯在娆娆耳朵上说："小心道边有耳，陈某人舍得一身剐，专门在这儿等你，可不要再让那厮抓住，那可比罚跑步还厉害。"

两人这时越过了那簇树丛，有意拉开了距离。果然未出陈嘉桐所料，金锐正守株待免似的立在那里，身边垒着一摞装满沙土的书包。陈嘉桐见状，头一下子蒙了。

"操场的沙坑没沙了，一人背一包，给基地做点儿贡献！"金锐撇着嘴命令道，从神色上看就是居心不良。

陈嘉桐心一横，把两包沙土左右开弓斜挎在身上，又给金锐叫住了："你不要剥夺了焦娆娆的锻炼机会，跑不动可以走，走不动可以爬，谁也不能代替谁。"

好你个法西斯，虐待狂，老子不信就跑不起来了，娆娆啊娆娆，哥们儿今天顾不了你了。陈嘉桐丢下一包沙土，一股恨意上来，点燃

了体内积蓄的无名火，身体顿时像失去重量一样向前冲，接连赶过了几个人。很快，高高的城墙也被踩在了脚下，眼前就是下坡路，他原想一溜小跑冲下去，可这会儿两腿像面条似的发软，眼中金星四冒，每跑一步就像有人用大锤凿着自己的脚跟，头脑被震得嗡嗡响，他担心这样下去，聪明的脑细胞将会被蹴成豆腐脑，变成白痴傻瓜。不一会儿，他的眼前开始出现黑乎乎的一片，他揉揉眼，发现竟是前面曹原的后脑勺，便又自鸣得意起来，可没有多久，他发现，对方是背了两袋沙土在跑。

一种被挫败的痛苦像毒蛇似的缠绕着他的心，怨恨也在心底里聚集起来。硬撑到军训营地门口，陈嘉桐看到有十几个同学累得蹲在了那里，一个个捂胸捣腹，像伤兵一样直哼哼。宋尔瑞像对付收容队一样在集合他们。陈嘉桐暗想，总算可以喘口气了，可万没料到阎王不嫌小鬼瘦，金锐命令迅速转入了第二个训练课目：拔军姿。

队伍成训练队形散开，每人左右间隔十公分，前后间隔七十五公分。金锐开始在队前做示范，陈嘉桐注意到：焦娆娆此时活跃起来，夸张似的把前胸突起，腰部凹成S状，像是挺立的模特儿；而一边的林溪恰相反，耷肩直立，仿佛为自己饱满的胸部感到害羞。金锐立即走过来，反复为她矫正姿势。

"对，不要像只烧鸡，这样，要像只报晓的雄鸡，这样－－"金锐做挺胸收腹状，旁边的丘大任模仿着挺胸凸肚，身后的黄琳逗乐道，"胸大头小，还是挺好。"引得周围一阵大笑。"谁在说话，你们男生就要向女生学习，把胸挺起来，抬头，收颚，吸腹，不要像只瘟鸡！"

预备警官（25）

陈嘉桐起初以为这种直立动作简直是在做游戏，可练下去才知道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儿。按金锐的要求是"两挺一瞪"：在胸挺腰拔的同时，两只眼睛还要瞪大了抬头向着阳光，并且两手紧贴裤缝，纹丝不能动。

随着更为严厉的口令，金锐像钉子一样立在队前。由于他头顶是烈日，背对着太阳，可以清楚地看到每个人的一举一动，包括眼睛眨动的频率。陈嘉桐觉得自己的小腿肚子都在打颤，可那双鹰隼似的眼睛不断扫视，像是在枯草中猎寻惊慌的兔子，使谁也不敢偷懒耍滑。十五分钟过去了，队伍中有人蹲了下去，半个小时过去以后，有人直挺挺地向前倒下去，像得了传染病一样，又有人接二连三歪倒在了地上。

是可忍，孰不可忍。陈嘉桐觉得自己已是按捺不住了，他向黄琳丢了个眼色，黄琳在队列中举起了手。

"报告，我要解手。"

"大手小手？"烈日下的黑影问。

"小手。"黄琳装着憋不住的样子，有些哭腔。

"医学证明，小手儿可以控制六到八小时，大手儿可以控制二十四小时，你坚持一下！"

管天管地，管不住屙屎放屁，这种非人道的训练从肉体到人格都属极度摧残。金锐的脸上此时冷漠无情，只是低头向别在口袋中的对讲机说了几句话，但仍然逼视着大家，那样子简直像个恶魔。

陈嘉桐再也忍不住了，一句骂人的话脱口而出。

"我靠——"

队伍中很多人都听到了，前前后后的同学惶恐地向他看，而后又一齐盯住金锐，暗地里都有一种解恨的快意。

金锐竟然无动于衷——他或许是装作没有听到，就在这时，又有两个同学像门板一样平趴在地面上。

幸亏这时跑来了宋尔瑞，紧跟在她后边的是穿白大褂的校医，几个人七手八脚把倒地的学生用担架抬走，四列纵队里，空下了八九个位置。可金锐却绝无收手之意。

"我来告诉你们，什么叫警察，警——就是警之于先，察——就是察之于后。和平时期，警察每天都会遭遇小型战争，我们面对的将是比你们凶狠百倍的悍匪，你们这种体格，只配当人家的活靶子，掉了脑袋也不知怎么死的……"

金锐说这些话的时候，两眼圆睁，咬牙切齿，仿佛进入了一种失控的愤怒状态。他开始向着队列不断地变换口令，连叫三个向左转，又突然叫一个向右转。筋疲力尽的学员们已近麻木，接二连三转错了的人马上被命令出列，罚做俯卧撑。在陈嘉桐看来，这简直是一种歇斯底里症，虐待狂！他决意要跳出来对抗了。就在这时，只见旁边的宋尔瑞俯在了这个疯子的耳边，悄悄向他说着什么，但他不以为然，执意要将这惩罚进行到底。就在这时，就听宋尔瑞上前一步站在队前，大声喊道："全体学员注意——向中看齐！"

四十多个几近崩溃的学员如蒙大赦，迅速聚拢到队伍中心，金锐似乎还要坚持着什么。就在这时，午饭的号声响起，他才无可奈何地将教鞭收回腋下，可撂出的话仍然是硬邦邦的。

"在警院，你们要永远记住，弄虚作假不好使，在这里就两句话：第一是苦练，第二还是苦练！"

预备警官（26）

队伍开始在班长吴爽带领下，向右转，列队整齐地向食堂走去，谁也没敢回头再看一眼。

陈嘉桐走在队尾，隐隐听到宋尔瑞和那个恶魔在后边的争执声。两个老师一比，这宋老师愈加像慈眉善目的观世音菩萨，他越加从心底里憎恨那个专制而偏执的魔头教官。

午饭时，这种非人的折磨更加变本加厉。

四中队列队进入食堂时，其他中队学生已开始用餐。只余了东北角的四张桌子，每张桌上是一筐米饭和一盆寡淡的菜汤，惟一的一盘菜是黑乎乎的咸菜。即便如此，饥肠辘辘的学员们还是像饿虎一样扑了上去，他们掀开笼布，争先恐后用手中的碗去挖饭筐中的米饭，后边的第二梯队也不甘示弱，轻而易举地将几个女生挤在了身后。就在这时候，就像半空中打了个霹雳，随着金属教鞭的敲击，那个可怕的声音又在身后响起，惊得抢饭的人全像被定身法钉在了那里。

"你们全是饿死鬼托生的吧，要是在前方打仗，你们就忍心跟战友抢饭吃？！"陈嘉桐扒在嘴里的一大口热饭吐不出来咽不下去，差一点儿没背过气去，他随大家把舀出来的米倒进大筐里，乖乖地重新排队，由女同学打头，鱼贯似的打完饭，大家溜着桌边坐了下来。

"起立！"金锐喊了一声，学员全像木偶一样地站了起来。

"从今天开始，你们要学会吃饭－－就餐时要整体就座，只允许有一个声音。进餐时腰杆要挺直，座位只坐三分之一，不许说话，眼睛只许盯着自己的盘子，专心吃饭，明白没有？！"

"明白了"，大家的喊声和肚子里的怪叫声混成一团，随着哗的一声，学员们全坐在位置上，紧接着是盘勺的奏鸣和牙齿的嚼动，像是一支军团在暗夜中衔枚疾走。这时，有几只苍蝇前来凑热闹，在咸菜盘上嗡嗡地盘旋，可没有一个人敢理睬它们，是金锐把教鞭换成了蝇拍，一下一个，都敲死在桌子上。

"老柴，怎么搞得，连轰炸机都进来了－－"随着金锐的大嗓门，过来一个削瘦的炊事员，抻下脖子上的毛巾驱赶苍蝇，金锐向他低语了几句，他一溜小跑地走了。

陈嘉桐一时觉得肠胃简直成了无底洞，三碗米下去还觉得空落落的，看看饭筐，里边已经空空如也。这时候，金锐喊每桌来一个人，不一会儿，就见曹原、吴爽和刚才那个姓柴的炊事员端了一笼包子过来。原来，这炊事员是学校调到这里帮厨的，和金锐很熟。包子上来，大家排队来领，不多不少一个人正好两个。陈嘉桐三摇二晃吃完包子，扛扛桌边的黄琳说，哥们儿，我认得这小子，他姓葛，以后记得开葛师傅的后门儿。黄琳诧异道，金老师不喊他柴师傅吗？陈嘉桐说：你看他这做派，像不像巴尔扎克写的那个"老抠孙"葛朗台先生。大家哄地全笑了，又都急忙捂了嘴，回头看去，发现金锐已不在这里。

"你们怕个呀，这又不是过鬼门关，是军训基地，已经来了半天下马威加杀威棒啦，到了下午，大家铁定宽松。"陈嘉桐收拾着饭盆和筷子，自作聪明地做新闻发布状。

许多年以后，陈嘉桐回忆这段警院生活，这是他惟一判断准确的一件事情。午休之后，大家紧急集合，站在队伍前面的不是那位恶煞，而是女教官宋尔瑞，开讲的是内务课，使大家顿时感到轻松了许多。

队伍很快被带到陈嘉桐他们的寝室，虽然刚住进不到一天时间，这里却充斥着一股呛鼻的味道，是汗液、体臭加上衣服汗渍的酸腥气。娆娆和几个女生夸张地捏着鼻子，黄琳干脆用两个纸卷插入鼻孔，像是塞了两根葱。宋尔瑞皱起了眉头，开始把目光扫向味道最浓重的地方，发现床下的一个脸盆里，正泡着一双黑色的袜子。

预备警官（27）

"宋老师，俺们是久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陈嘉桐终于来了表现的机会，弯腰把盆子拉了出来，"你别介意，这是天降大任的杰作，据这位说从来就没洗过袜子，晚上脱了就晾在床头，这物质顶风能熏倒一头大象，要不是我把它扔进水盆里，你们进来就得戴防毒面具。"丘大任脸红得像被扇了一个大嘴巴，慌忙把那盆水连着袜子端出了寝室。

接下去，宋尔瑞忙让吴爽和几个女生开窗透气，并且喷上了空气清新剂。她边走边弯腰摆正床下的脸盆、鞋子，又让男生们逐一伸出手指甲，强调这不仅关乎个人的尊严，还体现在对别人的尊重，并且不经意间说出了一句令陈嘉桐等人汗颜的警句：作为警察，一屋尚不能扫，何以扫天下。

话说得柔声细语，可对这帮秃瓢小子来讲，真比被人抽一顿都难受。接下去，宋尔瑞开始把黄琳的被子打开来，对折，抻平了，再对折，将边角对齐，而后用手量出两指半的距离，把两掌做刀状，砍压出两个车辙似的沟，然后把一头被子折过来，叠成了被子的一个外切面，接着又用手不停地揪掐，被子开始有了棱角。她再用两臂外侧把被面压平，又开始折另一面。很快，被子便成了豆腐块。她继续精工细雕，两手心夹着被棱，用手指绣花似的去捋、去捏，被子很快被修整成横平竖直、六面挺拔的工艺品，直把陈嘉桐他们看呆了。

"你们要记住，这被子的棱角全是抠出来的，所以称"抠角"，需要用全身的力量，不然是叠不好的。"

宋尔瑞的额头上已渗出了些轻汗，她从裤袋里掏出一块淡紫色的手帕去擦，陈嘉桐的鼻孔已嗅到了一种紫罗兰的馨香，不知为什么，他涌上了一种非常亲昵的感觉，并且直勾勾地盯住了宋老师的那双手。

一缕阳光下，那只手显得小巧而秀美，光滑且富有弹性，光线把细细的汗毛染成金黄色，若隐若现的血管在白皙的皮肤下透出缕缕青丝。这双手又开始教大家打背包，如何用带子将这豆腐块儿三横两竖捆扎起来，再把鞋子分别打在背包两侧，并将水壶和书包分挂左右。

现在，整个寝室的绿军被都整齐地摆放在雪白的床单上，书包和水壶长短一致地挂在各自床头，迷彩帽置于被子正中，显得整洁有序，令人赏心悦目。

"同学们，这就叫整齐划一，纪律养成，这就是警察和老百姓不一样的地方，通过对生活物品使用的每一个细节，也通过你们外在的一举一动，内化为警察意识，再外化为警察的一言一行，这就是警察文化的熏陶……"

陈嘉桐此时表现得无比虚心，不断向尔瑞老师提各种问题，越是近距离的接触，越使他有一种愉悦感，整个下午，他似乎都是在一种朦胧的爱意中度过的。

奇怪的是，这天下午，"魔头"金锐却像蒸发似的再没有露面。

预备警官（28）

六

这天下午，金锐受高山行院长所托，专门来到市法医鉴定中心，咨询在四海饭店被学生打伤者的情况。那些法医都是高山行的老朋友，认为这种轻微伤害，关键是得做好当事人的工作，使他们息诉止争为上策。解铃还须系铃人，他随后赶到派出所，马平原说金锐，你学生的事儿沉了，两个被害人咬着不放，非要依法公诉哩，金锐登时就变了脸色。不想马平原转而哈哈大笑，说你金大侠喝了几天墨水胆都缩水了，算你运气好，那俩家伙再也不会来了。金锐惊问其故，马平原说你先请客，让所里弟兄们美美地撮一顿，然后我再给你细细道来，可不能铁公鸡一毛不拔，金锐一口应承。听了马平原一番介绍，他心里的石头才算扑通一声落了地。

原来，两个被打伤的家伙被所里询问后，送往附近医院鉴定伤情，其中一个突然不见了，另一个哈欠连连，鼻涕一把泪一把，借口到厕所去，也没了踪影。送他们去医院的民警此时拿到了鉴定结果，意外发现两个人血液中有海洛因阳性反应，断定这是两个瘾君子，怕露出马脚，就再也不敢到派出所来了。

金锐听后问道，这两个人的身份证件呢？马平原说，全是假的，市局微机人口系统里根本没有这两个人。他说着很快让内勤把两个人那天的正、侧面照片提供过来，其中一个瘦长脸型的，右侧脖子上长了一个铜钱大的红痣。另一个胖子，左手多了根义指。金锐对老马说：这俩家伙是头上长角，屁股上有尾巴的货色，照片得让我用几天。马平原道，你又打啥鬼主意，我这可是已经结案归档了。金锐说，我不干什么，只想查一查他们在饭店干了什么名堂，如果是善良之辈，就不会撕我学生的录取通知书，打伤我的学生。马平原听了正色道：金锐，你可不要再给我添心事儿，我明给你讲，他俩就是吸毒，大不了也是个强制戒毒，你休想抓不住鼻子拧耳朵，给学生出

气，你可不是当年的刑警队长了，我也没有义务帮你办案子，眼下这个结果正好是一脚踩蛋上——你们两清！说了这些话马平原显得有些后悔，因为他看见金锐的脸色一红一白，就像被人抽了耳光一样难看。他明白，自己是一下子戳到了他的伤口上。

市局的民警尽人皆知，由于金锐的致命失误，他奉调到警院时，曾被政治部训诫，到警院后专职教学，不准再接触案件。而干了十几年刑侦的金锐，遇上线索就像猎犬嗅到了猎物，每根神经都在兴奋，因此被马平原兜头的一盆冷水，浇得沮丧万端，黑着脸离开了派出所。

金锐回到学校时，天色已近傍晚，他憋着一肚子话想找宋尔瑞聊聊，可一看办公室黑着灯，猜想尔瑞一定到学生宿舍那里去了，就用钥匙打开了门。

待灯光揿亮，他意外发现尔瑞在对面的桌边睡着了。他轻手轻脚在桌角处放下了钥匙，想拎暖水瓶打开水，不料身后的宋尔瑞开了口。

"暖瓶里有水，你坐下。"尔瑞原来只是假寐，他听出来她一直在等他。

"哎哎，尔瑞，特大新闻，想听吗？"金锐赔着小心，把从派出所带来的材料掖在身后，想卖个关子，缓和一下气氛，他猜她八成还在为上午训练时的分歧生气。

"我——不——想——听"尔瑞一字一顿道，"你先回答我的问题——为啥不按原定教案训练？"尔瑞单刀直入，声音冷冰冰的。金锐此时注意到，她的手边正堆着一摞医学书刊，上边是一本翻开的《行为心理学》。

"唉，先让人家说点好消息行不行——两个告状的家伙再也没敢到派出所去。"金锐满脸堆笑坐下来，并且顺手把那本《行为心理学》拽过来看。

预备警官（29）

"我在想，说你是军阀吧，你还年轻点儿；说你军国主义吧，你压根儿没去过日本。这大概就是你标榜的那个德国佬儿的训练法吧。"尔瑞把书从对方手中夺了回来，神情上仍不依不饶。可就在刚才的瞬间，金锐已瞥见书页上红线所画的内容，大概是童年曾遭受过暴力或心理挫折的人，成年后容易形成性格偏执或攻击型人格云云。他顿时明白了对方的用意－－不仅在记恨上午对学生的超常规训练，还把自己的行为归咎于成长过程中的精神创伤，他的心再次被刺痛了。

金锐的母亲精明强干，脾气却很糟，父亲是公安分局长，整日顾不上家。家庭缺少母爱，使得金锐自幼对女性有一种心理上的距离，不善于表达自己的情感，这也是宋尔瑞爱情的天平最终倒向姚远的一个原因。像被人突然揭了伤疤，金锐的脸面有些挂不住，他想反驳，但蓦然注意到尔瑞今天装束的异样，要说的话被卡在了喉结处。

尔瑞的脸在灯光下凄清而美丽，那是一再被悲伤洗劫冲刷后的一种惨白，她的头发挽成发髻，无名指上戴着那枚许久没见过的戒指。这枚戒指，他曾在他们的婚礼上见过。那天，尔瑞一袭雪白的婚纱曳地，姚远给她戴这枚戒指时，她的面庞艳若桃花－－之后，这枚戒指又在为姚远送葬时戴过。那天她戴上了素白的花，一身蓝色的警服披着黑纱。那身警服特别的蓝，就像一汪深不见底的潭水，那黑纱，黑得就像不见五指的黑夜，衬出她蜡白的脸色。她的表情就像殉葬的陶俑那样呆滞而平静，整个人都陷入了哭泣的海洋。领导的慰问，战友的握手，还有数不清的老百姓在叹息唏嘘，连烈士陵园里千万束白兰花都被哭声震动得在齐刷刷地抖动，仿佛天地都在恸哭。金锐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羞耻和怯懦，他隐在一个巨型大立菊编织的花圈后边，始终不敢上前去握这只戴戒指的手……

金锐猛然想起，在她和姚远订婚的那天，她也像今天这样挽起了高高的发髻。

"尔瑞，我可一直都在按教案办事啊，只不过用了点儿"倒逼法"，你没看见吗，这些娇气得像蜜罐里养的小白鼠们，全都是"自定旋律"，哪里像咱们这一代，在家听家长的，在学校听老师的，参了军听首长的，上了案听队长的。"金锐竭力赔着笑脸，声音也透着柔和。

"我可提醒你金锐，体能训练白纸黑字规定在二十五天完成，这才刚刚一个上午，就有八个倒下去，亏你还能说了这套歪理——叫什么"倒提"？"尔瑞根本不由金锐分说。

"不是"倒提"，是"倒逼"。按罗伯特的训练法，关键是第一天，通过极限测试，可以考查每个人的体能和意志力，要知道，人的潜能只有在超常情况下才能被激发，否则，你就不能解释武松怎么能赤手空拳打死老虎……"

"我最烦你狡辩，拿去看看这是什么？"尔瑞红了脸，腾地站起身，从桌边抽出了一份病历，抛到了金锐眼前，一下子把那根金属教鞭撞在了地上，"这是上届学生因为超强度训练造成双肾损坏，现在还在等待肾移植，你知道吗？"看金锐还要解释，尔瑞又一句把他噎了回去。

"你不要一句一个罗伯特，他了解多少中国国情，懂得多少中国警察教育，就会拿着洋教鞭指手画脚，你趁早收起这教鞭，要明白你现在不是在苏格兰场，更不是在慕尼黑警察局！"

金锐本想敷衍过去，看尔瑞如此较真，才明白已经没有了退路。

预备警官（30）

"尔瑞，你不会忘了咱们制订教改方案的初衷吧，啥叫特训班，就是要培养一支精英警队，个个都是能打能跳的全能警察，不为这个，八抬大轿请我都不来，你应该是最了解我的！"

"所以你才不能把个人情绪带入教学，因为你不是在为自己的感情负责，而是为了学生，他们可不是机器，是从未受过训练的孩子！"尔瑞叫起来，而且明显夹带着一种愤懑的情绪，仿佛这些学生全是她羽翼下的小鸡，为避免他们受到伤害，她甚至可以拼命。从那双哀怨和冲动的眼神中，金锐已经分明读到了另一层意思，那就是：你还活着，而他死了。

"尔瑞，头三脚难踢，人到极限才能产生抗击挫折的意志。我是着急了一点，可眼看这警察一对一、二对一还打不过、追不上人家，有时候简直是白给，是送死，我连觉都睡不着……"陡然，他意识到自己的语失，后悔说出了那个最忌讳的"死"字，不小心触动了对方最敏感的神经。

"金锐，正因为理解你，我才会这么坚决反对你，你，必须停下来……"尔瑞绷了一下嘴，但主意丝毫未变，"否则，我会中止我们的教学计划，并且向高校长报告。"

最后的杀手锏实在厉害，金锐似乎也听出了其中的弦外之音。他认真地看了尔瑞一眼，默不作声地去捡地上的教鞭，不小心却把开门用的那串钥匙碰落到了地上，尔瑞俯身去拾，不料金锐的手更快，呼地一下早攥在了手中。在那一刹那，两人的脸贴在了一起。就在这一刻，尔瑞瞥见了对方眼神中流露出的一丝慌乱。

为掩饰这一点，金锐拿起了桌上那本《行为心理学》，另一只手飞快地将钥匙放入裤袋，还下意识地捂了捂那串钥匙。

"这本书我先拜读一下，你的意见我会认真考虑。"

说完，金锐转身欲走，只听身后尔瑞道：

"请把书放下，这是我借你女朋友亚玲的。"

金锐重把书放回桌角，问道："你和她认识。"

"这不重要，重要的是她是我们课题的特邀成员。"尔瑞故做轻描淡写地说。

金锐"哦"了一声，抬腿想离去，听见身后的尔瑞轻轻咳了一声，他知道，她有正式的话要说了。

"金锐，你一定要告诉我－－你到底有什么事情瞒着我？"不用回头，他都能感到尔瑞说这句话的神态，两人彼此间太熟悉了。

可是，又能说些什么呢？死的人已经死去，活着的人还要活下去，还有什么损失比生命的丧失更惨重呢？在使命与生命之间，姚远已选择了前者，他金锐只能选择沉默，并且注定一辈子要沉默下去。

金锐一言未发，断然开门，走入了黑夜。

一天过得飞快，晚饭吃过，营区里闪烁起柔和的灯光，陈嘉桐立刻想起了可爱的床板儿来，现在才真正体会到躺在床上的舒服。他冷眼看全寝室经过一天摧残的难兄难弟，个个两臂一伸，肚子一翻，全撂在床上，什么洗澡洗衣全都免了。不一会儿，雷动的鼾声此起彼伏。就在大家享受着幸福时光时，只有一人例外，就是一根筋丘大任还靠在自己床边练"两挺一瞪"。曹原在一边儿给他捏架子，让他做"五点一线"：就是将后脑勺、肩胛骨、屁股蛋儿、小腿肚和脚后跟全靠在笔直的床框上，累得他直冒热汗，可不知怎么回事，丘大任好像天生站不直溜。

预备警官（31）

"唉，你们是有病，还是犯瘾了？！"陈嘉桐嘟哝着，见丘大任正狠命用两手去夹两条腿，大概从小蹲在地里干活，他的腿有些罗圈，加上个子高，老是塌胸驼背。

"骆驼，这么说你入校是蒙混过关的了，唉，为啥非要干警察这个差事？知道香港管警察局叫啥？叫差馆哪，干啥不比这强啊。"

"我爹一辈子的心愿就是叫俺考大学，考了大学就能农转非，现在别的大学都不包分配了，只剩下这警院了，管吃管穿又管住——考上了就是城里人了。"

"嗨，傻逼，城里有啥好，汽车尾气、道路堵得烦心、人多得像一锅粥，农村多清静啊，天天喝农夫山泉。"

丘大任叹了口气："你们城里人是不会知道乡下事情的，俺家里穷，得有个固定工作，好给俺爹看病，还得养活妹妹。"

床下一直在翻看《天龙八部》的黄琳坐了起来，饶有兴味地插过来说："大个儿，听人家顺口溜咋编排这农村人吗？"俺刚吃上肉，恁城里人就要吃素了；俺刚穿暖衣裳，恁又要露肚脐眼儿了；俺刚进城，恁又到乡下旅游了；俺刚上城市户口，恁又要出国了。俺是拎了鞋脱了裤子也赶不上哟。""

不少人哄地笑起来，陈嘉桐阴阳怪气地问："这警察算是好工作吗？"

"警察不是好工作，你为啥要报考警院呢？"曹原对两人一唱一和揶揄大任早就不满，从一边插了过来。

"说实在话，我原是想在军事学上发展，古代战争史、一战、二战的著名战役，现代的越南之战、马岛之战、海湾之战，还有新近的车臣之战，我全研究过。是警院提前招生把我选来了，真要让我挑，军校才是我的首选，早知道这儿搞人类退化训练，八台大轿请我都不来。"

黄琳啪地合上了《天龙八部》，把头侧过来，故作迷惑地问："我的嘉桐兄，何为退化训练，在下愿闻其详也。"

"就你个小白脸儿甭放闲屁！"陈嘉桐从没把黄琳看到眼里，他长着一副乖巧玲珑的模样，却不如丘大任，尽管粗犷，可不失男子汉的气势。"你可以算得上本寝室最酸最醋的男人，净会在女老师面前瞎显摆，说什么天将降大任于你这厮也，还要苦你的心志，饿你体肤，这都是哪个时代的古董，眼看都到了二十一世纪了，这警院还在教人学走路，干脆申报教育部，咱改直立行走专业去了，整个出来一批浑身带毛的山顶洞人。你们谁听说过，靠走路、立正能改造社会，匡扶正义，鬼才相信！"陈嘉桐一番演讲，还真引得躺在被窝里的人都一个个爬了起来。

"干啥都得吃苦，当警察是抓坏人的，不训练准会吃大亏。"靠在床帮上的丘大任觉得这话不是味，他大概想起了在四海餐厅被人差一点倒栽葱摔闷过去，又加上了一句，"俺爹说，这井要掏，人要熬，再苦不就是这几个月嘛，熬也熬过去了，一辈子不就这一回嘛。"

"你说得倒轻巧，这种魔鬼训练法会把人类变成非人类，把人练成机器。说好听点这叫斯巴达训练法，实际上就是法西斯。不知道是哪位大爷发明这种虐待制，叫你上万次地折磨自己，天天守着一些莫名其妙的规矩，连吃饭、睡觉、放屁都得搞形式，好像只有把自己不当人才能成才，人家比尔·盖茨没受过这种罪，不照样为世界人民做贡献不是？！"

"咳咳，老兄。"曹原走了过来，掂着脸盆哐当一声放在床下，走到了靠门口陈嘉桐的床前道："嘉桐，少说两句吧，咱头上这紧箍咒还没辙去呢。"

陈嘉桐本来讨厌曹原事事充大，有意撂起了高腔："咋了，难道咱永远是二等公民了？咱打的可是坏人，干的是行侠仗义的好事，说不定那俩小子正偷着乐呢，我看有人是故意下黑手整咱们，还说不清他们到底是什么关系呢。"

预备警官（32）

黄琳揉揉眼，把书掖到枕头下，突然像想起了什么，向床上的陈嘉桐发问道："上午队里有人骂"我靠－－"这人真还有点儿斯巴达克斯的味道，不知是哪路大侠，何方神圣，竟有如此胆量，真是佩服、佩服之至也。"

"不就是一句口头语嘛，有啥了不起的，国歌里唱道：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更何况我们是祖国的新一代呢。告诉你，你可以问问他，为啥一下子被贬到这里来？哼，据我所知，这位大爷鳏夫一个，外加苦大仇深有气没地儿撒，净拿咱学生出气。为的是让咱哥们儿累得筋疲力尽，连看女人的力气都没有了，和他一样成光棍儿才罢手。"

丘大任已经钻进被窝，他怕一大早集合穿衣裳慢，干脆穿了秋衣秋裤睡，听了陈嘉桐这话，他有些头蒙。这陈嘉桐背后不知道是啥来头，竟敢和老师叫板，手里还似乎攥着金锐的什么小辫子，城里的学生还真是神通广大，自己和他们没法比，还是睡觉要紧。就在这时，就听黄琳那边又挑了一句道："你敢给老师起绰号，借给我一个胆也不敢，金老师可不是好惹的，那双眼巨毒，看得人腿肚子直哆嗦。"

"我已经想好了，叫他金狠一郎，或者叫金魔头，明天再要是有几个兄弟姐妹倒下，我一定会喊出来！"陈嘉桐斜在床上，开始还一副气冲斗牛的神情，左右张望，突然觉得大家的脸色全都变了，刚才还嬉皮笑脸的黄琳正直盯着他的身后，仿佛有片巨大的阴影正在背后腾起，使他感到脊骨缝里都有些凛凛发凉。他慢慢地转回头，发现了床边金锐那张冷酷无情的脸，那目光简直能从自己身上剜下一块肉来。

以后的事情却大出人的意料，金锐一句话没说，只是在一阵可怕的静寂中在寝室里走了一遭，给这个掖掖被角，给那个盖上胸脯。他听见了丘大任的鼾声，看他伸出的一只脚上竟还蹬着袜子，就叫醒了这位坠入梦乡的大个子："脱光了睡，不要耍小聪明。"

丘大任朦胧中听见让他脱光了睡，二话没说，扒了个光腚，袜子也不知扔在了什么地方，仰面朝天睡成了个大字形。金锐又给佯睡的黄琳揭去了蒙头的被子，随手打开了风窗，熄灭了灯。少顷，整个屋内便沉浸在鼾声大作的交响曲中。

听到刚才这番充满挑衅意味的"自由卧谈"，金锐感到好笑又得意。说实在话，这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家伙，是和自己经历上有着天壤之别的新生代。他们的不满和敌意完全在预料之中，在对抗与挫折中实现"绝处逢生"，这也正是他《临战学》教学的得意之笔。他惟一没有料到，第一个站出来反对自己的，竟是搭档宋尔瑞。离开了男生宿舍，他特郁闷，想到周赤波老师家聊聊，可一看表，才意识到时间已晚，便找了一丛冬青树墙，蹲在道边石阶处掏出了烟，习惯地在烟盒上磕了磕，叼在嘴角，却没有吸。

自从转岗来到警院那天起，他就对这里的填鸭式教学不以为然，那些讲侦查学的大爷们压根儿没有搞过一起案子，搞犯罪学的专家，从来没有抓过一个罪犯。而且从课堂到书本，教材内容陈旧，味同嚼蜡，与其说是误人子弟，莫不如说是害人不浅。听人说，这警院毕业学生知识面极窄，是"只能干公安，又不会干公安"。到分局派出所连个询问笔录都不会写，还得从头学起。这些倒使他萌生了一种重振旗鼓、东山再起的想法，于是上书高山行，历数种种教学弊端，力陈教改的必要，其措词激烈尖锐，使得宋尔瑞一直提醒他，不可锋芒太露，既然到了学校，就要循规蹈矩，好歹把职称解决了，给自己今后的发展打个基础。学校是知识分子成堆的地方，你不要一张嘴就让别人不舒服。金锐说我来这里不是为了混个一官半职，而是当个真正的教官，要是干不成，宁愿回去当个大头兵，也比待在这儿强。

预备警官（33）

金锐这种不甘寂寞的锐气终于有了一个机会，奉学校之命他来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参加进修培训。这里是全国公安院校的最高学府，不仅人才济济，而且各类信息知识扑面而来，常有国内外知名警学专家举办讲座，对此金锐真可谓如鱼得水，优哉游哉。有一天，有位银发碧眼的老爷子上台授课，一下子吸引了他的注意。这位洋专家没有长篇大论讲什么经典理论，上去就讲失败案例。他打开了投影，用一根金属教鞭指点，讲述了1972年德国慕尼黑奥运期间发生的人质劫持案，这就是反恐史上著名的"黑九月案件"，当时面对恐怖分子的袭击，由于警方处置严重失误，营救行动以惨败而告终，十一名以色列运动员死于非命。

"惨祸发生，世界震惊，也是德国警察的奇耻大辱，而指挥这次营救行动的就是当时德国边境九大队警务队长罗伯特·奥尔特曼。"说到这里，这位洋教官沉默了，足有三分钟，他缓缓抬起头，神色凝重地说，"这个人就是我。"

说毕，他向中国警察同仁敬了礼，混浊的眼眶里涌出了泪水。

金锐深为他的坦率和职业精神而感动，同时他也了解到，正是由于这次指挥失误，罗伯特转任黑森州警校院长，将后半生的精力全部用在警察实战培训上。因而也成为现代警务实战学的创始人。近乎共同的命运和遭遇，使金锐有一种迫切要接近这位老者的冲动，就在对方即将离开课堂的时候，金锐礼貌地拦住了对方。

他说："尊敬的罗伯特先生，您的授课令我们受益匪浅，可您的理论还有漏洞，在中国行不通。"

"噢？"罗布特露出了很惊讶的神色，停下了脚步，可那根教鞭还在腋下夹着。

金锐说，据我所知，慕尼黑奥运会劫持运动员案警方有三个失误：一是事前情报研判失误，当时奥组委聘请警方的心理学家乔治·西

伯尔，他曾预测出二十六种恐怖袭击的可能，其中第二十一种与这次袭击惊人的相似，但却没有引起警方足够的警惕；二是事中指挥混乱，你的特种突击队员平日练的是花拳绣腿，一上阵就露了马脚，狙击手成了自己人的靶子，成了一群绵羊队伍；三是事后公共危急事件处置预案缺失，面对国际舆论和媒体的狂轰滥炸，政府采取缄口术，使德国警方成了众矢之的，执法权威扫地。

老爷子耸肩，侧耳细听，把教鞭放在了桌子上。此时，旁边已聚集了一大帮学员。

金锐侃侃而谈，"罗伯特先生，遗憾的是您只孤立地讲了事中的实战，却缺乏事前的情报和事后危急事件的善后处理，用我们中国话讲，案前、案中、案后的分析和处置是紧密联系的，即使今天我认为它还具有不可忽略的意义。所以，我个人认为，您的观点有可能在中国行不通。"

"金先生，"罗伯特开始对眼前这位中国警察刮目相看了，"你凭什么依据说我的理论在中国行不通？"

金锐说，中国对付犯罪最强大的武器就是依靠民众，这就是有名的"东方经验"，是我们的专利，你们学不到。

洋教授仔细端详了一番这个不好对付的学生，最后重重地拍了一下他的肩膀说，明天的讲座，你来讲，我做你的听众。

就这样，罗伯特·奥尔特曼次日的《中国临战学》讲座改唱了垫场戏，他说，你们中间有一位出类拔萃者，按他的才能，可以当柏林警察局长，他是你们中国警察的骄傲。

众目睽睽之下，金锐走上讲台，台下顿起一阵骚动，因为下边既有公安部的官员，也有各地一线的公安精英。但此时战友用鲜血生命凝成的教训，多年来摸爬滚打的感悟全都涌上了心头。这时金锐的眼中已全然没有了罗伯特、领导和同学……用周赤波的话说已经进入了讲课的最佳状态，一出口便言之凿凿，掷地作金石声。

"1983年"二王"案件堪称是中国刑事犯罪侦查史的分水岭，从这天起，中国拉开了开放流动社会的序幕，黑白世界的较量由静态转入了动态，由冷兵器变成了热兵器，由常规犯罪升级成为突发性的小型战争，由传统安全转入了非传统安全。在几乎每天都出现的遭遇战中，每小时都有一个警察负伤，每一天都有一个警察牺牲，对此，我要泣血呐喊，警察不应当只具备匹夫之勇，而是有高超临战素质的队伍；我们要的是一流的警察，而不是倒在地上的烈士……"

台下一片静寂。

罗伯特带头鼓起了掌，接着全体起立，掌声如潮，经久不息。就在之后的短短几天，这位异国他乡的老警察就和金锐结成了忘年交。临别那天，两人在罗伯特的寓所推杯换盏喝得酩酊大醉。分手之际浊泪纵横的老爷子把自己心爱的教鞭赠给了金锐做礼物，还有一副德国第九边防大队的臂章。

夜浓如墨，万籁俱寂，无星的天空又像是巨大的黑色绒被，把所有的参训学生都卷入了甜美的睡梦之中。金锐揉碎了嘴角叼的香烟，立起身，猛吸了一大口凉气，一个念头像火星儿一样在他脑子里萌生了。

预备警官（34）

七

谁也不会想到，就在凌晨一点钟的时候，一声近乎凄厉的紧急集合号在营地响起，就像一枚深水炸弹投入沉寂的湖底，在一两分钟可怕的寂静之后，随着能量的扩散，各个房间开始翻江倒海，搅得人仰马翻。陈嘉桐一钻出柔软温暖的被窝，就大骂狗日的金魔头，可骂归骂，金锐的两只可怕的眼睛仿佛就贴在背后，使他不敢造次。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整个寝室乱成了一锅粥——夜间紧急集合是不准开灯的，因而使哥们儿陷入更大程度的慌乱。

足足二十分钟，从宿舍里你推我撞的学生才屁滚尿流般站在了操场上，惨白的灯光下，丘大任还在系着自己的背包带，裤子拉链还没来得及拉上；黄琳把扣子全系错了，又龇牙咧嘴解开了重来。金锐站在队前喝喊口令，列队报数后，宣布了一条令大家心惊肉跳的训练课目——急行军拉练！

"妈呀，这厮是要吃咱的拆骨肉啦——这是要往哪儿去呀？"黑暗中的黄琳有些害怕，用肩膀顶了顶陈嘉桐。

"那还不明摆着的，打击报复呗，就是要把咱哥们儿整趴下。"

"那也不兴保甲连坐啊，我可是守法的良民一个呀。"黄琳小声嘟囔着。

"谁在说话？！"手电筒雪亮的光柱像只独眼怪兽闪了过来，随之传来了金锐的严厉喊喝声。

夜风习习，星光镌刻在深蓝色的夜空，没有月亮，脚下是一片黑黝黝的丘陵，队伍开始进入了卧牛山麓下的一片树林，沿着一条小径疾走。林中不时惊起夜宿的鸟儿，扑棱棱拍打着翅膀，将树叶抖落在夜行者的身上。突然，有一对儿像小灯泡一样的绿眼睛在树丛中闪了又闪，把队伍中的一个女生吓得尖叫一声，扑通一下歪倒在地上。七八个后来的学生像多米诺骨牌一样叠压上去，队伍登时乱了。断后的

宋尔瑞打亮了手电，扶起了倒在沟边的学员，发现压在最底下的竟是焦娆娆。

队伍排头是曹原和吴爽，这是中队选出的标兵，在金锐的带领下，他们已经穿过了树林，迈向了通往市区的环城路。猛然看到久违了的街道、静静的楼群和整齐排列的路灯，听到远处火车的鸣笛声，本不起眼的城市霎时像沙漠之中的海市蜃楼，虚无缥缈又遥不可及，不少人都在思念着那些熟悉的街巷和亲人们。

"你们都会唱什么歌儿？"金锐在队前大声问道。

"《同桌的你》，还有《小花》……"

"不行，节奏太慢，都是这个情，那个爱的，听我领歌：几度风雨，几度春秋－－唱！"金锐在队前起了歌子，声音从零散、沉郁到整齐高亢，从喉头里打转逐渐变得气沉丹田威武雄壮，一股粗犷豪迈之气很快驱走了疲惫。就这样，唱歌时走步，唱完一曲再接着跑。歌曲此起彼伏，持续不断。每个人身上的衣裳被汗水浸湿，又被夜风吹干。不知又走了多长时间，东方依稀绽露青白色。随着天色逐渐放亮，队伍中的一些人很快露出了他们的狼狈相：有衣服反穿着的，鞋带未系的，赤脚穿鞋的，还有甩丢鞋穿袜子跑的，跑丢水壶的，把背包带勒在腰里，胳肢窝里夹着被子的活像一群逃荒的难民……

在集合报数的时候，竟发现少了两个女生，连宋尔瑞老师也不见了。

许久，焦娆娆和田甜在宋尔瑞的带领下，一瘸一拐地返回基地。

预备警官（35）

两个人早在昨天拔军姿的时候，已经支撑不住了。起初，立在田甜和林溪中间的焦娆娆，发现男生们的目光不断向自己这边掠过，不禁洋洋自得。对异性的吸引力她一向颇为自信，因为不管穿什么衣服，她总是最靓丽的。记得考上初中那天，她上学穿上了母亲的旧裙衫，布料几乎磨得透明了，鞋子还是削价处理的，即便是这样，还是引起一群男孩子们的喧闹和骚动。可如今，待几个左右转之后，她变得沮丧起来，因为扫射过来的目光，并未落在自己身上，而穿过她，散落在林溪周围。林溪比自己略高，身材匀称，拔出军姿来体型凸凹有致，模样楚楚动人，相比之下自己倒成了个灯泡，她简直郁闷死了。

焦娆娆是母亲嘴里的一块糖，父亲的心肝宝贝，夏天连吃西瓜都要放糖，写作业时父亲在一边帮着扇扇子。父母是上世纪的老三届学生，老爹在商海中打拼出万贯家业后，发誓不让娆娆吃自己受过的苦。锦衣美食的她，到市里柏雪国标舞培训班专修舞蹈，参加大赛时化名叫美人蕉，意思是"没人娇"。她原以为到了警院就会成为众星捧月的警花，驾车玩枪好不洒脱自在。没料到一上来就经受这皮肉之苦，一场暴晒，雪白的胳膊就起了皮。汗水顺着发尖儿和脖颈流进乳罩，又汇集在腰部，一直湿了整个裤子，偏偏例假还来凑热闹，汗水和污血像膏药一样黏糊糊地贴在下部，她觉得寒碜死了，简直没脸活了。更不能忍受的是别人对自己的轻视：一边的林溪，汗水浸透的上衣紧贴前胸，线条毕露，更显得丰满诱人，难怪金锐对她关注有加，一会儿帮她捏架子，一会儿让她出列示范，对自己竟瞟也不瞟一眼。很快，嫉妒转而成为怨恨，由怨恨想到要做点什么。正在这时，只见林溪直挺挺地向前扑倒，金锐喊来校医把她抬走。娆娆觉得这倒是个偷懒的办法，便向后一仰，来了个四肢朝天，后脑勺正砸在田甜的脚上，田甜也借机倒了下来，没想到周围像得了传染病，顷刻又倒了两

三个。这金魔头果真是偏心眼儿，不但没有喊校医来抬，反而让她自己爬起来，并说这是典型的假摔，更使娆娆怒火中烧，险些骂出声来。

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夜间又来了急行军。更可恶的是，她生平哪里自己叠过被子，昨天学打背包，吴爽教她三次都没有学会，没成想夜间便遭了大罪，背包没跑几步就散了，她起初是抱着被子跑，在小树林，自己的脚是给背包带缠住才摔倒的，她恨自己、恨金锐、恨这所不该来的学校。这时候，该死的例假又汹涌而至，她灵机一动，倒有了主意，便扔了被子，用手抵住小肚子，再也不跑了。田甜吓坏了，叫来了宋老师，两人是搀着她一步步走回学校的。

整个上午，焦娆娆躺在床上，享受着最优厚的待遇，一口气吃了三个荷包蛋，当她正为自己的小伎俩得意时，金锐像催命似的敲门，还带来了校医给她量体温，焦娆娆明白，这是在试探自己的病情真假。

"焦娆娆，你还是不要漏掉课目，实在练不了，就在一边儿看。"金锐面无表情，像个恶神。

"我天天吃不饱，营养跟不上，低血糖犯了。"她依稀记得母亲有这个毛病。

"这证明你缺乏锻炼，加大运动量，饭量就会增加，毛病自然就好了。"金锐抽动了一下鼻子，他闻到一股糖果饼干的味道，旋即，他拉开床下的箱斗，发现了一堆饼干和吃剩下的火腿肠。

"我肚子疼得咕咕叫，一用劲儿腿就抽筋嘛。"羞恼成怒的娆娆鼓起了腮帮，她发现金锐油盐不进，脾气顿时上来了。

"只要你是四中队的学生，就不能掉队，不能站，能坐不能？爬着今天也要去！"金锐陡然变了脸，声音斩钉截铁。

"你……你凭啥对我这么凶？"她委屈地瞪圆了眼睛，本想扯上林溪，猛然发现自己下半截身子还在被窝里，突然有了主意。

预备警官（36）

"金老师，我身上不舒服，要换内衣，麻烦你出去一下。"

这一招真灵，金锐先是一愣，立即回转了身子，砰地关了寝室房门。临走撂下一句话："休息一天，马上开训！"

看看寝室空无一人，焦娆娆马上用被子把自己连头带脚包上，开始嚎啕大哭起来，仿佛全世界都对不起自己似的，一时间哭得浑身颤抖，喉咙里没有了别的音节。直到哭累了，浑身倒轻松起来。她百无聊赖，打开床板翻食品，猛然看到自己那束剪掉的长辫子，不禁又有些伤感，于是抽出来一绺，精心编织了一个手环戴在了胳膊上，黑油油的发环衬着白光光的皮肤还真好看，她不由得笑了起来。

挨到次日下午，焦娆娆还是站在了训练场上。她发现，一天不练，几个女生的胳膊比自己黑了许多，显现出好看的古铜色，因此心里发痒，腿上也铆足了劲儿。她注意到，训练课目变成了踢正步，是在拔军姿的基础上，摆臂踢腿，抬脚迈步。全班已培养出四名小教员，其中是林溪、吴爽、陈嘉桐和曹原。并且每队排面都插上了木制标杆，绷上了齐刷刷的胸线和脚线，以防止动作不准确。

"手指并拢，微微弯曲，拇指靠在食指的第二个关节上，对，前摆，后摆，摆动时拇指内侧要紧擦裤缝！"金锐在逐一纠正每个人的动作，令每班站成一排。

"你，焦娆娆，手臂不要弯曲，用手腕带动手臂，一步一动，一、二……你臂上戴了什么？出列！"

焦娆娆原以为让自己做示范，还颇有些得意，不想金锐的声音突变，她才像短路了一样傻呆在那里。众目睽睽之下，只见她的手腕上戴着一件黑色手镯。

"耳朵里长毛了？还是脑子进水了？！难道学校没有宣布纪律，马上把它给我扔出去！"金锐的声音刺耳而嘶哑，不容抗拒。

焦娆娆不情愿地将手腕上的"镯子"摘下来，反正这样的镯子她已经编了六七个，剩下的一束辫子还藏在床头柜里，扔就扔吧－－"镯子"就这样像鸟一样飞起来，在天空中划了一个弧线，跌落在远远的地面上。

接下去的事情，可远没有娆娆想得那么简单。

"焦娆娆，你单独完成动作，预备……"

娆娆这才发现，完成这个看似简单的正步，并不像自己当初学跳舞那样容易，加上刚才受了刺激，她心神不定，踢出一条腿后，就像踩钢丝一样左右摇晃起来。

"注意！起脚不能弹腿，落脚不能脚跟儿着地，你怎么像跳芭蕾？！"

大家哄笑起来。

做不成反遭耻笑，娆娆心一横，干脆跷腿、晃胯、撇肩，走了个猫步，笑声更大了。

金锐的眼睛鼓了起来，娆娆也不示弱。她心里说，逼急了我才不管你啥屁规定，叫我走谁还找不到吃饭的地方？要知道，这里可不是万恶的旧社会。

两个人对峙着，两双眼睛像刀一样，凌凌凛凛碰着锋芒，最后还是娆娆顶不住了。

"陈嘉桐，你来给焦娆娆纠正姿势！"

预备警官（37）

陈嘉桐出列，和焦娆娆面对面，焦娆娆掠了一下额前的头发，撇了一下嘴巴，求救似的望了一眼对方。

"一动摆臂起步，注意脚板和地面是二十五公分，眼看前方，挺胸抬头，不准晃动－－一步两动，走……"

陈嘉桐以为金锐喊错了口令，因为他和焦娆娆已经近在半尺之距，再走一步就要脸贴脸了，他急忙后撤了一步，差一点摔倒。焦娆娆看到陈嘉桐的动作变形，加上对方怪异的表情，心里一慌，手臂和脚走成了一顺，立刻引来更大的哄笑声。她一时羞得恨不能钻到地缝里去。

"立正，向前一步走－－"金锐似乎在有意捉弄他们两个。"你们一齐出脚，谁慢了就会被踢倒。"

随着口令，两人伸出的腿都软绵绵的，像假肢一样吊在那里，谁也不愿意自相残杀。

"不行，按照要领，踢腿一阵风，站立一棵松，落地一个坑，注意力量和速度！"两人几乎同时出脚，都有意回避，踢在对方的空当上，陈嘉桐第二次后退，重新又和焦娆娆拉开了距离。

金锐阴着脸上来，让陈嘉桐闪在一旁，他示范和焦娆娆对踢，呼的一声，焦娆娆脚下一软，就歪在了地上，她站起来，还未来得及拍土，就听金锐喊："就位！注意腿部的力量和速度。"焦娆娆立定身子，憋足了劲儿奋力一蹬，不料失去了重心，一个前冲趴在了地上。一股羞愤之火在胸膛里点燃起来，眼前的金锐已经成了她不共戴天的仇敌，乘对方张嘴还未发令，她将全身的力量贯在右脚，狠劲朝金锐的脚踝骨踢去，金锐猝不及防，重重摔在了地上，队列里爆发了一阵响亮的掌声和尖利的口哨声，旁边的陈嘉桐也禁不住拍手叫好。闹得焦娆娆倒有些惶恐起来。

金锐一身泥土地立起身，迅速调整动作，一步跨上前来，脚跟并拢，向她行了个礼道："好！就是这样，今后要加强腿部力量的锻炼，入列！"

场上此时只余下陈嘉桐和金锐。

陈嘉桐终于明白了金锐的用意，这叫"单兵教练"，对方终于有了向自己报一箭之仇的机会，可谁让自己落在他手上，只能生冷不忌。杀剐随便吧，不过爷们儿也不会白给。想到这里他憋足了劲准备给金锐点颜色看看。只见对方果然转回了身子，朝着陈嘉桐喊道："向前三步走，立正，一步一动，走——"

口令发出大概不足零点一秒，金锐的脚就已经踢出，陈嘉桐只觉得脚腕像被人砍了一刀，霎时倒地。队列中黄琳扯着喉咙在喊："陈嘉桐，雄起！雄起——"

陈嘉桐站了起来，攥紧了拳头，他想扑过去扼住金锐的喉咙，或者下嘴咬破他的肩头。但这种举动太不绅士，可他一定要发作，是可忍，孰不可忍，他陈嘉桐也是七尺男儿，并且专门拜师学过拳脚，该出手时就出手！说时迟，那时快，乘金锐脚未稳，他已经蹿至对方的近前，而且疾速出腿，但还是慢了零点几秒，他又倒在了地上。当屁股着地的一刹那，一股奇耻大辱从内心深处涌出，复仇的意识像狼那样狠毒：金锐你是典型的公报私仇，是在当众拿自己当猴耍，不仅在肉体上折磨自己，更可恨的是在精神上羞辱自己，这是绝不可退让的，士可杀而不可辱。在这场力量悬殊的较量中，尽管吃亏的可能是自己，但是为了尊严，豁出生命也要誓死与之决斗！

第三次，他又被踢倒在地。看来，金锐软硬兼施，心狠手辣，他不可能再享受到娆娆的待遇，只有横下心来死拼。可连续五次，他都摔在地上，而且又狠又重。直到他快爬不起来的时候，是金锐把他拉起来，并且对气得发抖的他视而不见。

预备警官（38）

"小教官的水平尚且如此，你们一个个的力量和素质可想而知。警院不设表演系，不能玩那些花拳绣腿，你们将来遇到的，是比我凶残百倍的悍匪，他们是绝对不会给你们喊一、二、一的。"他顿了顿，又道，"我对你们的要求并不高，遇到歹徒，女生要能一打一，男生要能一打二，而且一招制胜，只有这样才有资格说，你叫人民警察！"

看大家议论纷纷，他一扬手，命身边的陈嘉桐入列。

"永远记住，制服对方，就要先学会挨打、被打，首先具备抗击打能力和不言败的心理素质。为此，我要为你们请到一个比我强大百倍的老师。"他扫了一眼队伍，只见大家个个在东张西望。

"它的名字就是磨难——不受磨，难成佛。"趁咧着苦脸的家伙们没合上嘴巴，他宣布道："从明天起，要继续加大运动量，每天五公里越野跑，全天训练七个小时，我再明确一下军训的作息时间：6:10起床，6:20晨练，6:50晨练结束，整理内务，7:00至7:30吃早饭……"

队列中开始涌动起一阵嗡嗡的声浪，但在金锐那双眼睛的扫视下，顷刻化为乌有。这些孩子已经领略到：这就是警营，就像一台巨型的研磨机，注定要将每块有角有棱的矿石碾压成粉末，经过高温高压，锻造成别无二致的合格零件。尽管陈嘉桐们对此一次次的诅咒和反抗，但已是身不由己了。接下去的有一天，金锐又宣布了令每个人都胆战心惊的消息。

"我要告诉大家的是：为体现我们的军训成果，开学时要举行全院阅警式，全校共八个方队，我们特训班担负第一核心方队，也就是警徽和执旗方队，要从全班选出三个执旗手和六个执盾手，在建校十五周年的仪式上接受省市领导检阅，大家有没有信心？"

"有——"男女生一起吼着，稚嫩之气已少了许多。

这声吼就是庄严的承诺。军训的强度就此变本加厉，连晚上的思想政治学习也变成了拔军姿、踢正步。整个操场上，口令声让人心惊

肉跳，踏击在地面上的脚声震耳欲聋，一天下来，不少人能倒出半鞋底汗水来。焦娆娆下午汗湿的衣裳未换，晚间集合的号声就已响起，她生来最怕蚊子咬，就往自己身上洒了半瓶花露水，硬着头皮上了操场。秋天的蚊子是一团一伙的，由于见了灯光人影，饿瘪了的蚊子嗡嗡地扑上来，每平方米黑压压得像块飞旋的乌云。在蚊虫的包围下，各方队成千上万次地重复一个动作，这种机械枯燥的训练仿佛要无休止地持续下去，无论从体力到精神，娆娆都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

最可恶的是这座可怕的兵营不能洗澡，只能接了水擦身，这对娆娆来说简直如同受刑。例假的血污和汗酸的味道穿透衣服挥发出来，使她不敢和其他同学靠近。七八个少女一进寝室，连衣服都不脱，就四仰八叉撂在了床上，不一会儿就像男人一样打鼾，分泌旺盛的胴体散发着不同的气味，一个个淑女形象荡然无存。娆娆看她们睡死，偷偷在床边洗干净自己的下身，然后脱光了躺在床上，她觉得自己好可怜，便用一只手捂住结实的乳房，另一只手放在两腿中间，用手指抚摸着那浓密而细长的体毛，想着烦心的事。

今天上午母亲托人捎信，说自己得了病，不知道娆娆最近能否抽空看上她一眼。自从父亲迷上了那个小妖精，母亲就患上了抑郁症，整夜地失眠，眼睁睁看着她一天天瘦下去，她恨父亲好了疮疤忘了疼。实际上，家里没钱的那段时光现在回想起来是最温馨的。记得那时候她爱吃麦当劳，可母亲总是只买一份看着自己吃，她就问，妈，你为啥不吃？母亲说，我不饿。她便又问：那为啥我饿呢？妈说，因为你是小孩子呀。等她大一点，再买麦当劳吃，妈妈才告诉她，妈妈不吃，是咱家的钱不够，你是长身体的时候，要让孩子吃好。她天真地又问，那为啥咱家不多买点钱呢？妈妈无言以对。可不久家里出现了奇迹，几年时间里，住进了高档别墅，光是奔驰车就买了两部，家里保险柜的钱多得像小山一样堆起来，爸爸却开始和妈妈吵架。母亲告诉她，这个家啥也没有只剩下钱了。说来也是，以往那种穷日子的欢乐一去不复返了，就像是昨天的梦幻一般，在以后持续不断的家庭

冷战中，娆娆总是站在母亲一边，性格也日益变得易怒而好斗。但是，在面对女儿高考的志愿选择时，父母的意愿却惊人地一致，有着万贯家产的老爹希望家中有一个当警察的女儿，而母亲并无奢求，只希望让她有一个被管束的地方，也好平平安安过一生。可万万没有料到，这警院看似天堂，一进来才知道是下了地狱，再如此下去，这警察当不上不说，说不定自己就先交待了，好在现在还不算正式报到，干脆三十六计走为上，乘夜间溜回家，和母亲合计合计，大不了重新复习，待明年去考艺术院校。

预备警官（39）

打好了主意，娆娆就开始窥探动向。她很快发现这营区前后门都有哨兵，不但围墙甚高，并且扎着尖利的铁丝网，角楼上还有哨兵在巡视，严密得简直像监狱一般。可百密一疏，她发现给学员们运送补给的军需车进进出出却无人管问，而且每到熄灯时分，车辆就准时开出。

这天晚间天色特别黑，就像一块能遮住一切光线的弥天幕布。晚间，娆娆乘宋尔瑞在寝室晚点名之后，偷偷把水壶背包和枕头包进被褥，伪装成自己睡觉的样子，而后悄声无息地摸下床，溜进了饭堂后边的小院。她迅速脱了鞋，无声地靠近军车，先把鞋子扔上车，而后蹑手蹑脚翻入车篷内，很快钻到了几个大筐子后边，意外发现脚下踩着一块帆布，娆娆抓过来蒙在了自己的头顶，蜷缩在车角处。就在这时，她突然听到车厢板一声响动，透过帆布的一角看时，一个黑影倏忽之间翻过了车厢板，她吓出了一身冷汗，再看那个人鬼鬼祟祟地隐身到另一边车角处，焦娆娆提到喉头处的心才落了下来：原来这也是个溜号的，自己不再孤单了。

半个小时之后，汽车开始发动，出了基地营门便加快了速度。大约有三四十分钟，车停下了，娆娆偷眼看去，来到一处集贸市场，司机放下了几个空篓子，接着驶进了市区。街灯和霓虹广告的光亮透过车篷的缝隙照进车内，焦娆娆移开帆布一角，她突然发现，这里正是警院所在的那条解放路。驾车人停车加油，这不正是下车的好机会吗？可没等她动作，车角处刚才那个黑影却已经迅速溜到了车边，翻身一跃，早下了车去。

借着斜射的灯光，娆娆终于看清了自己的同行者，原来竟然是林溪！

没有片刻的犹疑，娆娆也赶快跳下了车。打探别人的秘密是娆娆的嗜好，她顾不上回家，紧跟在林溪后边，看她究竟要做什么。

林溪紧走几步，跨上了人行道，贴着黑乎乎的树影走，不久便来到了四海饭店门口的水果摊上，只见雪亮的灯光照在五颜六色的水果箱上，一个年轻人正在给客人称水果，林溪环视四周，低声向年轻人打听着什么，对方向她作了一番解释，还用手比划着方向。末了，林溪慌慌张张截住路边经过的一台出租车，哐的一声关了车门，出租车疾驰而去。

娆娆看准了出租车的号码，招手上了一台红色夏利紧跟其后。出租车七转八拐开到了一条胡同，在一家平房院落停住。这是一处年深日久的门楼，瓦脊上蓬着一两尺长的蒿草，门廊内一片漆黑。娆娆尾随而至，轻轻推门，门竟是虚掩的。她再次脱了鞋拎在手上，猫着腰进了院子，发现东厢房还亮着灯，一股窥探的欲望使她心跳加快，紧跑几步，贴近了厢房下的玻璃窗，透过窗幔的一角向里面打探。

屋内的一个上年纪的妇女正哄着一个哭闹不停的女孩儿，女孩宽宽的额头，大而明亮的眼睛，扎着朝天鬏儿的小辫，约有一两岁大小。随着林溪的出现，孩子张开小手扑向她的怀里，顿时没了哭声。只见林溪搂着孩子，不停地吻着孩子的小脸蛋儿。中年妇女在一边诉说着什么，由于隔着玻璃，娆娆听了半天，也没闹明白对方究竟在说什么。但从林溪满面泪痕的表情上判断，这孩子肯定是她的，怪不得平日看她的脸色发黄，眼角下还有色素沉着，闹了半天原来是生了孩子来上学的，这可算是个天大的奇闻，你金锐口口声声严肃校纪，原来你的红人儿竟是这样一个行为不端、心口不一的女人。哼，你若是再跟我过不去，我就拿这个当筹码跟你算账。想到这里，她开始沿着原路退出院门，凑着路灯的微光，她记下了门牌号码，然后弯腰蹬上鞋子，飞快地朝着巷口跑去。

巷口处正停着刚才她要的那台出租车，但旁边却多出了几个黑影在晃动，走近了看，原来是几个勾肩搭背发型怪异的年轻人，随着一声轻佻的口哨，有人朝她喊道："靓妹，陪哥哥玩一把带电的咋样。"说着，便围拢来拦住了去路。

预备警官（40）

娆娆慌了，如果换了平日，闹起来她敢把天戳个窟窿，可今天是从学校偷跑出来的，还是不惹事为上。想到这里她猛地大喊一声：小崽子们，姑奶奶陪你们玩一把，看后边谁来了。看几个小子不约而同地回头，她飞快地一弯腰，把一只鞋脱在手中，用力狠狠砸在吹口哨人的头上。那人哎哟了一声抱头蹲下，娆娆乘机撒腿往回跑，巷口另一边早有几个黑影，而且踩着滑板，像墙一样堵在那里。

"你们想干什么，我可是警察！"娆娆情急之中，掏出了自己的学生证。

"嘻，这小跑家儿还敢冒充警察－－嗨，还真是警院的，咱们也傍一傍警花儿，试试生猛不生猛。"一个小子瞄了一眼学生证，一股轻佻之气。

随着一声呼啸，娆娆被前后夹击，有人开始撩拨她的头发，还有一只滑板从她腿边擦过，差点没把她碰倒。放浪的笑声哄然而起。

"臭流氓，我跟你们拼了！"娆娆被逼到了绝处，声嘶力竭地扑上去，要去抓滑板上的家伙。周围的人立即拦挡，把她推过去，身后又有人咯咯笑着用力把她掇过来，娆娆像个玩物，被戏谑和放浪紧紧围裹，推来搡去。

"住手，你们都住手！"随着一声喊，一个高个子从人群中走上来，那帮小子全停止了动作。

"你是不是美人蕉？"那人背着灯光，披肩长发遮住了面孔。

"你是谁？"

"还记得柏雪吗？"

"你是柏雪？"娆娆失声叫起来，她怎能忘了柏雪，那曾是她心目中的偶像，是她崇拜的天王舞星，这不仅在于他的国标舞阳刚潇洒，而在于他浑身从里到外透着的"范儿"－－一股超然万物的飘逸，一种酷毙了的时尚。难怪他站在国标舞大赛领奖台上的一刹那，娆娆会隔

着观众席，激情四射地大喊：柏雪－－我爱你！就是这个缘故，那年暑假她报了市里的国标班，柏雪成了她的教练。

"噢，我的美人蕉，一切全误会了，这样吧，跟我们去玩玩，也算我请客，给你压压惊。"

"呼－－哇！"那帮黑影一声呼啸，簇拥着柏雪和娆娆，对方有力地揽着娆娆的腰肢，一起冲向浓浓的黑夜。

八

就在娆娆出走的那个晚上，尔瑞骑车匆匆向教务长周赤波家而来。

夜风习习，尔瑞不知怎么就哼起了苏小明那首《军港之夜》的熟悉旋律。当初，就是这首歌，使得正上高中的尔瑞做梦都想当一名海军女兵。瞒着父母，她和几个女生跑到招兵办，几经周折，幸运的她被带兵的连长挑中，很快成了海军陆战队的一名特种兵。接下去她才明白，梦想与现实竟有天壤之别，她首先面临的折磨就是晕船，瘦弱的她一上甲板就呕吐不止，即便上了岸仍觉得天旋地转，一天下来，呕得连胆汁都要出来了。更可怕的是那个号称"海盗"的训练教官丘某人，非但不怜香惜玉，而是残忍地把她绑缚在轮舵上，任狂风浊浪中的她撕心裂肺地哭嚎。女兵指导员看她几近晕厥，把她解下来，竟被这可恶的家伙一阵训斥，而后变本加厉，竟将尔瑞用绳索缚腿，在海水中头朝下搞了二十个"倒提"。

预备警官（41）

不知怎么回事，经过这次可怕的折磨，尔瑞竟不再晕船，可支撑她继续当海军的愿望却黯淡下来。这倒不是尔瑞惧怕日后更加严酷的训练，而是教官丘"海盗"的那双眼睛：从带兵时，这双阴郁而闪着火苗的眼睛就盯上了她，而且明白无误地表达着爱意，被她回绝之后，最为苛刻的训练便降临在她的头上。看得出，除了竭力将她训练成出类拔萃的特种兵，他也在有意把她打造成一架没有性别的机器。身心俱疲的尔瑞不久便选择了退伍，以致在入警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她看不得这种训练，一想到那段可怕的经历和那双眼睛，她的内心就不寒而栗。而类似的这种眼神，她现在分明又再次遇到－－金锐过去在他心目中并非如此。可如今在训练中透出的狠劲儿竟和那个海盗连长如出一辙，莫非真属于荷尔蒙过度积郁的缘故?

现在，她急着找教务长周赤波，为的是让他阻止金锐眼下的训练方式。这倒不全是她的成见，而出于对金锐的担忧：一旦学生有个三长两短，损失的不仅是教改，而且是金锐本人，因为他已经再经不起折腾了。

万没想到的是，金锐比她先到了一步。此刻，正满头大汗地帮周赤波整理书籍。原来，几天前的一场大雨，使教务长家里成了水乡泽国，由于四周邻居的房子都纷纷改建成了小楼，原本低洼的三间平房便成了洼地孤岛，积水从门槛和墙基处一涌而进，将床腿和柜脚淹了半截。最使周赤波心痛的是那些跟他相伴几十年的图书。现在，教务长的家中成了名副其实的书城，桌子柜子上堆的、房梁上吊的全是书，周赤波现在就在书的包围中忙碌着。他身后墙壁上的报纸被揭去，露出了大片斑驳的碱痕，地面上的水虽然被刮过，仍汪着一层湿漉漉的水珠。水漫金山那天，还是金锐找了消防队的哥们儿调来了消防车，才把积水给抽干净。尔瑞见状，也挽了袖子帮忙。看金锐正托着一幅装框的条幅，便帮着张挂到墙上。

条幅上是行云流水的草书，尔瑞看不太懂，金锐逐字解释道：聚天下英才培育之，人生大幸焉。

周赤波原名周立人，是"文革"前的大学生，赤波二字是他在那场山呼海啸般的运动中改的，很快，命运将这个激情万丈的青年才俊一下子卷入了深渊，他因"反革命"而身陷牢狱。此后的磨难接踵而至，女儿早夭，妻子离他而去，后来他和郊区一位农家姑娘成家，婚后无子，领养了一个孩子，又是先天耳聋目盲。在冰火两重天的不幸中，他曾有一次触电自杀的经历，可经过这次死而复生，反倒修成了金刚不坏之身。日后，哪怕遇到天大的难事，他也总是乐呵呵的。每日骑车上班路上，吟诵《正气歌》、《岳阳楼记》，下班哼唱《党啊，你是灯塔》。别看老爷子平日里说话字斟句酌，生怕出错，可一上讲台就激情四射，他诲人不倦，在市第一高中教学时，曾先后培养出几个得意门生，那就是陈恒、孟玉修、姚远、金锐和一个叫云峰的。听姚远说过，在十多年前的一次师生聚会时，老爷子曾半开玩笑地断言：尔等中人，会有英雄或懦夫，甚至有警察和罪犯，说不定有一天还会拔枪相向。

据说，为了这句话，金锐和云峰这对莫逆之交的朋友竟然争得脸红脖子粗。金锐设定自己是警察，云峰说，假如我是罪犯，凭咱俩这交情，你能放我一马吗？金锐说，法律无情，我照抓你，可铐子可以戴松点儿，不受皮肉之苦。云峰一下子恼了，赌咒似的说，金锐，就凭你这本事，我有一天犯了事，会叫你永远抓不住我！

可谁也没想到，云峰这句话一语成谶。金锐入警后办的第一宗重伤害案件，凶手就是云峰，并且真是金锐给他上的铐子。当时正值严打，又是金锐把他押上了西去的列车，可时隔不久，云峰竟然奇迹般地越狱，此后再也没了下落。

这些事情，尔瑞是从姚远那里断续听来的。她更晓得，这金锐虽然刚愎自用，但到周赤波面前就等于顶到了天花板，所以今天也正好借周教务长的权威，压一压这个一意孤行者。

此时，屋里进来了周赤波的妻子和盲儿亮亮。老伴忙过来倒茶，九岁的亮亮摸摸索索抓了两把糖，一脚深一脚浅穿过书堆，循声分糖给金锐和尔瑞。尔瑞就手揽过了亮亮，抚摸着他胖乎乎的小手，发现上边有几处划破的伤痕。

预备警官（42）

老伴在一边说，几天前她去买彩票，把亮亮托给邻居家照顾，一眼没看住就跑了出来，被街上的孩子撵得掉进了路边的水沟，说着就要掉泪。金锐忙接过话头说，亮亮，你宋阿姨正在帮你联系康复学校，你要给他们露一手，背一首古诗镇镇他们。亮亮翻了翻混浊的眼珠，叉腰挺胸，响亮地背起了杜甫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特别是背到最后"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时，特意提高了声调，胖胖的脸蛋儿上充满了情感。

尔瑞搂紧孩子，看看周老师的住房和怀中的亮亮，有些凄然。她仰脸环顾四周，目光又落在那幅草书上，蓦然想起了今天的来意。

"金锐，你看这句话题得真科学啊，是培育之，而不是摧残之，更不是"倒逼"之嘛。"尔瑞挑起了话题，此前，她已和周教务长通过气，所以心里格外有底。

金锐看了一眼周赤波，一屁股坐在了尔瑞的对面："尔瑞，你一定知道战略领导学科专家阿戴尔说过的话：关键是抓住头一百天，要把头一百天的东西像芯片一样植入对方的脑海，形成他的行为新模式——你应该知道现在的孩子是从什么环境里成长起来的，说白了，是家养、圈养出来的宠物，不像咱们，从小像在大自然中成长的野生动物，整天呼啸而来，呼啸而去，啥酸甜苦辣没有经过……"

金锐一到周赤波家，如鱼得水，说话显得肆无忌惮，他见尔瑞想插嘴，便扬了一下手。

"请注意，现在的孩子们百分之五十的小眼镜片儿，百分之三十的脊柱弯曲，百分之九十九是缺乏肌肉纤维，整日麦当劳、肯德基，成了美国文化的填鸭，走路怕磨短了腿，出门怕太阳晒黑了皮，有朝一日碰上了一脚蹬空的挫折，那还不彻底完蛋？"

"金嘴鸭子，就是善于夸大其辞。"尔瑞向周赤波撇撇嘴，故作不屑地瞟着金锐。

"我这种训练方式就是强力矫治——要知道，个体细胞生长分裂过度地满足，就会由于惰性而早熟早衰。科学实验证明，体力到了极限，痛苦到了无法忍受，意志才会像抗体一样迸发出来——"末了，他还加了一句，"周老师，你说是不是有道理？"

周赤波只是咯咯地笑，并没有作答。

"金锐，要知道咱可是搞学历教育的学校，不是军校和反恐部队。"尔瑞反驳道，"警院要以教学为中心，不是训练赳赳武夫和捕快的地方。"

"尔瑞，这一点正是我跟学院派的根本分歧，我们可不是教学研究型的学校，我主张今后不搞课堂教学，就搞警察带徒制，一年培养一个治安营，两年培养一个予审员、三年培养一个侦查员，四年就能放单飞搞案子，这才叫符合实践要求。周老师，我说的是否有道理。"

"金锐，我可要纠正你。"周赤波这时方才开了口，他咯咯笑着，"什么是学院派，还有什么草莽派，我也上过大学，你给我算成哪一派，你要听得进尔瑞的意见，我听说你当年考指纹工程师的职称，还是尔瑞帮你补课才过的关，按资格说她是你的老师，无论是读书还是实践，互相取长补短才是。"

宋尔瑞见占了上风，乘势道："周老师，你给评评理，我的话他横竖听不进去——现在他把学生当成了敌人，学生只差造反了，知道他们背后怎么叫你吗？叫金狠一郎、金魔头，师生关系不共戴天，这样训下去，万一学生出了事儿，怎么向教务长交代？"

预备警官（43）

"好！我要的就是让他们恨我。古人云：兵不斩不齐，将不杀不勇。比起德国边防九大队和香港飞虎队的超极限训练咱宽松多了，现在还远没有到二两米一两盐的日子，这就叫苦连天，干脆回家当少爷小姐享福去算了嘛。"金锐说这句话时竟然来了情绪，换了一种眼神儿盯着尔瑞。

"我可知道谁在给我起绰号，我这把刀，要削的就是他的把儿！"

"我要告诉你的也正是这个，你不应该和学生过不去，即使你和他父亲之间有什么过节儿，也不该父债子还嘛。"宋尔瑞一双清澈的眼睛逼视着金锐，他指的是陈嘉桐，他的父亲陈恒已经把学校作为建设银行的基本结算户，并且信誓旦旦：钱贷给谁都是贷，咱优先贷给公安教育！为此，向来不肯屈人之下的高山行见了陈恒都要赔笑脸。宋尔瑞把这一点挑明，为的是让周教务长对不知天高地厚的金锐急刹车，以免惹出麻烦。

说实在话，金锐和陈恒之间发生过不快，却并非私怨。一次公安搞大清查，巡警从天河湖畔发现一对关系暧昧的男女，带到队里讯问时，他才认出正是比自己高几届的学兄陈恒。金锐向队长作了汇报，对陈恒并未为难，最后教育了事。不知为何，从那以后，两人关系骤变，偶尔街上相遇，陈恒也故作没看见，低头匆匆走掉。

对眼下两个年轻人的唇枪舌战，周赤波决定做调停者。对金锐他是有几分偏爱的，因为对方身上有他年轻时的影子。这些年，社会上的浮躁虚华之风也浸入了学校。在周赤波看来，学校应当是学者云集、学术精深、学科卓越之地，可如今，搞教育也像搞经济，要跨越发展，热衷于摊大饼、建大楼，而忽略治学的精髓和人文精神，很多人意识到了这些，但象金锐说这样起而践行者甚少。正应了"初生牛犊不怕虎，长出尾巴反怕狼"那句俗语，可反过来，他又不能不为金锐这种冲闯式的改革而担心，于是便说：

"金锐啊，尔瑞是忠言逆耳，你要领这个情，"这些天我一直在想，我们学校的定位究竟该是什么？当今，时代更需要的是大批职业警察，综观世界强国的发展，不仅有高科技领域的白领，更多的是操作层面的高级技工，而现在我们的职业教育断档缺环，培养出来的学生和社会的需求不对路，不接轨，这才是令人担心的大事。"

周赤波接过尔瑞端来的茶杯，抹了一下嘴角的口沫，神情十分殷切，"所以我希望大家合作，一道趟一趟教改这条河。"

"可他不合作，不但自搞一套，还有秘密瞒着我。"尔瑞见火候到了，不失时机发难道。

"真有这事？"周赤波诧异地向金锐转回脸，"这可不对啊金锐，共事要共心，你就开诚布公说说吧。"

金锐猝不及防，稍显几分不自在，他正欲开口，手机爆响了起来。原来，学校值班员通知金锐和尔瑞火速赶回基地，学校晚点名，发现少了一名女生焦娆娆。

原来，娆娆在胡同中碰上的，是一帮子跳街舞的家伙，其中那个留着长发、挎着吉他的高个子曾是她的舞蹈教练柏雪，这时俨然成了她的保护人。娆娆借了对方的手机，边走边给家里打电话，是母亲接的，开始是喜出望外，到后来又喋喋不休，当然也少不了家里那些陈谷子烂芝麻的事。说得娆娆一阵心烦意乱，末了，母亲问训练咋样，身子吃消吃不消，娆娆不耐烦地一下挂了机子。就在这时，她忽然发现眼前竟来到了四海饭店。

预备警官（44）

柏雪神秘地向她眯眯眼，牵着她的手，一行人穿过悄无声息的餐厅，打开封闭严密的软皮门，一股巨大的声浪从中喷薄而出，使得娆娆周身的血液和细胞顿时兴奋起来。只见变幻陆离的光影中，一群少男少女在震耳欲聋的摇滚乐中舞动腰肢，近乎疯狂地晃动着脑袋，一个个神情沉酣迷醉，旁若无人。柏雪推了一把她的腰，娆娆不假思索便和对方旋入了舞池。灯光突然转暗，一曲《来吧，宝贝》的舞曲颤抖而缠绵，柏雪做了一个夸张的动作，向她扭动着腰胯，举起了手臂。娆娆知道这是一种最时髦的"嘻哈舞"，它将传统的国标、探戈和摇滚迪斯科杂糅在一起，伴以混合的音乐，跳起来自由狂放，忘乎所以。当时，娆娆正是在跟柏雪学这种舞蹈时才真正领略了舞蹈的魅力。此时，她像重新被点燃，肢体做出了热烈的响应，进而舞动腰肢，晃动着臀部，前胸贴向对方，开始做着最火辣性感的动作。柏雪此时围绕着她转体、腾跃，任意在地上躺卧，陀螺似的旋转，双脚电击似的敲击地面，他神采奕奕，长发飞扬，而后爆发全身的能量，将一只手臂高扬起来，像芭蕾舞中骄傲的王子引领着娆娆，获得满堂的喝彩，可娆娆突然觉得，他的手指尖儿在颤抖，手臂变得软绵绵的，身体也像棉花似的发虚。

当又一首曲子奏响时，是娆娆主动走向对方，两人以狐步走近舞池，柏雪开始用胯部紧贴娆娆，做出露骨而缠绵的动作。幽暗的灯光下，娆娆看到，对方面部苍白，双眼黯然无光，当他抱住她腰肢的时候，全身都在发抖，猛然间，他跪了下来，像抽去了筋一样瘫作一团。

娆娆急忙把他扶到座位上，只见他的嘴角好像粘了奶酪，急忙帮他去擦，却被他粗暴地用手挡在了一边。

"跳得棒极了！"一个三十多岁的侍者走过来，竖起大拇指，他手里托着各色饮料的盘子，微微欠下身子，"要是二位提提神儿，一准儿

会跳得更尽兴。"

"啥饮料提神儿？"柏雪迫不及待地探头问道。

那人弓下腰，将托盘上的一层纸撤去，露出六七粒粉红色的胶囊。柏雪像被火烤了一下，看了一眼娆娆急忙摆手道："这东西不好用。"

侍者咧嘴笑了："你也太老帽儿了，这是娱乐品，就像比赛用的兴奋剂，不会成瘾，广告里那句词咋说的：效果真奇妙，谁用谁知道——一般人儿俺还不告诉他呢。"

柏雪咽了口唾沫，喉结明显升降了一下，他开始直勾勾地望着娆娆。娆娆好奇地凑过鼻尖儿闻闻，反问："是纯的吗？"

那人诡秘一笑，跷起了小拇指，娆娆发现，那人的指尖修剪得很特别，像一个小铲子，低头说话的时候，脖颈处有一块红痣。

"这位美眉，人生在世，好东西不体验一下，不就是傻子一个吗？你们不敢要，我可不勉强。"说完，扭身就走。

"谁说不敢要？！"娆娆打了个响指，那人转身又回来了，娆娆砍着价，从口袋里摸出所有的钱，没等对方接钱，柏雪早已伸出了细长的手指把四个胶囊一股脑儿攥在手心里，刚要张嘴，又觉不妥，将其中一丸留给了娆娆，而后抓起饮料杯，咕咚一声，仰脖子把药全吞下去，再瞪眼看看娆娆。娆娆也如法炮制，将药吞服。

当对方再次踏入舞池，娆娆觉得他像被上紧了发条的玩偶，身体发出一阵痉挛，陡然像旋风一样转动起来，他腾空而起，伏地而卧，开始爆发出全身的能量，脑袋也像充了电似的疯狂地摇动起来，那头长发也披散开来，活像一个蓬头的魔怪。娆娆起初应和着，可眼看着对方越跳越快，动作愈加癫狂，猛然间他箍紧了她的腰，被情欲点燃的眼睛发出淫邪的闪光，将含着怪异味道的嘴唇递了上来……

这天晚间，警院里出了一件匪夷所思的怪事，将高山行折腾得筋疲力尽。他搞了几十年的案子，勘查过上千个现场，从来没有遇到如此蹊跷的事。

预备警官（45）

原来，负责往训练基地送饭的柴师傅，每晚一点钟要到厨房蒸馒头。路过教学楼时，发现三层楼的一间教室灯亮着，起初以为是管理员粗心，锁教室时忘了关灯，就打电话给保卫处。不久，派来的保安上去，发现教室的门虚掩着，他灭了灯，拉上门，下楼刚要回去，发现那灯又亮了。保安吓得一个人再也不敢上去，给保卫处挂了电话，保卫处的大刘拎了根电警棒和保安一齐上楼，两个人把所有门窗的锁孔插销都看了一遍，将灯关掉，把门窗锁得严严实实，打着手电下了楼，可等两个人往上一仰脸，只见那间教室又是灯光大亮，这下子可把两人吓得魂飞魄散，连头发梢都竖起来了，当即喊来四个值班的保安，六个人一同上去，发现教室的门被推开了一条缝，里边射出一束光亮，小心翼翼推门进去，教室里空空如也，只有日光灯发出嗡嗡的响声。几个人奓着胆子里里外外搜寻一遍，也没有看到一个人影。

柴师傅年龄大，坚持说这是闹鬼了，八成是老辈子埋在这里的冤魂显灵，叫穿皂衣官服的人为自己申冤，因为这一带原本是乱坟岗，他小时候夜间亲眼看见过鬼打灯笼嗖嗖地走。刘科长不信邪，说你老柴满脑子迷信，就会蛊惑人心，说着给带班的高山行校长打了电话。

等高山行赶到时，楼上变得一片黑灯瞎火，他发了一通火，说你们简直都鬼迷了心窍。话未落音，房间的灯又亮了起来。

高山行毕竟老辣，立即给军体教研室主任乔相天打了电话，这乔相天部队特务连出身，一身坚硬而突兀的肌肉，把警服撑得很少有皱褶，板寸发型保持在四毫米。此时他牵来了教学犬苍鹰，这苍鹰是条功勋犬，曾在一线荣立战功，长得头高尾低，状似狼形。上来贴着教室门口一阵嗅，兴奋地低声咆哮，而后嗖地挣开了牵引带，蹿进了教室，呼地跳上课桌，向黑洞洞的窗外吠叫起来。乔相天急忙打开窗户，发现窗外是一处窄窄的小阳台，上边空无一人。那条犬一跃而下，兴奋地在阳台处扫着尾巴，旋即叼上来一个小玩意儿来。

高山行接过乔相天递来的东西，见是一个环形的编织物，灯光下仔细辨认，原来是一卷黑头发编织的。再看苍鹰，吐着舌头，咻咻地喘气，浑身紧张做预备战斗状。

"立即控制校区进出口，关闭大门，让苍鹰追踪，我倒要看看这装神弄鬼的东西是何方神圣。"随着高山行一声令下，刘科长立即吹响了哨子，叫起了所有的保卫干部和保安，呼啦啦撒遍了校区，梳篦似的在校园内搜寻，一时间手电光交叉闪动，气氛紧张可怖。

苍鹰显得异常兴奋，乔相天便放开牵引带，让它沿着教学楼闻嗅，走上一段，它突然箭一样向着学校后院奔去，一直冲到后墙的尽头，前爪扒壁，几乎直立地吠叫着。高山行循声看去，只见墙顶端耷下一截绳子，正像枯藤一样随风飘摆。

"追出去，看他能不能插了翅膀！"高山行用衣襟擦了一把被雨水模糊了的镜片，向乔相天等人发出命令。一干人等又冲出校门，绕向后墙寻踪觅迹。

这场搜寻直到黎明，仍然一无所获，原来后墙根儿横跨一条沟渠拦路，使苍鹰失去了嗅源，清晨路过的大车一辆辆驶过，阻断了追踪的路线。

这个神秘客究竟要干什么，是盗窃？没有这么胆大包天的贼，敢到老虎头上蹭痒痒；是恶作剧？像网上黑客那样在这里骚扰一番，以证实自己的顶级功夫？因为从上墙的动作看，这人手脚还挺利索。经查验，最后校内重要部位并无缺损，高山行这才命令人马收山回营，只将那件编织物让乔相天保存备查，此时天色已经发亮了。

直到这时，高山行才觉得自己的膝盖隐隐作疼，病根儿来自当年干法医落下的后遗症，一次三九天下水捞一具无名尸受了寒症。以后学校初建，一次上班为抄近路，翻越城墙豁口，在一汪水塘处发现了一个死婴，他急忙下水捞出用外衣包了，夹在自行车衣架上，带回实验室做解剖标本，至今还泡在福尔马林的瓶子里。这一次，又加重了腿疼这个顽疾。

预备警官（46）

多年来，高山行养成了一个雷打不动的习惯，那就是每天上午要在校园里转上一圈，发现问题随时解决。尽管昨晚熬了夜，吃过早饭，他又开始在校园转悠。在教学楼一侧，他发现了一堆垃圾，要后勤处立即清理；西栋学生宿舍挂出了洗晾的衣服，他立即通知这个中队长，直到查明是哪个学生，马上点名批评。高山行的治校理念就是从每个细节抓起，就拿环境整洁这一点说，全院竟然找不到一个果皮杂物箱，原因来自每个师生的自我约束，连落地的黄叶，不到三分钟，就会被清洁工扫得一干二净。他坚持每天听教师的一堂课，常常不打招呼，悄无声息地坐在了最后一排，弄得老师们每节课都不敢怠慢。

刚转过教学楼，看见学生处有些人正围在那里吵嚷。四海饭店的斗殴事件刚刚尘埃落定，他满脑子装的就是专升本的评估工作，什么学校的藏书数量啦、生师比啦，还有教学质量啦等等问题。见此情景，他心里一沉，真怕再有横生枝节的事情发生。

可怕什么偏有什么，昨天军训基地那边出走了一个学生，经过连夜寻找仍杳无音信，他派出赵聚宝副校长与市局联系，通过各个警区管片查找，要求活要见人，死要见尸，务必查明下落。等他走到学生处办公室，才发现是一批学生家长前来发难，其中哭喊最凶的是一个面色憔悴的中年妇女，她体态臃肿，腮帮因叫喊变得肿胀，身子也软作一团。为了节省体力，她的哭诉富有节奏和韵律，一边哭一边用手数落着教务处长孟玉修。

"俺娆娆是来上学的，不是蹲监狱的，再说，孩子才多大，就叫她遭这份罪，去了兵营俺没意见，说搞啥魔鬼训练，住的是兽营，这还不把孩子折磨死呀。"

孟玉修给对方倒了杯开水，开始作解释，旁边的几个家长都是拎着满袋子营养品和药品的。一个圆脸干部模样的人掏出了工作证，并

随手拿出了一张X光片，说孩子假期踢球，骶骨被撞成隐裂，想请几天假。另有几个家长则是听说有学生不堪忍受折磨，准备集体逃亡，大不放心，才赶过来想看一眼孩子的。

高山行索性坐进去，来了个自我介绍，并一一听取每个家长的诉说。轮到焦娆娆的母亲，她忍不住鼻涕一把泪一把地嚎啕大哭起来："娆娆可是我的命根子啊，昨儿晚上她跑出来，为的是见上我一面哪，接了电话就再也没了音呀，也不知道是死是活噢，你是一校之长，可得为俺做个主哇。"

"这样吧，老嫂子，你作为家长代表，留下来我们好好谈谈，分析一下娆娆的去向。其他家长都回去吧，校方会对每一个学生负责，你们放心。"说着他随手拨通了训练基地的电话。那边传来了金锐的声音。

"焦娆娆同学有下落了吗？"

"我们正在找，已经查到了昨天她打电话的地方，现在还没有新的线索。"

"查电话有个屁用，叫宋尔瑞听电话！"一向说话沉稳的高山行也急得带了粗口。

连宋尔瑞的声音都有些走调，看来军训基地那边是炸了营。高山行正要发火，一边的孟玉修走过来，说隔壁教育厅来电话。高山行忙随孟玉修到了另一间办公室，原来是孟玉修用的分身法，他俯耳向高院长建议，必须当机立断，马上赶到训练基地去，开一个院长紧急办公会，以便安抚学生，稳定局面，防止社会舆论升温，届时再将采取的措施上报省公安厅，以示校方的重视。

预备警官（47）

高山行采纳了孟玉修的建议，让周赤波、孟玉修通知学生处的干部，马上乘车一道到训练基地去，以便查清情况，采取补救措施，也给那个惹事的叫驴套上笼嘴。

为了防止焦娆娆的母亲再到别处缠闹，高山行特意邀她一道到基地看一看。

军训基地的办公室里，忙了一通宵的学生干部们正在汇报各路人马查证的结果，由于疲倦不堪，有的人说完话就响起了鼾声。金锐没有叫醒他们，为的是让他们喘口气，这可恶的娆娆一天不露面，查寻任务就不能停，过了四十八小时，才能按失踪人口上报市公安局，在更大范围内展开协查，届时还要仰仗这些哥们儿卖力。

未等高山行等人赶到基地，一辆摩托风驰电掣般提前闯进了院门，车上跳下了乔相天。他和金锐关系最铁，见朋友有难，急匆匆赶来相助。见金锐满脸愁容，便将浓而黑的眉毛一扬，一巴掌拍到对方的肩头。

"下棋找高手，弄斧到班门。啥事把俺金大侠难为到这份儿上？"

这乔相天手重，一掌下去，把金锐拍得倦意全无，便把焦娆娆走失的事从头至尾说了一遍。

"原来是你这儿感冒，学校那边发烧，校园里也搅了个鸡飞狗上墙哩。"

金锐惊问其故，乔相天绘声绘色讲了闹鬼的故事。

"这"鬼"找到了吗？"金锐呼地坐起来，瞪圆了眼珠子。

"功勋犬都用上了，连个鬼影儿都没找到，不过，也有点儿收获。"乔相天从提包里掏出了一个塑料袋，在金锐眼前一晃，金锐去抓，老乔藏在了身后，伸出了一个指头。

"请客，一楼包子宴。"

"乔老，您就别趁火打劫了，可怜可怜恁兄弟吧。"金锐哭丧着脸，压低声音道，"我他妈的现在比吃一碗苍蝇都难受哇……"

乔相天看金锐气急败坏的模样，不再给他开玩笑，用指尖儿捏着塑料袋送到对方眼前。金锐不看则已，一看双脚蹦起来老高，兴奋地将这个壮汉抱了个脚不沾地，在办公室转了三圈。

这正是那件用头发编织的手镯，金锐太知道它的出处了，也霎时明白了这场闹鬼的真相。

"相天，托老哥让警犬做一个鉴别，我有比对物，看这编织物和寝室里的嗅源是不是一致。别说一顿包子宴，我陪你天天吃都行。"

""大年初一吃饺子，没有外人"，我这就去，你可千万别把我给卖了。"乔相天拧身出去，金锐喊来吴爽吩咐了一番，心里总算稳下神来。

乔相天刚走，高山行一行人已经驾到，室内空间本来很小，顿时被来的人们挤得满满当当，有几个人还没捞上座位。金锐连忙给高山行他们倒茶，可水壶是空的，他准备要去打水，被周赤波拦住了："校长和我们来，不是喝水的，是来听你介绍训练情况的，这是焦娆娆的家长。"

金锐有些愧疚地上前和焦母握手，没想换来对方一番数落。

"你就是那个金教头吧，人家都说你是心狠手硬，俺看你也是个肉眼凡胎的人，八成是没养过孩子吧，这也难怪……"

预备警官（48）

宋尔瑞忙不迭地给她搬来了一把椅子。高山行向周赤波丢了个眼色道："我们先碰一碰查找娆娆的情况，你就先陪娆娆的家长到寝室、伙房看看，一会儿再请她来商量个意见。"焦母这会儿很识趣，随周教务长走了。大家刚要坐下，只听桌上的电话铃声爆响，金锐抓起电话，里边传来了一个火气很大的声音。他示意高山行听电话。听筒里传来了刘毅副厅长的声音，全屋子的人都听得一清二楚。

"你高山行要是真把我的专升本给泡汤了，我要叫你低山行，你信不？今天是说破大天也要把学生给我找回来！"

"刘厅长，学生找不到，不用您说话，我马上递辞呈。"

"你要挟谁呀，不是辞职，是撤职！"

高山行猛地回转身，发现眼前站着一排教师，他举起了手中的听筒。

"你们可都听好了，我已经给刘厅长做出了承诺，学生找不到，专升本受影响，撤我的职。可你们不要高兴得太早，按查找分工，谁给我漏了学生，我下台前先把谁给撤了！"

这时，电话铃又拼命地响了起来。金锐再次抓起了电话，里边传出一个陌生的声音。

"我是市委的安副秘书长，我找金锐。"

"我就是，请问你有什么事？"

"我告诉你金锐，我的孩子就在你的中队，听说你出风头搞实验班，对学生变相体罚，这可是违法的，我会控告你的。"电话里的人咄咄逼人。

一只手从金锐身后伸了过来，夺了话筒，差一点把电话机带到了地下。

"我是警院院长高山行，这里是学院，不是你的下属单位，你可以告诉你孩子叫他写退学申请，我马上批准，他今天就可以退学！"

对方蒙了，半天没有回话。高山行啪地压了电话，转过身又向着金锐道："怎么样金主任，这可叫山雨欲来风满楼哇，究竟怎么办才能一平众怒啊。"他推开窗户，看了看头顶越来越重的阴云，此时雨燕低飞，空气中弥散着缕缕雨丝，眼看着一场大雨就要下来，更加增添了他的忧虑与烦躁。屋子里的人见状，一个个识趣地悄悄退出，只剩下了金锐、尔瑞和孟玉修。

"报告院长，焦娆娆绝不会走远，一切都在按照教改方案进行，结果会回答一切……"

"得了，我不听你金嘴鸭子的，宋老师，你说！"

宋尔瑞理了一下掠在光亮前额的头发，平静地说道："高院长，我认为焦娆娆的事情和军训本身没有必然联系，绝大多数学员的士气高涨，效果也是明显的。"金锐没有料到，和自己争得脸红脖子粗的搭档，这时候竟出乎意料地站在自己一边，他有些感动。只听尔瑞又说："我有个建议，还是请高院长看看我们特训班的队列，给学生们鼓鼓劲儿……"

"这个时候让院长去合适吗？"没等高山行表态，孟玉修在一边表示异议，他的意思是，学生出走的事还没着落，校领导不宜面对学生。

可高山行却站了起来。

预备警官（49）

"好哇，我倒要看看你们把孩子们都给我训练成什么样子了。"高山行转身吩咐紧跟在他身后的孟玉修，"你通知在校的副校长都来，让大家一齐看看演练，再议一下要解决的事情。"

金锐听了，起身要去发号施令，不料被高山行一把拦住了去路。

"我的金大侠，先说说问题再走吧。"

"所有的问题都在于努力地再坚持一下之中，我希望院长在这个时候能坚定不移。"

"我不仅仅是坚定不移，而且是在顶着雷往前走，可眼下首先是学院这艘大船要靠岸，而不是触礁！"

"院长，要错是我一个人的错，千万不要调整教改方案，这样会功亏一篑的。"金锐的眼神里带着恳求。

"我不会改变方案，而是要调整人，由宋尔瑞做中队长，你协助她做管理，把主要精力放在下步的教学上。"

"这……"金锐明白，院长还是对自己不放心，同时也是为了平息舆论。不过这也难怪，军训刚十天，险情就连连不断。可他嘴上却突然冒出了一句："我一个大男人，让娘们儿管我？"

"什么，你胡说八道啥？"高山行腾地站了起来，"宋尔瑞是什么样的人？你最清楚。在教学上，她比你要强十倍。你要胆敢对她有丝毫的造次，我是饶不了你的！"高山行严厉地指点着金锐，开始在房间里踱步。

"这也是我和赤波、玉修他们研究的，从现在开始起执行。你的面前有两条路可供选择：一条是服从，另一条是去保卫处当处长，你还有什么想法？"

"现在说什么都是多余的，我就一个请求，请你看一看特训班的队列再做结论。"

"那还用你说，快去整队伍啊！"

"那好，值班员！"金锐霍然来了精神，随着他一声喊，门外拔着军姿的曹原疾步跑了进来，挺身先向院长敬礼，显得双目炯炯有神，浑身充满阳刚之气。

"这就是曹原，是学生中选出的四个小教员之一。"

"唔，这个名字挺响亮，草原驰骏马，烈火炼真金嘛。"

"谢谢院长。"曹原沉着敬礼，回首、双臂夹紧平进平出，手形虚握，动作规范地跑出军训办公室，召集正在训练中的队伍。就在这时，天空开始滴起了雨滴，头上的一块乌云越压越低，天色陡然变得昏暗起来。

金锐暗骂天公不作美，碰上了连阴雨，不由得在心里默默祈祷，巴望苍天有眼，千万待操练之后再下大雨。可是，当队伍齐刷刷带过来，操场上主席台桌椅刚放好，豆大的雨滴就从天而降，一下子将校领导和学生全给堵回了室内。隔了一会儿，黑云透出了亮光，雨水只有星星点点了，桌椅被重新摆放好。

"金锐，你可不能蔫了，下雨也要干，无非是浇湿淋透，反正我已经被你拉下水了。"高山行说着，带头坐在了主席台的桌前，其他校领导一字排开，分列左右。焦娆娆的母亲被宋尔瑞陪着，和后排的教师坐在一起。此时，四中队四个班的学员分四路纵队，随着金锐发出的口令，排面整齐地立在主席台前，个个精神抖擞。

预备警官（50）

"向右看齐，以标兵为中心，成训练队形散开！"立即，学生们拉开训练队形，一个个像钉子似的站在那里，无论纵横还是斜线对角，全如线绷得一样笔直。就在这时，雨真的来了，先是一阵狂风，之后倾盆而下，像无数条鞭子，抽打在每个人的脊背上，不一会儿在场人从头到脚全被淋湿了。

"立正，稍息，立正－－单个军人动作：静止间转法！"金锐的声音粗砺而豪壮，学生们的动作整齐而标准。就在这时，随着一道闪电，有一个闷雷就在队列的上方炸响，雨更大了。

学员们不为所动，随着金锐近乎嘶哑的口令声，先后做了起步走和正步走。正步走的排面威武而整齐，随着踏步，操场上溅起一排排的水花。正面看，队伍像一堵墙；从头顶看，像一块拼接而成的钢板在移动。主席台上的人，都坐在这滂沱的大雨之中，没有一个人说话，只听到哗哗作响的雨声。雨水顺着每个人的脖子、脊背流遍全身，一直将鞋子灌满，使众人都浸泡在这天地间涌动的大潮之中。看着孩子们一张张被阳光晒黑的面孔，看着一双双年轻而坚毅的眼睛，高山行顿时生出一种久违的感动，有热乎乎的东西顺着面颊和雨水一起向下流淌，酣畅汹涌又充满快慰。当队伍集合报告之后，他觉得自己应该说些什么了，他抹了一把脸上的雨水，声音中有些颤抖：

"同学们，不，预备警官们，汗洒沙场，风雨兼程，你们在这里经受了暴风雨的洗礼。你们长大了，虽然瘦了，晒黑了，但你们的骨骼更坚强了，警院的警徽方队就从你们中间产生，未来的公安精英骨干、公安局长，也要从你们中间走出来。老院长调任时给我们留下一句话："升官发财莫进此门，贪生怕死莫走此路"，万事开头难，你们已经迈出了关键的第一步，而且是非常坚实的一步……"

此时天空中又响起了更大的雷声，雨水如注，所有的学生军姿依然，像铁浇钢铸一般挺立，任大雨淋漓浇灌。

"两个月后，你们将成为代表全警院的第一个方队，接受党和人民的检阅，你们有没有信心！"

"有－－有我必赢，用我必胜。"岿然不动的方队中，爆发出男女学生不再稚嫩的吼声。一道闪电闪过，操场上霍然一亮，闪电下肃立众人俨然是一群雕塑。

"好！我刚才看了你们的墙报，一个同学说得好：军训苦不苦，训了就清楚；军训累不累，训过有体会。我要再给你们加上一句：不怕苦和累，全班不掉队。你们能不能做到？"

"能－－不怕苦和累，全班不掉队！"应和的吼声再次激越升腾。就在这时，突然响起一声清脆的报告声，焦娆娆突然出现在队伍前面，一把雨伞被抛在一边，她敬着礼，在雨中拔着军姿，所有的委屈和愧疚都化作泪水，顺着滂沱的雨水流过了嘴角，灌注了全身。

"我错了，金队长，罚我干什么都行，让我归队吧……"娆娆近乎于祈求。

金锐毫不理会，像没有看到她似的继续向队伍喊着口令。

焦娆娆二话没说，伏下身子开始做俯卧撑。

苍茫的雨水中，高山行命令金锐带回队伍。他见身边的尔瑞朝焦娆娆那儿移步，便迅速做了个制止的手势。

随着豪壮的口令声，学生排成纵队，整齐有序跑出操场，回寝室休整。

娆娆仍在操场做俯卧撑，只是觉得雨小了许多，直到看见身边的一只脚，才知道头顶多了把雨伞。

预备警官（51）

"回答我，为啥还知道回来？"金锐厉声发问。

"因为我是你训出来的警察！"焦娆娆仍在坚持俯卧撑，由于两臂酸麻，她的胸脯已浸在泥水中，但脖子仍然仰了起来，不提防身子一轻，被金锐拎得站直了。

"只要能报仇，随你怎么处理都行！"

"报什么仇？"这次轮到金锐惊异了。

"我要亲手毙了那帮杂碎和人渣！"

娆娆两眼喷火，仿佛面前正立着不共戴天的仇敌。

"你违反了校纪，再花言巧语也白搭。"金锐仍以怀疑的目光直视娆娆的眼睛。

"你要真不要我了，我明年再考过来，还当你的学生！"

娆娆大声回答，声音里憋着一股哽咽，眼眶里满是泪水。这倒真使得金锐心头一热，这股不屈不挠的劲头，他早在派出所时已经从她身上看到了，他转而问道：

"你要给谁报仇？"

娆娆向四周扫了一眼道："我只向您一个人报告，您得保证不向任何一个人讲。"

"好，我担保。"

"绝对算数！"

"好，你到寝室把衣服换了，马上到我办公室来。"

焦娆娆没等片刻，就打了个来回，一口气向金锐叙说了昨天晚上看到的一切。

那天晚上，柏雪在震耳欲聋的音乐中狂跳不止，最后瘫软在地上，被娆娆拖到了舞池外。她发现，这个当年匀称健美、令她顶礼膜拜的舞王，现在已枯瘦如柴，一头乱蓬蓬的长发遮盖着青灰色的脸，像被抽去了脊椎一样瘫在座椅上。娆娆给他端了杯饮料，他突然仰起

头，喉咙里怪叫一声，一股腐臭难闻的气息开始从鼻口处蹿出，五官刹时也像移了位，在闪烁的镭射灯下，活脱就像电影《追捕》中的横路敬二。娆娆怕他出事，急忙扶起他，拍打着他的后背，哇的一声，灰白色的秽物从口腔里喷薄而出，溅了娆娆一头一脸……

娆娆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跑到了大街上，街上凄雨淅沥，在灯光照射下，活像泛了光的河流，远远近近的一切变得模糊而丑陋，运货的汽车轮子咝咝作响，轧着她的心。当年心目中的青春偶像，就在这淅沥的夜雨中，像泥塑的玩偶一样崩塌了，化成了一摊泥水。她在雨中奔走，像受了一场很大的侮辱，内心燃起一种恨意。她恨舞厅，恨那个兜售胶囊的侍者，恨那些能戕害人的粉末。因为他们把她心中仅剩的美好掠走，一星一点儿也没有留下。她要找他们算账，要恶狠狠地报复。

预备警官（52）

现在，娆娆把藏在内衣里的那枚胶囊取出来，放在能帮她复仇的教官手中。

"你还能认出卖胶囊的那个人吗？"

"扒了皮我也认得他，他脖子上有块红痣，上次四海饭店打架还被我抓了一道血印。"

娆娆说完这一切，如释重负。

"既然是这样，"金锐盯住她的眼睛，"你就不该有事还瞒着我。"

娆娆吓了一跳，因为她确实掩盖着那天尾随林溪所看到的一切。

"如果你不说，我也不想勉强。"金锐的话音很冷，那双眼睛直逼着她。

"你可以走了，怎么还不动啊？"

娆娆犹豫，因为她最恨的是告密者，是出卖别人的人，而自己一旦说出，就会沦为一个最可耻的人，尽管，她希望林溪倒霉，一切都不如自己。

她想站起来，可迈不动脚步，因为她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但对方那双眼睛太可怖，就像水面上的鱼鹰，看着池中的鱼儿左冲右突。自己心里的那点儿事儿被它瞄得一清二楚，日后她才明白这是金锐最拿手的预审术，叫"察言观色，揣摩推测"。

她终于当了一次恶人，把林溪的秘密告诉了金锐。

"好，这件事就到此为止。"金锐恢复了温和，"处分的事全在你的表现。去吧，干你该干的事！"

娆娆立起身，敬礼，后转，向寝室跑去。

预备警官（53）

九

娆娆心神不定地返回寝室，发现母亲还在门檐下等她，一边站着陈嘉桐和黄琳。老妈见女儿过来，又要哭。娆娆腾地火了，恢复了平日的骄横，没好气地说，去！我还没死，轮不上你在这儿白发人送黑发人，丢人现眼的。陈嘉桐也在一边劝。老太太便拉住他的手臂，求他以后多多照顾娆娆。这一刻，嘉桐油然有一种被人信任的感动，他怀着一种扶弱济困的口气，点头承诺着：伯母您尽管放心，我会把娆娆当小妹妹看待的。不防被娆娆在旁边狠踩了他的脚，痛得他嘴巴差一点咧到了耳后根。

这时，尔瑞老师给娆娆拿来了一套新迷彩服，让她进屋去换。娆娆厉声对母亲说，你要还不走，我可轰你了。乖巧的陈嘉桐马上过来挽住老人，说，伯母，眼看开饭了，你不妨跟俺一块儿到食堂，也当回家长代表视察一下伙食。说着和黄琳两人连扶带劝把她架了走。

学生们从寝室换了衣服，雨也停歇了，大家纷纷进了食堂，被陈嘉桐送绰号为"葛朗台"的柴师傅熬了一大锅姜汤，迎接众人。陈嘉桐抽了一下鼻子说："娆娆的娘代表咱们的娘来了，今天咱也享受有娘在身边的待遇，有人疼，就冲这个，值！"说毕，一个大喷嚏打出来，引得同学们喷嚏连连，此起彼伏。

"哎哟，这是谁家的闺女想女婿了吧。"黄琳怪声怪气地说道，大伙儿先是一愣，哄地笑起来，一时显得特别开心。

午饭后，娆娆妈坐着高山行校长的车走了，一场轩然大波就此烟消云散。肇事人娆娆由于几天没睡好觉，加上大雨一浇，浑身像散了架子，昏昏沉沉地睡过去，隐隐听到窗外的雨又淅淅沥沥下起来。

此时，雄壮的人民警察之歌骤停，代之而起的是悠扬活泼的赛马曲。紧接着，广播里宣布，下午训练调整为休整，学生们可以在营区活动。如蒙大赦的男女学生雀跃欢呼，那情形简直如同过年，女生寝

室，大家都钻进了柔软温暖的被窝，美美地睡了一个下午，众人暗自感谢上苍，真是好雨知时节，当睡乃发生啊。

吃过晚饭的时候，娆娆听见床下有人说话，原来是田甜的一个师姐来了，她是警院三年级的学生，给田甜捎来了家里让带的衣物，两人说得兴高采烈，旁边女生都围了上去，田甜问："将来俺们到了学校要注意点啥呢。"

"该注意的事情可太多了，比如教官的脸色，那可是刻骨铭心的严肃和千篇一律，再比如公安业务基础考试，那可是一道鬼门关哩。"

听这位师姐说起教官的脸，娆娆不禁在内心打了个寒战，她想起金锐那双像锥子似的眼，突然有些惶恐，怪自己刚才一激动把什么都抖搂出来，便禁不住向隔壁的床下扫视，发现林溪的床铺空着。

此时，田甜她们还在继续缠着师姐打问。

"哎哎，学校不准谈恋爱，是真的吗？"

"谈恋爱这事儿，是公开的秘密，只要没有身体接触，老师也问不出个所以然，男女互相交流学习总是可以吧，至于工作学习之余涉及到其他范围的话题，谁又能知道呢……"师姐放低了声音，娆娆屏住呼吸也听不到，只听得最后床下爆发了一阵大笑声。引得吴爽走过来向大家嘘了一声，指指上铺。

"师姐，再讲讲学校里有趣的事情嘛。"田甜一边又怂恿说。

"咱学校能有啥有趣的事情，不就是准备有朝一日为人民服务嘛。哎，我先给你们讲讲咱们学校的几大定律。"

预备警官（54）

因为她声音低，几个女生都围拢了过来。

"这一呢，是饭堂定律：一年级发现有条虫，整碗饭都倒了；二年级发现有条虫，把虫挑出来继续吃；三年级发现有条虫，当作没有虫一起吃了。

"二是内务定律，那才叫森严哩，这床是用来坐的，不是用来睡的，这被子是用来叠的，不是用来盖的，有的同学干脆用水湿了棉花，在被子里打上木板，晚上睡另外一床被子……"

"被发现了吗？"田甜问。

"别打岔！"一直没有说话的吴爽忍不住也插了进来，说，"师姐，还有啥别的规定没有？"

"还有眼神定律，"师姐误解了吴爽的话，故作神秘地压低了声音，"这就是男生们看女生的眼神儿：一年级是害羞的，二年级是直直的，三年级是要跑回去看的。"

"那女生的定律呢？"田甜又问。

"一年级女生娇，二年级女生俏，三年级的女生没人要。"

"哇，长见识了。"几个女生一齐感叹起来。师姐此时站起来，拍拍田甜的肩膀："刚才都是瞎闹的，逗大家开心，咱们学校的要求是蛮严的，毕业的学生公安机关抢着要，可在学校不能做出格的事儿，这里可是说开除立马走人，师妹们别把前途不当回事儿……"一番介绍后，师姐离了座，向大家招招手说："最后送大家一句话：平庸的学生是相似的，不平庸的学生各有各的辉煌。走喽，师妹们，早点睡，明天还得军训呢。"

娆娆心中有事，熄灯之后仍睁大眼睛盯着天花板，没有一丝睡意，随着寝室里的鼾声轻起，她看看下铺，林溪仍没有回来，该不是因为自己的告密，林溪的事情已经败露了吧，这样想着，她的心一下子绷紧了……

不出娆娆所料，林溪果然有鬼，乘着黑蒙蒙的夜色，她故伎重演，又出了寝室。借着一钩银月发出的微光，她从女厕所处沿着墙角的阴影溜到了库房，那里依旧停着那辆送菜的车子。不久，有两个战士向这儿走来，进了驾驶室，很快将车子发动，沿着营区大门缓缓驶出。钻进帆布篷的她暗暗松出一口气来。

卡车在菜市场路停驶，林溪悄然下车，迅速搭了一辆出租车，径直来到了四海饭店门口，她东张西望了一下，闪身走了进去。

不久，一个中年妇女陪着林溪走出四海饭店，后边还跟着粗腔大嗓的史大可。灯光阑珊处，只见这个妇女四十七八岁模样，头戴售货员的营业帽，穿一件廉价的灰外套，手里拎着一兜子食品和水果，旁边的史大可走上来要帮着提袋子，被她客气地回绝了。史大可透着殷勤，很快招来一台出租车，让那个妇女和林溪上车。出租车在夜色中疾驰，穿过几条大街而后七转八拐，走到了福寿胡同黑乎乎的巷口，悄然停在了那处老式的四合院门楼旁。

现在，林溪随中年妇女走进了黑咕隆咚的门楼，院子的地面比外边的路面低了很多，两人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只见院内全被临时搭建的厨房塞满了。中年妇女拉着林溪进了东厢的房门，并朝她嘘了一声，指了指屋内。

预备警官（55）

靠墙处的一张大床上，林溪看到可爱的泪珠儿正在床上摆娃娃家，一个个布娃娃被排成一圈，她正拿着一根小棍向娃娃身上戳，嘴里还一个劲儿在说，不痛不痛，打了针就不难受了。

"刘姨，你不要打扰她。"看着泪珠儿全神贯注的样子，林溪一阵心酸，她默默地看着孩子的动作，那水灵灵的眼睛，胖嘟嘟的小手，圆苹果似的脸蛋儿显得那样可爱，简直像个迷人的小天使，她的头发像刚研出的墨一样油黑油黑的，长长的睫毛垂在忽闪忽闪的眼睛上，嘟起来的小嘴唇像做出来的。难怪刘姨说泪珠儿像自己，拿出幼时自己的照片一比，那眉目眼神儿，活脱一个小林溪呢。

刘姨说隔壁的王大婶替她照顾了一下孩子，下午只是喝了些奶，晚饭还没吃。林溪说你不用忙了，我来做饭，说着跨进旁边的小厨房，开始切菜蒸米忙活起来，不提防小泪珠儿已经从床沿爬到了厨房边的窗户上，用小手不停地拍打着窗玻璃，"妈妈，妈妈"一个劲儿地叫。

刘姨只好给孩子开了窗子，泪珠儿说："好妈妈，我懂事儿了，不闹人了，也不闹着回家了。"

林溪回过头望着窗口的泪珠儿，笑吟吟地说："我就知道泪珠儿乖，才买了这么多好吃的奖给你。"

"我不要，我要你天天跟我玩儿。"小泪珠儿两手攀着窗沿，用一种非常惹人怜爱的语调说话。这孩子乞求人的时候，眼睛会一滴一滴地挤出泪水。见林溪只顾弯腰切菜，又说："你不要去上学了，上学好辛苦啊！"

"你怎么知道我辛苦了？"林溪一惊，上下打量了一下自己，就听孩子说，"你的手都晒黑了，脸也黑了。"

"那是锻炼的，你长大了也要锻炼。听姥姥的话，多吃饭，个子长高了，也能背上书包上学去。"

林溪见泪珠儿半天没做声，以为她在吃东西，无意间扫了一眼屋内，心里猛然抽紧了。原来，泪珠儿正呆呆地注视着厨房朝着院子的那扇窗户，顺着泪珠儿的视线，她觉得窗外似乎有些异样，仔细一看，原来有一张男人的脸正贴在窗玻璃上张望。林溪一时没敢做声，她怕惊动了刘姨和孩子，决定单独去看个究竟，没料到泪珠儿又冲自己喊了起来。

"妈妈小心点儿！"

"小心啥呀？"林溪紧张起来，她注意到，那张脸已经在窗口消失了。此时泪珠儿正用小手指着自己手中的刀说："你可千万别把手杀了呀！"

林溪停顿了一下，小泪珠儿居然说"杀"而不说切，杀这个字眼从这个孩子嘴里说出来毕竟太可怕了，孩子纯净的脑子里怎么会有这种东西呢？她不禁打了一个寒战。

泪珠儿实在是太可怜了，一生下来就是哭，而且哭起来就难以休止，到最后简直是可怕的嚎叫，不仅声嘶力竭，而且浑身痉挛，脸上挂满了鼻涕和泪珠，有时还张口咬人，面庞布满了狰狞，仿佛有个恶魔潜藏在体内。直到哭得累了，她才昏昏地睡去。这种怪病周期性地折磨着孩子，却一直看不好，"泪珠儿"的名字就这样被叫了起来。

林溪解下围裙，从厨房走回屋内，几步跨出房门，昏暗的院内杳无人迹，但门洞处却轻轻响动了一下。她急跑过去，发现门是虚掩的，开门追出去，巷内空荡荡的，借着昏黄的路灯，她猛然发现：远远巷口处正有一辆汽车停在那里，车未熄火，车灯还亮着。她三步并作两步跑过去，顿时大吃了一惊，车子正是学校的那台依维柯，驾驶室里正是她熟悉的金教官，只见他仰面朝天地倚在靠背上，整个脸被极度的痛苦扯得变了形，紧闭着嘴角渗出了不少唾沫……

预备警官（56）

金锐再次发病，原因仍在于眼前这簇白杨树上。

其实，从林溪悄悄离开基地那一刻起，她就一直没有脱离金锐的视线。随着那台军车启动，依维柯便紧跟其后，看她到四海饭店跟着唤作姨妈的卖水果妇女上了出租车，以后又走进了胡同，他停车熄火，尾随至院内。当林溪发现窗外有动静出来查看时，他已蹑步走出院外，疾走至胡同口，登车发动时，车灯正照在这排白杨树上。

视野中，白花花的树干上，污黑的喷溅血迹赫然入目，惨白的灯光下，那簇簇树叶簌簌随风作响，就像是一队出殡的旌幡，又像是一座白花花的灵棚。轰然一声，金锐的脑子里立刻变得一片空白，过往的画面像血糊糊的洪水一样汹涌而至，闭锁在内心深处的那个惨烈场景再次扑面袭来！

就在那声惊天动地的爆炸声之后，他没命地冲向车内，不顾汽车烈焰的烤炙，想把姚远抱起来。但他发现，对方已经成了血肉模糊的一团，一双戴着铐子的血手正像毒蛇一样缠绕在姚远的脖子上。金锐急忙抹去他脸上的血污，只见一双失去光泽的眼睛正盯着自己，生命正在从他翕动的嘴唇上一点点地消失。此刻，金锐看到姚远的一只手还在微微地搐动，便把他压在方向盘上的身子翻起来，发现那串车钥匙还完好无损地插在锁孔里，他急忙抽出来拿到了对方的脸前，此时姚远呆滞的眼神光泽尽失，眼睑也慢慢垂下。

直到这时，金锐才注意到，自己怀中紧抱的躯体并不是姚远一个人的，由于他和歹徒搂抱在一起，凶手的半截身子由于爆轰已嵌入他的体腔之内，对方的脑袋却滚落在了一边。姚远的腹部以下，被炸裂成无数碎块，是战友们把所有能找到的残肢都收集在一起，用ＤＮＡ鉴定，将那个毒贩子的躯干从他的身体上剥离开来，然后细心地把它们一块块拼接起来，放置在由青松翠柏扎成的灵床上，盖上雪白的布单。追悼会那天，大家一遍一遍地唱着《怀念战友》那首歌。金锐彻

夜地守灵，他神情呆滞，欲哭无泪，看到宋尔瑞来的时候，他无言以对。事实上，他情愿那一刹那死的是自己。

事后，他承担了这次致命失误的一切责任，而且没有向尔瑞作任何解释。同时，他还藏起了那串戴着小羊吉祥物的车钥匙。

从道理上讲，他完全应该把姚远的这件惟一遗物交给尔瑞，但是他不能。尽管这枚钥匙曾像刀子一样刺伤过他的心——那还是一次他们和俄罗斯警官代表团联欢，当时姚远破天荒喝了很多酒，便把车钥匙扔给了他，乘着酒意，姚远邀尔瑞起舞。金锐痛苦地看到，尔瑞的身体轻盈地旋转，脸上充满爱意，姚远则紧紧搂着她，陶醉在爱的激流里。从那一天起，他意识到自己已永远地失去尔瑞，所以对这串钥匙也恨恨不已。

送葬的那天，他在手心里紧攥着这串钥匙。直到钥匙上浸满了涔涔的冷汗。

那天，天上飘着小雨，灵车所到之处，路两边站满了自发给姚远送行的百姓，宋尔瑞已经几次哭昏在灵车上，那哭声像刀子一样剜动着他的心。车行至这排白杨树前，金锐就觉得有一阵可怕的眩晕袭来，一阵彻骨的寒气从心底升腾，迅速弥漫到全身。顷刻之间，那天的惨状连同他目击的一切细节，都像镭射录像一样，在脑际中反复回放：姚远让他喝水时的笑容，毒枭可憎的面目，挂在树枝上的血浆肉团，又和所有的肢体碎块一点点聚合起来，复原成一幅最可怖的图画：一条多毛的臂膀像巨蟒一样箍住姚远的脖子，一双紧攥的拳头交叉在他的下颚，而那副手铐正死死卡在他的咽喉处。凶手使用的是一种鲜为人知的招式——正是这熟悉而狠毒的动作，才使得金锐震惊而战栗！

预备警官（57）

莫非是他回来了?

他不敢再想下去，因为那是他在心灵深处埋藏多年的隐秘。为此，每当夜深人静时分，一种深重的负罪感便咬噬着他的心。如今，这种梦魇似的东西又使金锐陷入了万劫不复的深渊，大脑一片空白，浑身虚脱得几乎要昏厥过去。

他并不相信自己是得了一种可怕的症状，而今天这倒霉的恶魔又翩然而至了，并且来势更加凶猛，他痛苦地闭上了眼睛，把车闸死死地刹住，顿觉阵阵天旋地转……

隐隐约约，有一双柔弱细腻的手把自己搀扶起来，摇摇晃晃背在身上。他想退避，又觉得对方变得很有力量，把他扛起来放在一块板子上，板子上下颠簸，像是波涛汹涌中的一叶舢板，小船终于靠岸，眼前变得一片灿烂：雪白的房间，雪白的灯光，雪白的口罩，还有雪白的口罩上一双雪亮的眼睛，那该不是亚玲吧，她怎么会在这里……浑浑噩噩中，他又睡了过去。

十

尔瑞心急火燎地找金锐，是因为学校晚间开了一个紧急会议，军体教研室的乔相天通报了各方队的训练进展，由于其他方队全用的是部队教官，正步走的排面肃然，明显好于特训方队。高山行闻听后找贼似地搜寻着金锐，尔瑞替金锐打了个马虎眼，说他家访未回。高山行说你告诉他，不要因为调整了他的位置闹情绪，特训队是全校的门面，队列上不去我还得找他算账。

尔瑞说，我们知耻而后勇，精兵苦练，五十二名学生实行淘汰制，队列中只留四十二人，请高校长看实际效果。

散了会，尔瑞回到基地，还是不见金锐踪影，打手机也无人接听，她无奈只好回到宿舍，烦躁地甩了两只鞋子，三两下抛了警服，随手从桌斗里抽出了一根女士烟，随着淡蓝色烟缕的浮动，她的目光

落在桌角，那儿有一张她和姚远、金锐的一张合影，那还是金锐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培训时，她和姚远去看他，金锐送他们到门口，让别人给照了这张照片。

对金锐的情感可谓剪不断，理还乱。当初，姚远是在他们两人情感出现裂痕时乘虚而入的，这个空隙缘于分配给公安系统的一个研究生指标，两个人当时都跃跃欲试，并且在激烈的竞争中双双脱颖而出。此时，姚远参与推荐评判工作，使尔瑞顺利通过推荐，如愿以偿，金锐最终面临淘汰的命运。尔瑞深知金锐求学心切，便找到金锐，表示愿把报名的指标让给他。但此时的金锐已全然被愤怒烧昏了头脑，当即说出了十分绝情的话：你们的双簧演得太好了，我没有这个福分！

尔瑞一时气蒙了，回家后彻夜未眠。第二天，她约金锐出来，在心底里盼着金锐和她和好，即便是自己去上学，两人仍然保持恋爱关系，她甚至只盼着金锐说一句"你别走"这样温存的话，可就连这一点，执拗的金锐也做不到。尔瑞忍无可忍，回到警校的住室大哭了一场。

有人敲门，进来的不是金锐，而是姚远。

直到她只身去了学校，金锐始终没有露面。在研究生院，她连续向他发了三封信，却都如石沉大海，她彻底地失望了。在攻读研究生的时光里，姚远却一次又一次地来看她，起初她还坚守着，一遍又一遍地与金锐联系，但她面临的是冷酷无情的冰川，而姚远的攻势却像熊熊燃烧的烈焰……两年之后，她最终接受了姚远的情感。

预备警官（58）

姚远牺牲时，她一度记恨金锐，甚至怀疑他的死的确缘于金锐的故意。刻骨铭心的爱刚刚开头就轰然结束了，她的心灵一下子从春天走入了冬季，这个世界上最美好的希冀都不复存在了，她还为什么生活？她究竟还要为谁而活着？当这个世界上没有了自己的挚爱，她感到了一种近乎绝望的孤独。

不久，她发现金锐又开始在她情感世界的周围徘徊，可又小心翼翼，不敢越过雷池一步，就像一个负罪的奴隶去擦拭主人的一件华贵的瓷瓶，生怕一不小心就会摔碎它。她对此也是极其敏感的，退避中又有些犹疑，因为她至今仍然生活在姚远的世界里，每天晚上，她都坚持给遥不可及的亲人写一封信，把它发送到姚远所在的天堂中去。

面前的电脑屏幕上，随着尔瑞的点击，光标在移动，姚远的一幅照片出现了。那是两人一同到卧牛山麓春游，三月的梨花开满山谷，落日的余晖将层林尽染。姚远在一块突起的岩石上向她招手，那块山石奇形怪状，凌空横亘，他在上边发出求救的呼喊，为吓唬自己，还故做跳崖状，吓得她屏住了呼吸……当时的这一幕，现在看来，似乎就潜伏着一种凶兆。远，我在想你，这里的一切都没变，包括咱们的温馨小屋，桌上你喜欢的大卫雕像，窗前的碧萝，你爱穿的耐克猎装，都像你走时那样摆放着，因为它们和我一样，都在等待着你，我甚至都没有拆洗过我们的被褥，因为那里洋溢着你那熟悉的气息……尔瑞敲击完给姚远的信，又开始打开她和姚远的语音信箱，里边记录着过去她和丈夫生活工作的音频资料。她的指尖儿轻触，无意间滑动到一段录音，那是姚远离开这个世界时的最后一段声音：

……中午吃什么，当然是宫爆鸡丁啦……对，门口拐角的菜市场就有，买你爱吃的柴鸡肉……好了，不说了……

下边是自己的话：你一定得把那两身衣服带回家，领子都成了炸油条的了，你不嫌脏，我还嫌丢人呢……

突然一个急促的声音插进来，叫着姚远，因为有些距离，声音有些含混：快，还有一个……

姚远的声音：好，交给我，你先去……

那个声音仍很模糊：注意，这个人……对……

大概因为情急，姚远没来得及关机，之后可以听到关车门的哐当声，汽车引擎发动的轰鸣声。继而，响起了一阵剧烈的碰撞声，而后是姚远厉声地喊喝，车轮急促的抱闸声，人的粗重喘息声，玻璃的粉碎声夹杂着嘶哑的叫骂声，随着惊天动地更大一声轰响，所有的声音突然中止，一片死寂……

每次听到这略带磁性的嗓音，尔瑞的心就会紧缩成一团，血液都要凝固了。

原来，这是应尔瑞要求两人的密约：为配合她的教学，姚远把每次办案的过程作为资料录下来，供尔瑞用作研究素材。这样的录音已积攒四五盘之多，大都是尔瑞通过手机或座机转录的。万没有想到，这次录音竟然成了永远的定格－－她一遍又一遍地重放，猜测着姚远在生命最后一刻的景况，尽管这些并不能回答她心中的疑团。

日光灯在咝咝地响着，她感到倦怠袭来，恍然觉得是姚远带着那股熟悉的气息飘然而至。那还是他们新婚后的第一次小别，那一夜甜蜜而漫长，爱意饱含着激情，像是熊熊烈焰点燃的祭坛，充满了柔美而虔诚。姚远的身体是结实而瘦削的，他的手指细长，像出色的琴师按在琴瑟上一样，犹如一股清澈的溪流徜徉而下，流遍了每一寸肌肤，使全身的快乐积蓄成暴涨的春水。她应和着他，抚摸着他赤裸光滑的脊背，缠绵呢喃：你就是我的孩子，别把妈妈的头发弄难看了；他说，我就喜欢你这个时候的样子，像个忘乎所以的疯女孩儿。他们追逐嬉闹，就像一对裸奔在无垠海滩上的孩子。就在这忘情的欢乐之中，远远的像有一声尖利的汽笛声，抑或是可怕的警铃声，把尔瑞从美轮美奂的梦境叫醒了，她猛地睁开了眼睛，发现是桌上的手机在响，打开来，原来是一条短信。请速到第一人民医院，金锐正在急诊

室救治。尔瑞陡然一惊，一下子挣脱了梦境，抓起电话要了基地的车子风驰电掣般向医院赶来。医院门口，蓦地发现那台依维柯正停在那里，来不及细想，她就三步并作两步冲了进去。

预备警官（59）

急诊室内，医护人员正在窗前忙碌着，金锐头顶悬着吊瓶，身边放置氧气瓶，一个女医生正伏在枕前，用包了冰块的毛巾敷在他的头边。

"都病成这个样子了，学校都不知道，你们也太草菅人命了吧。"背对着她的女医生转回身，扯去了耳边的听诊器，劈面就是一通抱怨。对方立起身子的时候，个子比尔瑞稍微矮些，但人很精神，圆圆的苹果脸儿，弯弯的眉毛，不像尔瑞那么端庄，却透着几分清秀，特别是一双眼睛，就像两汪阳光照耀下的湖水，澄澈透明，生起气来的时候，面色泛红，是个一眼能让人看到心底波澜的人。

"一个当警察的，撂在街上没人管，这不等着坏人砸闷砖吗？"对方不容尔瑞插嘴，仿佛床上躺的不是她的病人，而是她的家人。尔瑞下意识地注意了一下她的胸牌，只见上边写着刘亚玲的名字，她猛然想起，这就是刘毅副厅长的外甥女儿，由高山行搭线，正和金锐处朋友。

"实在对不起，亚玲同志，他到底得了什么病？"尔瑞一边道歉，一边走近床前，只见金锐面色苍白，牙关紧咬，两只眼睛紧闭着。她用手背轻轻触了触金锐的额头，发现浸满了细细的汗珠。

"我又没和他天天在一起，咋能知道？！"亚玲似乎早知道她是谁，有意说气话。见一旁的护士一个劲儿使眼色，这才稍稍缓和了语气，"他患的可能是应急性强迫症，估计还不是第一次，你们难道一点儿也不知道？"

尔瑞摇摇头，望着床上这张熟悉而又陌生的脸，她有些负疚，想起自己初婚那段时日，这张脸也曾如此憔悴，整日邋里邋遢，胡子也不刮，见了人不是冷嘲热讽，就是闷声不响。要说有心理疾病或是精神创伤，这该不是诱因吧。

见尔瑞心事重重的样子，亚玲反倒有些后悔，她让护士去取药，挨着尔瑞一屁股坐下，声音略略柔和了一些，"病情已经稳定了，可这病就怕再遇到刺激，还会复发。"

金锐的身子动了一下，尔瑞起身去看，被亚玲抢先挡在了一旁。只见她俯下身，把耳朵贴在金锐鼻翼上听呼吸，而后小心翼翼从被子中取出温度计，对着灯光看时，脸上有了些喜色。她做了个手势，引着尔瑞走到屋外，坐在了一张长凳上，开始给尔瑞上课。说自己查了临床资料，这种病需要采用药物和催眠术结合才有效，刚才注射了镇静药物，可以一直睡到天亮，这儿的事就不用她管了。见尔瑞有些迟疑不决的样子，亚玲皱起了眉头。

"有我在这儿，你还有啥的要真不放心，可以把他拉回去。"

尔瑞轻轻握住了她的手道："有你在这儿，我们还敢不放心嘛。"沉默了片刻，她像想起了什么，又关切地问道："你们俩的事情怎样了？"

"那会有啥怎么样。"刚才那双还燃着火苗的眼睛，霎时间仿佛结了冰，连细黑的眉毛也紧蹙起来："我也没钻他心里看看，谁知道他咋想的。"

"我可以帮你开导他呀。"尔瑞说着，不知怎的有些言不由衷。她发现，自己手掌中的那只略显细嫩的手指正很快地抽了回去。

"那可就谢谢你了。"对方的声音变得很客套，目光中分明有了一种本能的警觉，很快她站了起来，忽地从口袋里抽出了一串东西。

"你们的车子就在下边，你开走吧。"哗啦一声，一串钥匙掷到了尔瑞眼前，"这还是人家见义勇为，把他连人带车送来的。"

仿佛被火烤炙了一下，接过钥匙的尔瑞心头一颤，这正是那串再熟悉不过的物件：这是姚远生日那天她为他买的小吉祥物，她曾在金锐手上见过，可被对方打了马虎眼，支吾了过去。此刻，尔瑞把它紧紧攥在了手心里。

预备警官（60）

"那人是谁，现在在哪里？"这一次，变成了尔瑞急切地追问。

"是一个姑娘和一个拉板车的人把他送来的，听值班护士说，还是那个女孩子给办的住院手续。"亚玲开始恢复了医生对陌生人说话的口气，转身朝刚才出去的那个护士招招手，对方很快把夹在医护夹的一张纸送到了尔瑞的眼前。尔瑞端详了一眼，只见表格上填写着"石泉"两个字，字体工整有力，很像男孩子的手迹。尔瑞学过文检，单从两个字的搭笔顺序和字形特征，她就猜到了一个人。于是把这张纸收了起来。起身和亚玲告辞。

次日清晨，陈嘉桐睁开惺忪的睡眼，看看窗外，一阵窃喜。原来，一天一夜的雨水把操场下得一片水汪汪的，通往操场的道路更是一片泥泞，不要说走正步，就连拔军姿也没了下脚之处。可就在这时，集合号又像催命似的响起来，这肯定又是金疯子作怪，陈嘉桐一时的侥幸顿时烟消云散，等跑到集合地点，才看到是宋尔瑞站在那里，大伙儿登时松了一口气。

"今天上午，我们要做一个对抗性的游戏。"

大家这才注意到，宋老师满是泥水的脚下，有一枚橄榄球。

"在哪儿做？怎么做？"陈嘉桐捏着嗓子在队里喊。

"当然就在这里。"宋尔瑞今天一身短打，迷彩服紧箍在身上，两手交叉背后，脸上少了惯常的柔和。

"哇？没搞错吧！"这次轮到旁边的田甜吐出了舌头，眼看着操场像是一片水乡泽国，不要说搞游戏，就是走过去也会溅得浑身泥水，况且迷彩服每个学员才只有这一套。

"你们看到了吗，五十米外各有两面小红旗，那就是双方的球门，现在以班为单位开赛，女生班做拉拉队，为双方加油，输了的队集体做四十个俯卧撑，接下来女生再比。"宋尔瑞丝毫不理会学员们的议论。

"我们不会这洋玩意儿，请宋老师示范。"陈嘉桐见金魔头不在，有些登鼻子上脸，怪声怪气喊道。

"我现在给大家讲解。"宋尔瑞看了他一眼，弯腰擎球在手，"先说起源，英国中部有个地方叫拉格比，市里的拉格比高中有一块石碑，刻写着"此碑纪念W·W埃里斯的勇敢行动"。故事发生在1823年该校举行的一次足球赛上，学生埃里斯因踢球失误，怕输球抱球就跑，使得对方球员夺了球也抱着球跑，这虽然属于犯规动作，却给了人以新的启示，久而久之，便成了橄榄球这项新的体育项目——这就是人们称之为的埃里斯精神，它既是创新精神，也是团队精神，因此赢得了"军球"和"男子汉"球的美誉。今天，我们尝试一种简易玩法，只要团结协作，抱着球跑就行，以抛入对方球门为胜。明白了吗？"

"明白了！"回答的声音高亢而兴奋。

宋尔瑞接着讲了中点定球、开球和抛踢方法，三班和四班便拉开了阵势，女生则在泥水边上观战。

三班由曹原领队，只见他把黄琳他们围拢起来，低声交代，之后，一齐拍响了巴掌。而四班则推举陈嘉桐带领，他回头对大任他们说，"只要是比赛咱就不能输，拼了小命也要摆平他们，豁出去了，明白了就喊呀——呼！"

预备警官（61）

"呀呼！"丘大任瓮声瓮气带头喊喝，大家中气十足。

尔瑞这时手托硬币让曹原、陈嘉桐猜反正面。曹原赢了，选了先开球，陈嘉桐选了防守场地，一场泥水大战便拉开了序幕。

起初，大家谁也不愿弄脏了衣服，在中线前后反复拉锯，这倒给了丘大任一个绝好的机会，只见他趟起泥水，一个恶虎扑食，从黄琳怀中夺过球，扭身就跑，还有意将一双大脚踩得脏泥四溅，被惹火的黄琳奋力追赶，两人抱在了一团，丘大任力大，早把球抛向陈嘉桐，但被曹原飞快跃起截了球，刚要跑，已被陈嘉桐扑了个正着，两人一同倒地，霎时成了一对泥人。丘大任不失时机冲过来，乘曹原立脚未稳，用一双钢钳般的手臂夺球而走，靠着两条长腿狂奔，很快破门而入。四班旗开得胜，观战的女生们跳跃喝彩，宛如一阵热浪气旋，使对垒的双方顿时兴奋起来。

每个人霎时被涂成了泥人，随着球到之处，立即展开了殊死争夺，以至于几次像叠罗汉一样压上去，使宋尔瑞不得不吹响哨子解围，所有的男生的衣服紧贴在皮肤上，一个个像浑身涂了漆炭的角斗士，可以清晰看到他们每一块肌肉在贲张，原始的蛮力在爆发，混战中几乎分辨不出对手是谁，只能凭眼睛和声嘶力竭的叫喊来确定自己的攻防。女生明显分成了两组，尖利的喊声不断使这些精壮阳刚的家伙们陷入争夺的深渊。

球再一次抛出，只见曹原腾身一跃抢球在手，左冲右突连过数人，眼看突入对方门前，不料被陈嘉桐扑住，曹原就势一滚，用双脚夹球，弹向了空中，然后一个鲤鱼打挺，躲过陈嘉桐的纠缠，飞身将球擎在手中，空中一个漂亮的抛球动作，球射入门中，一比一平。

懊恼的陈嘉桐此时注意到女生们正冲着曹原喝彩，连一向沉默的林溪此时也兴奋地挥动着双臂。他的心头猝然升腾起一种黑雾似的东西。就在这一刻，三班又进了一球。

陈嘉桐红了眼，发疯似的奔跑、喊叫，但已经乱了方寸。就在这时，他觉得自己满身泥水的队员里突然多了一员悍将，只见这人左冲右突，锐不可当，闪电般夺球在手，且轻盈飞身，将球稳稳打入了对方的球门，女生们的欢呼随之爆响。

直到这位救星绽放出喜悦的微笑、露出一排细白的牙齿时，陈嘉桐才弄明白，她竟是宋尔瑞，关键时刻拔刀相助，把哨子扔给了吴爽。

宋尔瑞和他陈嘉桐成了一伙，并且奔走呼号，捡起球来又凶又狠。她浑身上下连头发梢上都溅满了泥水，衣服紧贴在皮肤上，衬出她丰腴的胸、柔韧的腰和紧绷绷的臀部，就像涂了黑色的油彩的裸体，散发着女人奔放而野性的美。她喊叫的时候，声音很尖，刺得陈嘉桐心里痒痒的，也使他刹那间变得威猛无比。在整个场地上，他奔跑如麋鹿，跳跃如猿猴，充分展示着自己的健壮与灵活。此时，整个角力的场地上，男人们可以忽略不计，只剩下他和一个比自己大几岁的漂亮女性。

四班再进一球，是陈嘉桐在极度兴奋中掷入的，他的眼前一片灿然，阵阵欢呼声飘来，他如沐春风。

哨声吹响了最后一局，陈嘉桐疯了似的拼抢，并且像鬼魂一样缠住了曹原。曹原持球在手，晃动了一下身子，做了个假动作，突然从他的肋下突破，带球扑向球门。就在这万分危急的当儿，只见尔瑞从斜刺冲了过来，那股力量和速度就像出膛的炮弹。陈嘉桐心头一惊：这曹原结实得象块铁砧子，若是让尔瑞老师撞上去，无疑是以卵击石，筋断骨折！没有片刻的迟疑；陈嘉桐做出了一个极其危险的动作，他象个亡命徒，朝着曹原的脚下一个前冲，把整个身子贴着地皮横了过来，这分明是足球中的铲球动作，带着一股鱼死网破的杀气，在劈开地上泥水的一刹那，就像横在对方腿下的一堵墙，曹原想跳跃过去为时已晚了。

预备警官（62）

曹原毕竟是个练家子，双脚虽然失去重心，可身体却蜷缩起来，橄榄球被裹在怀中，全身聚成一团，霎时间滚出三四米远。尔瑞避免了对撞，却重重砸在了陈嘉桐的身上，他就势一滚，把陈嘉桐抱了起来。此时，球却被曹原稳稳地掷向了黄琳。

现在，他陈嘉桐是这么近距离和女老师肢体相触，他能感受到她温热的气息，尽管她脸上沾着泥，唯有眼白和牙是白的。可笑起来还是那么好看，原来她也是这么爱玩、爱笑，也是这么健康有力，想不到她竟然能喜欢男人们如此暴烈粗犷的运动。在陈嘉桐被她连搀带扶站起来的时候，他整个人都醉了，长这么大，他还没有这么开心过，有一种冲动在内心荡漾着，化成了一种胆大包天的非分之想，可这又有什么错呢？并且，她已经是没了丈夫的女人呀。

就在陈嘉桐心猿意马的时候，那边的曹原已将球掷向了球门，他拔腿想冲过去，可下半身却不听使唤。看样子自己摔得不轻，可绝不能在宋尔瑞面前掉份儿，他扭腰晃胯，咬牙飞奔向前。此时，尽管丘大任他们用尽了吃奶的力气，可已经回天乏力，双方的比分已经４：２，娆娆和女生们开始向自己喊着什么，他一点也听不见。就在陈嘉桐再次抱球的时候，终场的哨声已经吹响。

陈嘉桐腿一软，差点儿扑倒在地，等他站稳了，觉得被泥水浸泡的右腿又麻又热。低头一看，发现裆部红了一片，迷彩裤上竟然有一个小孩儿嘴似的裂口，殷红的血正从这个黑乎乎的创口里汩汩而出。他吓了一跳，意识到刚才剪腿时，大腿根儿是被什么锋利的东西划了一下。他摇晃了一下，是丘大任从后边扶住了他。

宋尔瑞在队前宣布了第一轮的比赛结果。那边，三班全都围着曹原雀跃欢呼。她注意到，四班这边有些骚动，便走了过来。只听四班的学生此时七嘴八舌在埋怨着。

丘大任正拽住其中一个同学的衣领，大骂："全他妈的闭嘴，谁不想争第一，陈嘉桐是尽了力的，你们看他这条腿！"此时，只见陈嘉桐脸色像纸一样白，牙关紧咬道："咱四班输球不能输人，输了不能赖账，跟我一起做俯卧撑，一个不能少。"那边三班的曹原在发口令，向这里鼓着倒掌，看来存心和四班较劲。

见宋尔瑞来到近前，陈嘉桐一声令下，几十个泥猴子们齐刷刷做起了俯卧撑，动作整齐划一，喊声震天，旁边的女生报以热烈的掌声。尔瑞此时注意到：陈嘉桐的动作有些变形，到了最后，他一下子扑倒在泥泞中，是丘大任他们把他高高举过头顶，像抬举英雄一样走向了宋尔瑞。

看了陈嘉桐裤管处的血迹，宋尔瑞吃惊了。她连忙招呼大家飞快地向医务室跑。放在检查床上脱去长裤一看，连学过野战救护的宋尔瑞也大吃了一惊：陈嘉桐右腿内侧竟然有一道蚯蚓似的创口，沾满泥水的创缘还在渗血。她忙让护士用生理盐水清创，打破伤风针，自己来做缝合手术。陈嘉桐这时突然红了脸，死也不肯脱去短裤，宋尔瑞让女生退出，抓过医用剪，几下子将满是泥污的短裤挑开剪破，慌得陈嘉桐天塌地陷般地缩成一团，用手死死捂住羞处。急得宋尔瑞啪地向他的臀部打了一巴掌，斥责着："没想到你还挺封建，小时候没让你妈给洗过澡哇，你现在就是受伤的活体，清创后还要消毒，一会儿还得缝合，你要好好配合！"说到这份儿上，陈嘉桐只得把遮拦神圣部位的那双手放开来，任由她擦拭。尔瑞的手指仿佛带着电，轻轻地触碰，都能使他的全身发麻，自己那个最敏感的玩意儿就这么堂而皇之地袒露着，管它呢，反正也不是自己要这样做的，这样想着，那个部位竟然不老实地挺立起来，很快，被冰凉的器具轻轻敲了一下，一下子倒伏下去，变得一蹶不振。这一刻，他的心里倒突然坦然起来，反正就是这样子了，就让这只手擦下去吧，不要说这点伤，就是为她将血流尽也值。这样想着，他觉得伤口丝毫不痛了，耳边听到的是她轻轻的呼吸和皮肉被摩挲的声音。渐渐的，他真想睡上一觉，似乎也真

的睡着了。孰不知这时他已被局麻，尔瑞缝合时，为减轻他的疼痛，操作得很慢，为了不留下大疤痕，她用的是一种极细的肠线。恍惚之间，觉得那柔柔的手在他胯上轻拍了一下，好了，没事了。

预备警官（63）

陈嘉桐的美梦就此打住，他支起身子看看自己的下体，被一坨白纱布包裹着，像是婴孩的尿不湿，自己的那个小东西安然地隐蔽其间，他的目光和她碰撞，发现她的眼睛竟有一缕迷离和慌乱，仿佛有一种秘而不宣的东西藏在后边。于是，一种莫名的兴奋混合着妙不可言的遐想又作起怪来，如果不是被此后发生的一件事情所中断，这种荒唐的美梦不知还要持续多久。

陈嘉桐和他的四班，虽败犹荣，他本人也成了英雄，这天晚上，他想也未想到，吴爽、焦娆娆和田甜全到寝室来看他，焦娆娆绷着嘴，眼眶里闪着泪花，差一点没把自己的眼泪也给引出来。最后，撂了一句话："你这叫傻小子睡凉炕－－全凭火力壮，吓死人了呀！"

十一

郁郁寡欢的林溪已感到了危机四伏，入校时的安全感变得荡然无存。

这安全感来自金锐，确切地说来自金锐的目光。她来警院的确是在碰运气。报考时惟一的担心是政审被刷下来，姥爷是解放前的学监，母亲为此受了半辈子的影响，生下她和姐姐林曼后，因情感上的原因与父亲离异，婚姻的不幸使她发奋苦读，终于以优异的成绩考为留美的化学博士。可就在学成回国之际，却身染重病卧床不起。幸有在美国结识的保姆刘姨相伴左右，苦撑到前不久才撒手她们姐妹而去。母亲一直不赞成她报考警院，可临终前却突然变了主意，让她遂自己的心愿当警察，攥住她的手直到咽气。

面试那天，她有些慌乱，是金锐的目光给了她自信，面试很快过关。在决定她命运的时刻，又是金锐向校方领导力争。据说她的家庭出身问题高院长也拿不准，还专门向上级打了报告。由此，她感激金锐教官，但一时又猜不透他为什么对自己这么好，那双一直注视着她

的眼睛不仅给了她温馨和自信，而且像画了一道保护圈，使那些男生们纷乱的眼光望而却步，不敢再越雷池半步。

她渐渐地敢于迎接这目光了，在训练场、食堂和校园的路上和这对目光相遇时，她会突然心跳不止，耳根发热，紧张得无言以对，怕见到他，又有一种想见到他的冲动。她非常想看到他在健身房锻炼时的样子，坚硬而突兀的肌肉象石块一样坚实，接近他的时候，可以呼吸到一股男人的味道，这气息似乎有很强的穿透力，直蹿内心深处，使她有一种莫名的愉悦。他戴手套持教鞭立在队前时，脸上的肃杀之气足以令空气凝固，让空中的鸟叫声清晰可闻："三班寝室窗台未擦，左下被子差；女生寝室，十点二分才熄灯！"干脆简明的语言使学生们个个心惊胆战，"好了，停！不给你们这些老鼠长点记性，你们永远也成不了那粒白米饭，五分钟内跑上十圈，注意，可别把自己不小心练成田径运动员啊！"

这就是金教官，表面冰冷残酷，实则镇定、幽默。在林溪看来，他有俾斯麦的豪情，亦有拿破仑的神韵，对于情窦初开的少女来说，金锐在她心目中除了师长之外，还有一种对成熟异性的亲近感。是的，她林溪是个普通人，生活使她变得十分实际，眼下泪珠儿的安顿，未来的工作分配，住房的安排，都使她希望有一座靠山遮风挡雨，这想法既朦胧，又美好。可这幻影就在昨天晚上变得一下子破灭了。

她突然发现，自己的秘密全然暴露在了这双眼睛下，像是一只在丛林中搜寻食物的猎豹，他只远远地注视着猎物，而不急于捕食。如果不是他自己犯病倒下，她还真不知道自己早已成了对方跟踪的目标。当她从车边搀扶他的时候，那双眼睛几乎失去了光泽，她吓得慌忙哭叫，正遇上拉板车的冯师傅，没想到对方还会开车，两人一道把他送到了医院。之后，她担心自己偷离营地的事被发现，办完入院手续，就匆匆躲了起来。

预备警官（64）

一切都要尽力地掩盖，为的是隐藏那个谁也不知晓的暗角，可秘密似乎已经被揭穿。她发现周围的眼睛都变得有些异样，首先是娆娆，那天晚上偷偷返回宿舍时，是她在上铺说了句梦话－－别装了，我都知道了。吓得她差点背过气去，第二天，对方又拍打着她的肩膀假亲热，一副攥住了把柄又对她宽宏大量的模样；一向早晨在教室打扫卫生的吴爽，这回拎着大拖把，一大早就在自己床下拖来拖去，那双趟了半夜泥水的鞋肯定被她看到了。

更可怕的，还是来自宋尔瑞的目光，女性的眼睛往往是最锐利的，那眼神不仅是严厉，还有几分隐约的妒意。

林溪当然不会知道，这双眼睛还将她的学籍档案认真地研究了一遍，包括直系亲属、社会关系，当然还有笔迹，因为医院留下"石泉"签名的泉字，下边的水字是向右挑钩的，这一个特征，就足以把林溪拍死了。为了证实自己的判断，尔瑞还有更多杀手锏，不过她更愿意走捷径。这不，她此时正把金锐从医院接回，两人正在车上作以下对话。

"不知道能不能分享一下金教官的秘密。"尔瑞有意碰了一下方向盘下边的那串车钥匙，冷冷地向身后的金锐发问。

"我能有啥秘密，"对无产阶级来说从无秘密可言"。"金锐想缓和一下气氛，引用了一句老电影里的台词，脸上绽着讨好的笑纹。

"金锐，你可以拒绝回答，但绝不能撒谎！"尔瑞根本不上圈套，只是将车开得慢下来。金锐用眼角余光扫了一下对方，那神情分明是：我要知道的东西，谁也休想瞒得住！

"保密法规定，在一定时间由特定人员知悉的信息叫机密，给我点儿时间好吗……"

尔瑞突然一个急刹车，把金锐弄得一个前趴，还没等他缓过神来，嘣的一声，对方跳下了车，甩上了车门。

"去保你不可告人的秘密吧，我只是警告你，出了问题，我可不当你们的保护伞！"尔瑞叉腰对着车窗，脸色阴沉，连声音都走了调。说毕，一甩秀发，头也不回地大步走去。

金锐下了车，重重拍了一下自己的脑壳。他知道，尔瑞一旦被惹火了，她的杀手锏就是冷战，即以极度的轻蔑做惩罚，不会再理睬你。他怕的不仅是这个，而是担心她到高山行、刘毅那里告状，坏了自己的大事。静静想了想，他坐回了驾驶室，驱车向前追去。

宋尔瑞不在营地，金锐顿时捏了把汗，直到电话里听周赤波说，今天华裔专家李昌钰到校讲鉴识科学，尔瑞听课去了，他才稍稍放了心。几天没上班，他方知军训已近白热化，阅兵方队的组合式训练已刻不容缓。唉，有山靠山，无山独担呗。这天下午，金锐又像钉子一样立在了队前，他向大家宣布，全校的十个方队，首位是警徽方队，这支方队要选出三人为执旗手，六名学员在队中肩扛警徽。不仅警徽方队要靠竞争产生，就是每个方队的人选，也要实行淘汰制。

望着操场中心刚制做好的警徽框架，小个子黄琳却心里阵阵发怵，对旁边的陈嘉桐吐着舌头说："妈呀，至少250斤，还不把爷们儿都压成霍金教授呀！陈嘉桐目不斜视地盯着金锐，嘴里却念念有词：傻小子，道上有云：这艺不压身，可学会抬轿压傻孙，咱可不要逞一时之勇，落终生残疾。

"这可怎么办才好呢？"黄琳登时苦了脸。

"哼，看我略施小技，躲过这一劫……"

预备警官（65）

"注意，正步走的要领！"金锐的大嗓门朝这里喊了起来，两人急忙闭了嘴。

"正步走不同于齐步走，要求横竖排面整齐，抬腿甩臂，起步不能弹腿，落脚不能脚跟着地，身体要协调有力，明白了吗？"

"明－－白－－了！"小个子黄琳喊着，却一直瞟着和自己一个排面的陈嘉桐。

黄琳自幼酷爱文学，想进警院，就是为把厚厚的书读薄，再把薄薄的书写厚，将来能做一个海岩式的作家。原想这警院何等神秘，男的培养成克格勃那样的间谍，女的训练成无所不能的燕子，可闹了半天要把这群俊男靓女个个搞成赳赳武夫式的警察，连读书都成了奢侈品。他不甘心，决心自我拯救，待来年二次高考。现在他是勉从虎穴暂栖身，复习卡片袋内藏，抽空恶补数理化，随时准备为跳槽一战。基于此，待宋尔瑞当了中队长，他和陈嘉桐暗自庆幸，这下可灭了金魔头的嚣张气焰，奴隶们全都翻身得解放。可不料今天金魔头又重出江湖，看样子还来者不善。

果然不出所料，在训练正步走时，又惹出了一场事端。事情缘于纵队的排面总走不齐，不管金锐怎么矫正，队列总是一摇三晃，象是集体在走猫步。

"是谁在捣乱，给我爬出来！"金锐的眉毛恨不能拧出水来。

他发了狠，让每一排化整为零，两人一组再走，终于发现了问题：原来，害群之马正是陈嘉桐，只见他走路脚随胯动，一步一拐，像只碰扁了的车轱辘，滚在地上总是高低不平，以至于传染了左右两侧，搅得整个队形都在起伏跌宕。

将"罪魁祸首"揪出来，队伍立即变得排面整齐，金锐命陈嘉桐再走一遍，发现正是这小子在使坏，两脚走一步一划弧。惹得金锐抽出

教鞭敲在他的小腿肚上。不想这一打，陈嘉桐倒真瘸了起来，两只手左捂右护，痛得嘴歪眼斜，活脱一个铁拐李。黄琳在队里小声喊着：

"看哪，活体免费表演，左手摸咪咪，右手摸鸡鸡……"

哄的一声，男女生全笑了起来，而且前仰后合，把金锐弄了个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黄琳此时明白了陈嘉桐的鬼主意，不禁暗暗佩服这家伙的表演天赋，想当初这小子该去报考中戏当小品演员。看样子，他可以冠冕堂皇地免去方队之苦了，这时就听金锐厉声发问道："你平时就这样走路吗？"

"不是，金队长。"陈嘉桐又走了一遍，依然故我。

"每天练一千动，什么时候不瘸了，再加入方队。什么时候动作到位了，警徽方队给你留着位子！"

"报告队长！"这次黄琳奓着胆子出了列，"他是因为球赛负了伤，小弟弟差一点儿玩蛋。宋老师给他的"活体"缝了八针呢。"

"什么活体，乱七八糟的。"金锐忽地皱起了眉头，出身刑警的他当然知道这活体的意思，不过现在他没心思和这帮家伙纠缠。

"这是宋老师用的形容词儿，为保护他的敏感部位，还恩准他几天不用出操。"黄琳一本正经，下边的男女生再次笑起来，陈嘉桐回过头用眼狠狠剜着黄琳。

"我不管什么活体死体，也不管谁说的，我要的是队列，只要腿不断，休想退出训练！"金锐火气升腾，"这样，你黄琳给他捏架子，直到他不瘸为止！"

预备警官（66）

说完，金锐转身走了。

陈嘉桐站在那里未动，黄琳有点挺不住，他悄声在对方耳边说："要饭的不跟狗斗气，你就跟他说说软话，再练下去，这条腿完蛋，可一辈子找不着媳妇了。"

"你要是没蛋子儿就滚蛋，我倒要看他咋来整大爷我。"

黄琳见状苦着脸作揖道："别，你饶了我吧，要陪绑下去，我也快成"活体"了。"

说完这话，他做内急状，一溜烟儿抬脚走人了。

金锐这时走了过来，只是手上没了教鞭。

"练了多少动，还瘸吗？"

陈嘉桐梗着脖子一言不发，惹得金锐厉声喝道：

"陈嘉桐，回答我－－练了多少动？"

陈嘉桐仍旧纹丝不动，以至于两人鼻尖碰着鼻尖，喷火的眼睛几乎要燃烧起来。

"你哑巴了，还是聋了，回答我？！"

"我恨你，总有一天，你会犯到我的手里！"

"嗬，火气还不小，说下去。"

"没有啥可说的，我在你眼里连个屁毛都不是，你有意跟我过不去。"

"好，痛快，这才像我的学生，有话就说，有屁就放。"

"我才不当你的学生，有种你开除我！"

"开除你？你爹同意吗？他可是不干赔钱的买卖。"

"不许你污蔑我的父亲！！"陈嘉桐的眼睛布满了血丝，额头上暴出了青筋。

"嗬，你还来劲啦，我可正式告诉你－－"金锐伸食指点着对方的鼻子，"不是你爹的求告，我才懒得搭理你！"

陈嘉桐的脸上猛地搐动了一下，出现了极怪异的表情。金锐发现他的身子发疟似的哆嗦，便伸手在对方的两腿之间摸了一下，抽手出来，发现了殷红的血迹。

二话未说，他弓腰将陈嘉桐背在身上。陈嘉桐在挣扎，金锐边走边说："你小子听着，既然到了这儿就归我管，我还要管到底。你小子要记住，现在有人管算你的福气，到社会上就得靠自己管自己了。"

预备警官（67）

在办公室的桌子上，陈嘉桐的裤子被解开，几天前手术的创口开裂，血水正从里边渗出。金锐从口袋里掏出什么药来敷了上去，陈嘉桐只觉得一阵发凉，疼痛减少了许多。就在这时，他觉得还有另一个人站在了旁边，一阵馨香沁入心脾，睁眼一看，原来是宋尔瑞。

救兵是黄琳讨到的。原来，眼里从不揉沙子的尔瑞在学校听了一半讲座，就驱车到市里跑了几个单位，很快将林溪的家庭情况掌握了大概，而后回马一枪，着手解决金锐的小伎俩。

尔瑞在查阅林溪的档案中有新的发现：除林家的历史问题外，林溪还有个姐姐林曼，是市里红得发紫的歌星，半年前竟自愿戒毒，进了康复戒毒中心，由此被媒体追踪报道，成了市内一大新闻。

对林溪这样一个有着复杂家庭背景的学生，招生政审何以能一路绿灯，带着疑问她又查阅了学校的录取资料，发现上边竟有刘毅的签字。从道理上讲，学生是否录取，校党委完全可以定夺，为什么还要劳烦主管厅长的大驾，看来事出蹊跷。

刘毅副厅长的家在城西，平时在省城上班，今天周末必然回家。尔瑞马不停蹄地赶去，正赶上老爷子在阳台处浇花，整个人埋在簇簇花草之中，只露出来个半歇顶的脑袋，活像一株大蘑菇，钻出花丛的时候他看到了尔瑞，马上笑逐颜开，连称宋大师驾到，有失远迎，一边让老伴让座倒茶。

刘毅尊称尔瑞为"大师"，这其中还真有点故事。尔瑞从部队退役后分到省监狱，为陶冶犯人的性情，要求每人会唱十首歌，种养一百株花。是刘毅发现了，这个有心思的姑娘并把她选调到警院。

明白了尔瑞的来意，刘毅笑了，说，你尔瑞这小脑袋瓜怎么这么复杂，连周赤波的反革命案子都能平反，还当了咱们的教务长，林溪家又没有杀、关、管的对象，符合招警条件嘛。说着就话锋一转，大

谈起养花之道来。等告辞出来时，尔瑞很是纳闷，觉得老头子今天怪怪的，跟她含糊其辞地打哈哈，过去他可从来不是个拖泥带水的人。

十二

最先嗅到金锐和尔瑞之间冷战气息的是孟玉修，为争夺队列中的警徽方队，孟玉修的一中队和四中队一直暗地在较劲。听学生反映说，四中队的男女生有修修谈恋爱的，这可当属学校大忌，他由此便存了心思，不久，便抓到了一对"现行"，这倒霉鬼便是黄琳和田甜。

黄琳和田甜是在高中时相恋的，又一起报考的警院，没料到这里偏偏是和尚庙和尼姑庵，这可苦了这对情侣，只好将火热的爱情埋藏在心里，偶尔也有约会，可都是像地下工作者一样隐蔽。这天中午饭毕，两人又来到了基地后院的一棵蓬头大柳树下，旁边是男女厕所，两人装着分别如厕，又一前一后走到了柳树阴凉下，两个黑影拥为一体，但很快又分开了，是田甜推开了黄琳。

"人家心里烦死了，你赶快帮着出出主意嘛。"原来，她是因为个子低影响了女生队列的排面，面临着被淘汰的危险。

"那不正好嘛，"活体"那厮想干都干不成的事儿，你给实现了，该庆贺才对呀。"

"你咋成了个油嘴篓子啦，我一定得进入方队，要不更抬不起头来了。"田甜急得带着哭腔，十几个女生中她的动作并不差，可和娆娆、林溪比像矮了半截，她拼着命地练，为的是给母亲争气，让她在阅警式电视直播中看到自己。

预备警官（68）

原来，田甜妈买断工龄，在街上摆小摊卖凉粉，父亲是油井工人，常年外地施工不在家。田甜考警院成绩没问题，就是个子短了一公分，她在家里哭闹了一整天，怪爹妈基因有毛病，又嫌他们无权无势托不到人，妈铁青着脸出去跑了一天，回家有了笑模样，原来，她遇到了过去的老熟人孟玉修老师，经他从中斡旋，一公分的问题迎刃而解。不想，此时这该死的一公分又冒了出来，像毒虫一样吞噬着她的心。

"不就是短一公分嘛，此事易如反掌，"黄琳故作神秘，"你脱了鞋，闭上眼睛。"田甜照着做了，等睁开眼，却见鞋子里换上了黄琳的鞋垫，还把一块手帕叠放在鞋跟儿处。

"穿上试一试。"黄琳扶着她穿好了鞋，两人面对面一比，田甜确实发现自己被"垫高"了许多，一高兴，胸脯和黄琳的身体碰在了一块儿，极其敏感的部位像被电击一样传遍了周身，嘴唇不由自主地迎上了对方带着青胡茬儿的嘴巴。就在这时，只听身后有人轻咳了一下，吓得田甜差一点儿没有背过气去，慢慢地转回头，发现竟然是班长吴爽。

"报告班长，我俩正在切磋正步，我在她面前自愧不如，三班赠我"忍者神龟"的绰号，让我自杀的念头都有。"黄琳和田甜错开了身体，故作轻松地掩盖自己的窘态。在他眼里，这班干部就是校方派出的暗探，警院明令禁止谈恋爱，让她反映上去那可是"桑树上挂棒槌——大椹（事）儿啦"。

"黄才子，我找你是办宣传板报的事儿。"吴爽背着手，装着刚才什么都没看见，"才子才子，关键时候总得显显神通，露露才干吧。"吴爽说话的当儿，用目光掠了一下田甜的肩头，觉得有些异样，正要探究，黄琳急忙插过身，讨好似的说，"班长，我有一个建议，咱

中队搞一个龙虎榜，每班每天评出前三名正步尖子，这十二个人再打擂比武，我再配上照片和打油诗，一准儿鼓舞士气，包你满意。"

"好主意，现在咱就干。"吴爽利索地答道，一边拉过田甜说，"你也来帮帮忙，不能让一中队老是贬咱班中无人。"

一场甜蜜的约会就这样被吴爽搅黄了，黄琳只得再找时机。

好不容易熬到了晚饭后，黄琳急匆匆去找田甜，可田甜的寝室却空无一人。黄琳这才意识到：田甜和所有的女生是到"欢乐大本营"去了，只好悻悻然在一条小路上等候，一边百无聊赖地踢着一枚石子。

田甜她们的"欢乐大本营"实际上是澡堂。基地的澡堂对男生两天开放一次，可女生们则可每日光顾。普普通通的洗澡对军训中的女生不啻是天大的恩赐：在这里，她们可以甩去充满汗腥味和灰土的脏衣服，让洁净的水流涤去浑身的疲累，还可以避开男生们热辣辣的目光，百无禁忌地在这里大声喧哗，忘情地吵闹。因此，每当这个时候，淋浴室简直就像过节一样热闹非凡。

田甜干净得近乎洁癖，极喜欢洗澡，可她却最怕进入浴室。原因在于这里是漂亮身材女孩子的天堂，却是自己的地狱。田甜的脸蛋儿可爱，可除去了衣服，就失去了优势，她常为自己的体型恼火：该细的地方偏偏不细，该突出的部位又不突出，最使她羞于启齿的是没有体毛，听人家说这叫白虎星，将来会克夫的。故而每次洗澡，她都姗姗来迟，凑着没人的时候脱衣服，而后用一件大浴巾遮挡，躲到角落中暗自浴洒冲洗。当她战战兢兢地走进浴室，就听到里边开锅似喧嚷，在毫无遮挡的几十个喷淋下边，女孩子们白花花地站了一片：有叽叽喳喳说话的，相互搓背的，有撩水打闹的，乱作一团。像娆娆和林溪这样有着诱人三围的姑娘，就可以在热腾腾的水雾中无拘无束地走来走去，而田甜则乘大家都不注意时，解开浴巾溜到林溪旁边靠墙的喷头处，把脊背朝着外边冲洗。

预备警官（69）

哗哗的流水声声，压不住姑娘们的叫声和笑声，娆娆每次洗澡都极其张扬，带着装满高级洗浴护肤品的小篮子，一摇三晃。只听她正扯着嗓门儿喊吴爽，"爽姐姐，来合作一下，搓搓背，痒死了。"吴爽说："娆娆，你这身材真美，这练正步是免费修体了，连皮肤也成了小麦色，嘿，还真香！"娆娆听了越发得意，摆了个模特步，故意来到田甜身边晃悠着："咋样，咱的美腿，够标准吧？"田甜的腿短，最讨厌别人说腿，没好气地向着旁边一指说："吹啥，瞧人家林溪，那才叫维纳斯呢……"

水雾中，正在冲头的人把头发分开，吓得田甜一吐舌头说："呀，原来是宋老师，我还当是林妹妹呢。"宋尔瑞抹了一下头上的水，开始走过来帮田甜搓背，边说，"你这田甜就是爱拿老师穷开心，我真有那么年轻吗？"田甜说："我从来不会说假话，像我们这皮肤一晒就黑了，可看你的皮肤，只可能晒红，是最好的牛奶皮肤呢。"

田甜的评价并非溢美之词，尔瑞的身姿的确有一种诱人的风韵，不像女孩子那般青涩和骨感，体型匀称丰满，皮肤细腻光滑，特别是一双浑圆鼓起的乳房，活像是粉红欲滴的桃子，昂然悬挂于胸前，散发着一种奔放诱人的气息，在蒙蒙的水汽之中，一对洁白修长的腿包含着柔媚的黑色三角区，与整个身体极其和谐，这是一个女人婚后才有的成熟美，也是女人的全盛期，与含苞欲放的女孩子们不可同日而语。

田甜呆望着宋尔瑞，又看着自己窄窄的髋骨和扁平的前胸，乳头像是安错了地方的突起物，便下意识阻止让对方搓下去。尔瑞有些奇怪，她仔细一看，有些明白了，再看田甜的小腿和脚竟然是肿胀的，她有意按了一下，田甜竟然哎哟了一声。宋尔瑞接下去才问明白：田甜训练时垫了半寸厚的鞋垫，把脚指头磨出了大水疱，一天正步踢下来，发现小腿以下肿胀起来，她干脆就不枕枕头，把腿跷在被子和枕

头上，可天亮照镜子，脸又肿了，一连几天，脸和脚换着肿，每天晚上下来，鞋都被汗水浸湿了，水疱破了一层又一层。

宋尔瑞不再说话，洗完澡，拿浴巾给田甜披上，让她换好衣服到办公室来。

在宋尔瑞办公室，田甜被一番诊疗，抹了些活血化淤的红花油。末了，尔瑞还给了她一把浴室的钥匙。

田甜告辞了宋尔瑞。一出门却看见了一个再熟悉不过的身影，那是黄琳，她知道他在专门等自己，也知道他要到哪里去。

训练场后边杨树林处，有一条实弹射击用的壕沟，每当夜幕降临的时候，一些暗中的活动便在这里悄然展开。当然，不可能有实质性的问题发生，男女生只是挨得近近的，手和手拉着，界限止于接吻——因为热吻是危险的，这也是女孩子的最后一道防线，况且有老师们的谆谆告诫：不仅是遵守校规，更重要的是为自己负责，因为在警院谈对象，由于将来工作分配的不确定因素，有时简直等于在为别人照顾未婚妻。不过黄琳和田甜对这种说辞置若罔闻，因为他们的关系早就是牢不可破的了。

田甜是在县中学上学时认识黄琳的，那是在一次学校的晚会上，演出的节目大都平平，但其中一个男生的节目却让她感到了震惊：对方在朗读完自己的摇滚诗之后，跳了一段霹雳舞。他的额头上绷着一条鲜红的丝带，丝带的尾翼在脑后快乐地舞动，像一尾痉挛躁动的鱼，手上戴着半截露指的黑皮手套，宽松的黑绸裤子在脚腕处扎紧，随着刚劲的音乐，那身体的柔韧度简直像在讲述一个缠绵的故事，并且能把每一个瞬间延缓成柔美的弧线……那天自己是报幕员，当然就知道了黄琳这个名字，两个人当时还有几句红着脸的对话。不知怎么，第二天她就到图书馆借了一本《红楼梦》看，被母亲发现后训了一顿："你这个年龄不适合看这个小说，你只能从表面上看些情情爱爱的东西，不可能去把握分析复杂的社会。"说"情情爱爱"的时候，母亲的神情里有一丝惊慌，仿佛有种说了就要夺路而逃的感觉，母亲年轻

时遇到过情感挫折，和现在的父亲是再婚。她把田甜看成了自己的一切。田甜被母亲呵护着，一天到晚爱说爱笑，单纯得像被人一眼可以看透到内脏的水晶人，她的笑就是快乐，眼泪就是伤心，根本没有另外的情绪。就是当天下午，同桌的男同学用胳膊碰了一下她，小声说："有人给你一个东西。"一封洁白的信封滑动过来，拆开来，流淌出来的是飘逸飞动的钢笔字，他愿意和自己做朋友！她一下子乱了阵脚，有一种甜丝丝的幸福在冲撞中不安地膨胀起来，于是，就有了一封又一封的信。可每当在校园见面，两人却又装作若无其事。她开始把信收存在自己的小木箱里，然后把它放在柜子顶上，即使母亲打扫卫生也不会轻易发现－－她知道母亲爱好广泛，除搓麻、扎金花外，尤善当私人侦探，跟踪盯梢、翻箱倒柜之事样样精通，当然也是一心为女儿好，可吓得田甜总把书?里重要的东西掏出来放入箱中锁起来。有一次，田甜上学走得急忘了锁住箱子，于是就发生了母女俩谁也不愿意看到的结局。从没有和她发过脾气的妈妈第一次要和她"谈谈"，她强调着、教化着，以至于把恋爱的恋字都说成了"峦"字，听起来很像是"乱"字。她又告诫自己，学生时代的感情是最靠不住的，然后告诉自己，她曾经偷偷跟踪过黄琳，知道他的父亲是县里的工商局长，母亲说："这么小就勾引女学生，家里条件又好，说不定将来就是一个花花公子，我是怕你吃亏呀……"田甜终于忍无可忍了，第一次和妈妈红了脸，一口气向母亲问了七八个问题。

预备警官（70）

你知道不知道我今年多大了?

我是在恋爱吗?

写信和恋爱有哪些共同点?

恋爱和结婚真的是必然的因果关系吗? ……

不知为什么当时她的心那么硬，为了能和黄琳在一起，也多是为了抗拒母亲对自己生活的监视和人生的编排，她和他共同报考了警院，为的是离开县城逃离父母的控制，奔向自由的新生活。母亲终于明白了女儿的心思，直到一切无法逆转，她很难过。可当得知田甜因为一公分之差将名落孙山时，她比女儿还焦急，破天荒地托关系找门子，终于把她送到了警院。临来校报到的那天，母亲哭得差一点昏了过去。

就在前几天，她和妈通了一次话，电话里问她训练苦不苦，累不累。田甜说大家都累，只是自己还没有受过表扬。母亲的心情似乎好了起来，在电话里说：妞，教官不表扬你，我表扬你，俺的田甜肯定也长高了，懂事了，妈睡不着老想你，觉得对不起你，妈也完全是为了你好……说着，电话那边传来了抽泣声。

田甜告诉母亲，等学校举行阅警式那天，一定要打开电视，那时候一准能看到自己。母亲转而又高兴起来，问起孟玉修老师的情况，叫田甜一定给他捎个好，遇到难解的事儿就找他帮忙。田甜知道，她之所以能上警校，全得益于金老师这个观世音活菩萨。

现在，田甜就躲在沟里和黄琳说话，黄琳拔起几根草，塞在嘴角嚼着。

"唉，田甜，这些天有啥感觉，我还有篇采访女生的任务哩。"

"金锐是魔鬼，宋老师是天使。就这感觉。"

"好，黄某人也有同感，没想到刚刚胜利大逃亡，反倒双双进了集中营。那天看你直挺挺地猫扑，可心疼死我了，你为啥不喊报告? "黄

琳要拉田甜的手，她轻轻挣脱了。

"我张不开口，这场合谁都不想成为一个弱者，哎，我还要谢谢你给我的鞋垫呢。"

"咋感谢，可不能玩虚的。"黄琳向前凑了凑，"我觉得你变了，成长得更丰满可爱了，开学时皮带最后一个眼扣上还松松垮垮呢。"

见黄琳手又开始不老实地向下探去，她有些慌乱，忙向四周观看，天空此时是青绿色的，像是未成熟的苹果皮，微风吹拂，暗夜中的枝叶仿佛是暴涨的春水在喧嚣涌动。侧耳聆听，却只有草丛中的蚊子和他们做伴。黄琳知道她需要抚慰，便撩起了自己的上衣，也把对方的衣扣解开，没想到田甜洗过澡没戴胸罩，乳房像两只惊恐的兔子颤动着，两人开始紧紧拥在了一起，并用手去触对方的敏感部位。田甜陶醉了，她觉得周身像着了火似的躁动不安，贴在黄琳身边喃喃自语着，"从那天起，一见到你我就湿润了，想让你抱我，让你摸我……"

黄琳的手突然停止了动作，因为他看见有一个黑影在晃动，两人急忙伏在了沟内的草丛中。那人却没有走过来，原来是在打拳锻炼，不过这个人拳法有些怪异：两只拳头像被人捆着，一直交叉在胸前，上下左右旋转着身体，只用肘关节动作。对方终于收了式子，朝着沟里咳嗽了两声，又背过了身子。

黄琳先是吓了一跳，继而明白了——对方已经看到了他们的不轨举动，却不想为难他们，而只是发出警告：我知道你们是谁，也不想为难你们，快走吧，小子，要是有第二次，那就别怪我不客气了。

预备警官（71）

两人如漏网之鱼，刚要爬出沟来，却不料一道手电筒从近处扫了过来，首先打在了黄琳的脸上，晃得他一时睁不开眼睛。

"照啥照，有嘴说话啊！"

"当然要说话，你是哪个中队的，还有你……"听声音，是管一中队的老师孟玉修。黄琳暗中叫苦，听说这孟夫子和金锐不和，天天睁着大眼找四中队的茬，这一回卖藕的碰上了挑眼儿的，真是倒霉透了。

"你叫什么名字？"光柱不再照脑袋，开始扫向全身。

"咋了，我们正研究正步呢。"

"你可要对你讲的话负责，在这儿研究正步？那个女同学，回答我，他是怎么跟你研究正步的？"手电光在迷彩服上晃来晃去，却看不到脸，因为田甜正把头埋在胸前。

"好，我再问你们，既然练正步，为啥不到有灯光的地方去，谁又能证明你们在这儿练正步？！"

"我证明－－"一根更亮的手电筒光柱照了过来，是金锐的身影。

"嗬，怪不得四中队的学生这么大胆，原来有金老师在这儿护着。"孟玉修的声音陡然提高了。"你们难道不知道学校的规定吗？"

"孟教务长，我一直在这儿，不明白他们违反了什么规定？"

"学校明令不准谈恋爱，金主任是故意装糊涂吧？"

"你有什么证据证明他们是在谈恋爱，男女学生就不能在一块儿说个话谈个心，这儿可不是修道院。"

"好，你，这是明显的护犊子，我现在就找宋尔瑞去，要是她也不管，我立马找高山行校长，看学校的校规厉害，还是你金大侠的嘴厉害。"

"慢，既然是这样，你就来处理这件事情，我回避。"金锐说完就转了身。

"你去哪儿？"

"我去找尔瑞，她是中队长，又是女教师，也好问女学生，你就先替我守着他们吧。"金锐很明白，作为副教务长的孟玉修，今天是要拿这件事做文章，干脆来了个大撒把，头也不回地撤了。

黄琳见金锐丢下他们不管，心里直骂娘，看来这场大难在劫难逃了。就在这个时候，田甜却扯了一把自己的衣襟，从他背后走了出来。

"你们要明白，学校规定没有错，错在你们的行为上，只要主动认错就好么……"孟玉修看到女生从黑暗处出现，转变了语调，可当对方走到自己面前的时候，他的喉头像被人扼住了似的，声音戛然而止。

"怎么，田甜是你……"他的嘴巴大张着，一时没有合拢。

"孟叔，是我的错，跟黄琳没关系，你叫他走吧……"田甜说不下去，竟然抽泣起来。

"别哭，田甜。"黄琳这时豁出去了，凛然上前了一步，站在了两个人中间，"你不要求他，是我的事，一人做事一人当，要处分就处分我。"

预备警官（72）

孟玉修一言不发呆在了那里，田甜以为他动了怒，越发担心起来，急切地说："孟叔叔，这是我自己的事，你可千万不要告诉我妈，她身体不好，会急出病的。"黄琳一旁听着有些犯糊涂，一时闹不清田甜和孟玉修究竟是什么关系。但他意识到事情出现了转机。想着脱身之术时，就在黄琳东张西望时，就见宋尔瑞和另一个老者走过来，凑着灯光定睛看时，前边快步走着的竟是老教务长周赤波，他心里又咯噔一下凉了半截。

两个学生分别回寝室听候发落，几位老师在军训办公室开起了夜车。

周赤波此时神情异常严肃，因为不准吸烟、不准喝酒、不准谈恋爱的约法三章是他当初力主的，况且是特训班出现此类事件，更是马虎不得。而后他还以案说法，忆起当年省厅曾规定，男女同志单独在房间谈工作，必须留一个门缝，以防发生作风问题－－处里有位干部，一次与一漂亮女同志谈话，门被风刮得掩上，为此整风时说不清楚还挨了纪律处分。

金锐平时对周教务长极为尊重，怕他较真儿表态，忙说，周老师说的我赞成，首先要把事实认定下来，男女生到了这个年龄，在一起接触，难免擦出火花，但这里有一个正常交往和发生问题的边界，从搞案子的角度，也讲一个接触说和非接触说，这件事是我和孟老师一齐发现的，还是老孟说说意见。

孟玉修此时眉头紧蹙，完全不像刚抓到两个学生时那样兴奋，态度有些暧昧。他看了一眼尔瑞说，校纪如山，没有什么好商量的，现在当务之急，是要确定问题的性质，看两个人是在恋爱，还是在谈学习和训练的事情，处分的事要慎重，这件事出在四中队，还是请尔瑞老师定夺吧。

"我真不明白，这还有啥好争论的？"尔瑞立即接过了话头，"要是正常交往，为啥到黑暗的草丛里去，真出了事怎么办？针尖大的洞可是斗大的风，还要什么证据？非等扛上了大肚子说啥也晚了，那时候，你金锐去向学生的家长交代？"

金锐万没有想到，尔瑞的意见竟如此极端，简直像母亲捍卫女儿的贞操那样凛然不可侵犯。

"事情并没有那么严重吧，他们毕竟还是孩子嘛。"金锐以守为攻道。

"这儿可不是托儿所，他们是要当警察的青年，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到底意味着什么？"尔瑞见金锐还在坚持，另一句话早已等着他，"谁也不能降低警院的标准，不管他自己心里是怎么想的。"

尔瑞的话里有话，金锐一下子卡了壳。就连旁边的孟玉修，也像被人猛地揭穿了什么隐秘似的，面孔涨得通红，连嘴唇也哆嗦起来。

看到尔瑞的话这么重，周赤波也颇感意外。他哪里知道，这田甜是孟玉修当知青时的恋情涩果。当田甜因身高问题被金锐卡壳时，轻易不肯屈尊求人的孟玉修找到宋尔瑞，这才化险为夷。他之所以绕这么大的圈子，一是怕吃金锐的闭门羹，二是怕被对方攥住了把柄。可金锐是可等人物，自然把幕后隐情摸了个一清二楚，只是将周赤波蒙在鼓里。此时，教务长看大家把意见谈得差不多了，便来了个举手表决，金锐反对，孟玉修弃权，他和尔瑞意见一致。

预备警官（73）

"周老师，我建议为了慎重，处分问题先不公布，我先和田甜、黄琳谈一谈，把责任分个主次，决不能让女生吃亏。明天，开一次班风讲评会，专门讲讲这个问题。"

周教务长点点头说，就按尔瑞说的定，明天我来主持。

多少年以后，在基地参训的学生们还能记得宋尔瑞老师当时的一番教诲，那声音像秋日的阳光一样和煦，透着母性的慈爱，又不乏父亲的严厉。

"我要告诉每一个同学，这里不是普通高校，这里是警察学院，这里没有性别，只有警察，正因为警察是一种特殊的事业，因此更需要特殊的纪律，学校规定不准谈恋爱是有道理的：一是影响学习和训练；二是懈怠校风和纪律；三是事业未立，何谈家庭。婚姻是你们今后的事情。据我的统计，在警院的恋爱成功率极低，还不到百分之二十。"

"哇——"学生们面面相觑，议论纷纷。

"当然，爱情，是每个人的权利。马克思说过：十分理智的友谊是人生的无价之宝，爱也应当是理智的，你可以把它深埋在心底，在心灵的深处把它雪藏，让它成为你积累知识的动力和源泉，这样才能有朝一日使爱情之花绽放得更加美丽——你们能够做到这一点吗？"

"能——够——"

"那好吧，把你们心目中追求的对象都写在这张纸上，我们共同把他（她）们密封起来。"尔瑞让吴爽递上来一只精美的塑料糖果瓶，发给每人一张粉红色的小便笺纸，她和金锐民各拿了一张。

"大家把自己的秘密都写进去，让这个罐子代为保管，来年植树节，我们把它埋在我们四中队栽的大树下，十年以后，咱们再来打开它们，你们赞成吗？"

"赞成——"

在大家的呼喊中，尔瑞让吴爽收了每人折叠好的条子，装入瓶内，用准备好的腊封灌在瓶盖上，封条上还注明着日期。

预备警官（74）

十六

田甜的确是金锐破格招录的，按他对女生的选拔标准，很少有人过关：先是五圈中长跑，猝停后做二十个俯卧撑，然后进入面试室，他处在灯光下要连提二十个脑筋急转弯的问题。到这一关时，八百多名女生已经所剩无几了，田甜倒是撑过来了，可赤脚量身高时短了一公分。金锐之所以确定录取田甜，并非是宋尔瑞的说情，而是田甜本人具备的超常禀赋。

金锐发现，就在他和乔相天悄声谈论她的身高时，距离他俩十几米的田甜竟能从口型上分辨出他们说话的内容；在测试她的嗅觉时，田甜竟然可以在两米开外处，分辨出装着醋和汽油的易拉罐中的气味；在模拟跟踪伪装中，她躲在一个卷起来的竹席里，模仿青蛙、知了、蝈蝈的鸣叫，简直惟妙惟肖。正由于此，金锐使用了校方给考官的一公分自由裁量权，将田甜录取。

万没有想到的是，田甜事件却引发出两个中队的战火：先有人添油加醋地说，孟副教务长忌恨一中队没争上扛警徽，施美人计捉了四中队男生的奸；后有传言说，金锐为报一箭之仇，唆使学生把孟夫子诱入一家KTV包房修理了个够。这种传闻，登时像瘟疫一样蔓延开来，两个班的男生先是目光对视，继而发展到口角相加，到后来升级到球场的肢体冲撞，双方的气氛真有些剑拔弩张了。

这天晚间，基地破天荒地放电影，海报贴出放映《刑警队长》，引得营区一片欢呼沸腾。吃过晚饭，一中队拉幕布，四中队摆马扎，集训队伍早早就拉过来占位置。恰好两队又紧挨着坐，一中队队长王大公便用他粗亮的嗓门向四中队挑战拉歌。吴爽带领四中队唱了一首《打靶归来》，歌声刚落，王大公就领着喊：一二三四五六七，咱们服气不服气?

下边齐刷刷应和：不服气，不服气，我们就是－－不－－服－－气！

见一中队气势如虹，陈嘉桐暗暗拉了一下丘大任，待对方声浪将熄，几人一起大吼：一二三四五，哪队最辛苦？哪队唱得好，唱啥最舒服？

四中队男女生应声齐喊：一二三四五，一队最辛苦，一队唱得好，最爱唱《水浒》。

王大公只得接招，高声起了《好汉歌》的开头。大河向东流哇

天上的星星参北斗哇

说走咱就走你有我有全都有

路见不平一声吼哇

该出手时就出手哇……一中队因窝着一口气，把个好汉歌唱得荡气回肠，恨劲十足。吴爽一看四中队有些发蔫，跑到队前，连发口令，三四个起立坐下之后，她突然起了一个谁也意想不到的歌曲：山青青，水碧碧，高山流水绿依依。

一声声，如泣如诉，如悲啼，

叹的是将军拔剑南天起，

我愿做长风绕战旗，绕战旗－－歌声起初参差不齐，像几簇零零落落的水流，可越唱越动情，越唱越投入，特别是唱到绕战旗的绕字，吴爽等十几个女生唱得柔情似水，缠绵悱恻，一下子引起了全场的回应，无论是四中队还是一中队，不论是老师还是学生，全都唱得激情四射，将被严酷训练压抑的情感，全部奔泻而出，将使双方的怨忿倾刻荡然无存。金锐唱着边抹了一把眼泪，不知对尔瑞还是自言自语说，这帮学生真他妈的太可爱了。

预备警官（75）

这种气氛一直持续到电影开始，影片镜头展现主人公锲而不舍追踪破案时，全场一片寂静，可镜头一转，老局长关心起刑警队长陈忠平的婚姻情况，语重心长地说道："你的个人问题也该解决了。"

就在这时，两个班的学生的目光全都不约而同地向后看，其中一中队最调皮的学生胡明朗捏着鼻子在黑暗中喊：

"金老师的个人问题该解决了－－"

底下的学生一起响应，这一次包括四中队的学生也一齐喊。

"该解决了－－"

这一来，电影不看了，所有的目光都在齐刷刷地看着金锐和尔瑞，有的人还鼓起了掌，哗哗－－哗，哗－－哗－－哗。

孟玉修急忙在旁边站起来弹压："同学们，好好看电影，精彩的镜头还在后边呢－－"

这话不说尚可，一说又引起了更大的哄笑，一中队的胡明朗竟吹起了一个极刺耳的口哨。惹得旁边的丘大任站起来，一下把他按了下去。

"你算老几，敢打我？"胡明朗回手狠推了大任一把，大个子立脚不稳，被马扎绊了一下，一下子倒在了四中队的人丛中，立即引起一片骚动，周围男生忽地全站了起来，一中队有人喊："打那个傻骆驼，让他们知道一中队的厉害！"

"跟他们拼了－－"陈嘉桐憨着嗓子在人丛中吼叫，两个班的男生全都黑压压地站起来，双方结合部就象两排巨浪对撞，刹时间扭结成一团。

一声急促而凌厉的哨声响起，金锐已经站到了放映机的桌子上，他居高临下声色俱厉，雪亮的手电光在学生中间晃来晃去。

"你们听着，我看哪个再敢动？！我告诉你们，伸出的是拳头，缩回去就是处分－－"

学生们全给镇住了。

"和自己人比拳头算啥，是骡子是马拉出来遛遛，有本事，方队场上比试，那才是英雄好汉，四中队，听到没有？"

"听到了－－"四中队回答得斩钉截铁，随着吴爽一声令下，全部齐刷刷地坐下。

"起立－－"金锐再次吹响哨子，随着那只亮闪闪教鞭地晃动，四中队在一连串的命令之下，倾刻被带离了放映场地，银幕上英俊的主人公镜头变成了一张凶神恶煞的脸。

"我就知道你们记吃不记打，刚给两天好脸儿就上房揭瓦－－是谁在喊打？是谁动了手？我一清二楚！"看情形金锐恨不能把惹事的家伙生吞活剥了。"暂不杀你们，是因为一马不能害群，可账要记上－－大家要清楚，学校是绝不会让我们这种矫拙不可一世的队伍当警徽方队的，为什么？因为你们不佩！何去何从，怎样才能起死回生，每个人都给我回去想一想，解散－－"

学生们刹时走得一个不剩，只余下队尾立着的宋尔瑞。

预备警官（76）

十四

和一中队这场摩擦之后，最受刺激的是丘大任，他像走火入魔一样，一睁眼就踢正步，夜间别人睡了觉，他还在床边矫正体形，加上四海饭店那次惹祸，自己再也经不起折腾了。这天晚上，金锐一到寝室就扫见了这匹疲骆驼。

丘大任此刻正在用十字木架绑在腰上，挺直腰板，让曹原帮他调整身形，腿上捆扎着几公斤的沙袋，再用背包带把双腿固定，为的是治自己的O形腿，不仅如此，夜间睡觉也不松绑，还把枕头垫在腰间，下死工夫治弯腰探肩的毛病。

大任出汗多，身上有浓重的汗液味道，常遭黄琳揶揄，因此他尽量少喝水，闭上眼睛默默忍受着，脑子里不停地过着电影。不知怎么他想起了上半年家乡的大旱，地里的玉米秆全蔫了叶儿，地瓜蔓无力攀附在硬邦邦的沙砾土上，一只灰色的大蚂蚱在干秸子里蹦跶，发出焦干的沙沙声，溜溜的干风刮到脸上，戗得人面颊灼疼，几十根喷灌用的水管从低洼的池塘坝吸来混浊的泥水，他拎着水龙头把自己从头到脚喷了个透湿，水啊，马上洇进枪药一样干的田垄里，流到了老太婆脸一样凸凹不平的土地上……蓦然间，他觉得脊背上阵阵发凉，真是下雨了？他一睁眼，发现上铺的黄琳又在给被子泼水，原来，这小子笨手笨脚，最怕整理内务，便偷偷从家里让人捎了一床被子，白天锁在床下箱子里，晚上拿出来用，平时就把涂了发胶的"样板"被子拿出来应付内务检查。由于军被是新棉花，需要不断用水洇湿，用板子夹，用手捏出折子，再方方正正摆好。这个秘密除了陈嘉桐知道，别人还真以为他的内务精美呢，刚才他拿茶缸喷水时，被"活体"撞了一肘子，弄得床上湿了一大片。就在这时，只见金锐走进寝室，正一个挨一个在问话，黄琳见状慌了手脚，情急之中，索性把杯子里剩下的水全浇在了床上，脱得只剩下裤头，佯装在床上做俯卧撑。

金锐走过来，后边跟着曹原，陈嘉桐也凑了过来。

"黄公子每天练俯卧撑，汗流成河，快成肌肉猛男了；丘大任每天用背包带绑住双腿，不枕枕头进梦州。"陈嘉桐在金锐后边指指点点，显出少有的殷勤。

金锐注意到，黄琳身下的被褥湿了一片，起身的时候，汗湿了一个人字形，由于用力过猛，对方的大脑袋向后仰起，前胸瘪得像鸡胸，随着一起一伏地喘气，简直像架旧风箱。

"练了多少个啦？"

"有一百五十个。"

"好！"金锐拍拍他的屁股，却发现裤头儿是干的，"很一般嘛，返工也来不及了，再加一百五十个！"羞得黄琳干瞪眼一句话也讲不上来，只得呼呼哧哧继续做起来，这一会儿倒是真出汗了。

现在，金锐走到了丘大任的面前，大任此时腰板儿挺拔地立在床前，他光着膀子，胸背肌像块面板，金锐用手杵了一下他的腰部，立即凸显出棱角分明的几块腹肌。

"这哪是骆驼嘛，明明是变形金刚擎天柱呀！"金锐很高兴地拍了一下对方的肩头，大任竟然哎哟一声龇牙咧嘴起来，金锐仔细一看，只见对方的右肩上，竟然已经磨破了皮，渗出了殷红的血迹。问了原由，原来，他自告奋勇和曹原一起扛警徽，六名学员中他鹤立鸡群，高出其他人十公分左右，铝合金制成的警徽加上焊接的杠子重量是一百公斤，因为行走起来不平衡，重量集中在丘大任的肩头，他咬牙不吭，肩头自然负了伤。

"黄琳！"金锐背对着床叫了一声，随着"到！"的一声应喊，黄琳早蹦下了床，战战兢兢立在了金锐的面前。

预备警官（77）

金锐又喊来曹原，让他和黄琳并排站着，拿起丘大任身边的竹竿比量在两人肩头。又和大任的肩头比划了一下。

"警徽是方队之魂，要走得平稳，就不能一高一低的，黄琳，你来替换丘大任。"金锐说完欲走，陈嘉桐从床上跳下来。

"金队长，我来替他，黄公子的身子骨儿比我还差点儿。"

金锐看着他道："也好，正好治一治你上蹿下跳的毛病，明天，你们俩一起上。"

陈嘉桐万没有想到，自己见义勇为，反倒使哥儿俩一块儿搭进去，弄得十分郁闷。不知怎的，谁也不服的陈嘉桐，一看到金锐的目光，他积蓄起来的自信便会打晃。

原来，电影事件发生之后，高山行问清了原委，要求警徽方队的确定，要从各中队的对决中挑选。因此，每个中队确定扛警徽的六个人将是取胜的关键，他们是方队四十八人的核心，扛着二百斤的铅合金警徽行进，要身体平稳，与全队和谐一体。几天下来，丘大任的肩头血泡不减，金锐让人缝了几个垫肩，使另外五个人平添了几公分的高度，但仍不能与大个子比肩，他不得已果断决策，换下来大任做执旗手，令陈嘉桐和黄琳接替。在二人看来，又是这金魔头有意整他们。"唉，在人屋檐下，不能不低头啊。"陈嘉桐咬着牙宽慰黄琳。

次日，警徽的横杠抬到肩上，两人才知道了这盾牌的分量。特别是黄琳，从小肩膀嫩得穿上毛衣都嫌扎，哪经过这种磨难，再加上六个人抬平后，他处在右侧中间位置，每到拐角，无形中又比别人多走了几步，这样，围着操场没有走上一圈，头上的汗就冒出来了，不是累，而是肩上刀剜似的疼，他想偷懒，向下猫腰，却犯了致命错误，那一百公斤的盾牌稍一倾斜，重量似乎全压在了自己肩头，无奈只有硬着脖梗儿死挺，不一会儿，肩头便麻木起来，他顿觉衣服像被磨光，只剩下那根金属杠子蹂躏着皮肉，鲜血开始从肩头渗出、滴落。

他的头发蒙，金星四冒，急得他把右手背在身后，手指一个劲儿向陈嘉桐做出求救的比划，陈嘉桐骨碌着眼珠子，佯装不知。黄琳心里骂，狗日的陈嘉桐，平日的聪明都叫狗吃了。

"停，行进不稳，什么原因？"金锐紧随其后，发现盾牌在摇摆，抽出腋下的金属教鞭敲击在合金框上，六个人停了下来。

"报告，黄琳累得屁都出来啦，他快撑不住了。"

几个人发笑，警徽在微微抖动，金锐面无表情地直视陈嘉桐，"你们俩交换一下位置。"

黄琳暗喜，可换到了右后方，才知道又上了陈嘉桐的大当，这右后方等于六人的后舵，转弯时，自然要比前舵多走几步，一圈下来，累计要多走几十米。加上处在末位，就像只蒙了眼的磨道驴，他几乎是在小跑，才勉强跟上趟儿。

三圈下来，金锐让卸下盾牌，持教鞭给陈嘉桐、黄琳量了身高、步长，原来这支教鞭不仅可以抽拉，还有着精确的刻度。金锐收起教鞭，然后拍了拍两人的双肩，差一点没把俩人痛得昏了过去。

"你们知道肩上扛的是什么吗？黄琳你这秀才说说。"

"是警徽。"

"这是有形的。还有，它是方队的脸面，全校的荣誉，是百万警察的灵魂，金色盾牌，热血铸就，环绕国徽四周的麦穗和齿轮，代表老百姓，我们的衣食父母。扛着它，你们才知道肩头的责任有多重，才懂得什么叫人民警察，什么叫负重前行！"说完，他让黄琳和他换肩，去端放在道边的水。原来，在操场外边，放着满满的三脸盆水，黄琳原以为是洗脸擦汗用的，端了一盆过来。

预备警官（78）

"放在警徽上边！"盾牌没有歇肩，一盆水便放在了横木架上，"再往后边放两盆！"

三大盆水压在盾牌的金属架上，平添了五十公斤的重量，金锐发出了行进口令："注意，肩不能晃，眼向前方；水不能洒，保持肩的平衡！"

六人的行进开始缓慢蠕动，脚下摽起了麻花，大家在压力下拼命去找相互间的平衡，在一阵紧张忙乱中，水一片片地洒落，顺着六个学生头上的汗水流进了喷热的脖颈。

那根教鞭发出刺目的光，敲击在铝合金框架上，在有节奏的震动中，每个人终于找到了平衡点，步履逐渐正常。随着一、二、一的口令，盆里的水竟然再没有滴落下来。金锐示意黄琳下场，接替自己发口令，他上去亲自体验了十圈之多。

"连续五百动正步，不要停，要用肩膀挺住，咬紧牙关，光荣，共和国之盾；光荣，人民警察！"金锐喊着，不知何时脱离了扛盾者们的视野。

操场在如火的骄阳照射下，没有一棵树可以遮阳，没有一缕云彩飘过来，连鸟儿都热得躲在远远的树丛中叫，黄琳此刻太羡慕这些生灵们了，天堂地狱只有一步之遥，脚下才踏到了二百动，真是苦海无边，没有尽头。就在这时，他的眼前出现了一道美丽的风景，就像在瀚海黄沙中的苦行僧人，蓦然望见芳草鲜美的绿洲－－那是从操场一侧走来的女警方队：一排警花在宋尔瑞的带领下，带着青春的律动，排面整齐地走来，田甜就在队伍的最右侧，那微翘的嘴唇，圆而大的眼睛，正灼灼地向着自己放射过来。一时间，黄琳挺起了腰板，他觉得血管贲张，热血沸腾，浑身孔武有力。妈的，我黄琳也是男子汉，身为警徽方队，不仅万众瞩目，也被女孩子青睐，就冲这个，就是立时光荣了，也得垂死挣扎一把。

由于女同学在场，六人警徽队创造了走八百动的奇迹，苦不是金魔头出现，这支敢死队还要无休止地走下去，这一招也太损了，太毒辣了。孰不知这正是金大侠以后屡试不爽的金氏教学法。

这天晚上，黄琳把麻木的双脚从鞋里解脱出来，放在脸盆里，顷刻吓了他一跳。原来，在脚后跟的地方，并排起了七八个铜钱大的小水疱，他刚要用手去挤，只听身后有人瓮声道："不要动，时间长了就成硬皮，茧子就是这样练出来的。"

黄琳看时，是丘大任，他手里正拿了一根缝衣针和一瓶碘酒迎面坐下，伸手把黄琳的脚从盆子里拽出来，点着火柴烧针，三下五除二把几个水疱全挑破了，用碘酒一杀，把黄琳疼得宰猪般嚎叫，而后用创可贴粘上。黄琳万没想到这五大三粗的家伙做起事来还真心细，想说句好听的话，大个子早忙自己的事去了。等他一瘸一拐走到近前，只见丘大任正在床边给自己腿上绑沙袋。

黄琳有些感动，想起自己平日总爱出大任的窝囊，这会儿真有些内疚。只听大任说，俺脑袋瓜儿不灵光，就会使笨力儿，下午金教官开导我，还要我向你多学学。

"什么，他让你向我学学？"黄琳登时变得很警惕，"他怎么说的？"

"他说，让你把身上的东西匀给我一点，俺的给你一点，你缺的就是力量，要下苦工夫；俺需要的是巧劲儿，要科学训练。"

黄琳一惊，觉得这金魔头还真有两下子，自己肚里的虫子转什么圈他全知道。只听大任又说："黄琳，你得帮帮俺，金老师教了我几手，你帮俺顺一遍，俺好记住。"

于是，随着黄琳笔在纸上的奋笔疾书，日后有名的警院"正步十法"就此诞生了：身体上挺顶帽子，踢腿慢绑沙袋子，练军姿贴墙根子，纠正军姿照镜子，脚腕无力踢石子，量步幅用尺子，练习摆臂拉绳子，脚尖上翘压脚跟子，腰杆不直别棍子，头形不正别针子……写好后，黄琳为自己的灵感迸发兴奋起来，急匆匆出去找田甜，走到半

路才知道犯了糊涂。说起对付训练，他黄琳不乏妙招：一是蹲茅坑，二十多队并排一蹲，既可避暴晒，又可看复习卡片；二是进医务室修懒，并且术语精专，请如肱三头肌疼，腹股沟疼，间歇性坐骨神经疼等等。可自从他和田甜的事情败露，他再也不敢怠慢，特别是金锐的眼神，志象打量犯罪嫌疑人一样围着自己转，动辄提问：

预备警官（79）

"才子，方队正步走学的是什么？"

"万众一心，团结一致。"

"记性不赖，我还要让你记住一是位置，每个人在分队中的位置。要尽一切努力拥有悍卫你的位置。因为它对你而言，意味着一种责任，一份荣誉，一种使命。"

你不能不承认这是金大侠的过人之处，说的全是书上没有的话。黄琳想着，不由自主朝金锐的办公室走去。

十五

金锐的办公室破天荒黑灯瞎火。他这时正在第一人民医院病房，面对的是一脸严肃的刘亚玲。

亚玲说，今天复查，请配合我做一个试验，一切得听我的。说完不由分说将金锐推到诊疗床上，又是听心脏又是量血压，而后又给他戴上一个插满管线的头箍，说是要检查脑电波，让他老实听命。

金锐跟在亚玲身后，穿过了一段光线晦暗的走廊，来到一扇封闭严密的金属门前，亚玲按动了电钮，屋门自动开启，现出一间发出浅蓝色微光的卧室，卧室中间有一张按摩床，床上放着一束鲜花，床边是一个长形的木澡盆，与人体的弧度相适。木盆中冒着热气，漂浮着中药与百合的味道。

"亚玲，你玩什么把戏，可别叫我犯错误。"金锐警惕起来。

"哼，猪八戒娶媳妇——想得美吧你，你以为谁会跟你上床啊——脱掉你的衣服，忘掉你的身份，洗干净泥脑子里的杂念，穿上浴衣，按了门铃以后我再来。"

金锐如法炮制，在热腾腾的药液中泡了半个小时，涔涔的汗水从头上腾起，他觉得浑身软绵绵的，穿上浴袍，挨着那张床躺下来，随手按了床头的红灯，他觉得是亚玲轻盈地走了进来。

他被命令趴在那里，脑袋被嵌进一个圆孔中，一阵舒缓的音乐伴着海浪由远至近涌来。亚玲的手指滑润而有力，像小鱼贴着肌肤游走，又像是水草在漂动，或者是亚玲低垂下的头发在他光滑的脊背上扫过，使他的心里麻酥酥的。亚玲的手开始直杵穴位，酸痛的感觉扩散到全身，打通了金锐的七经八脉，一阵倦怠也像海潮一样袭上来。金锐的眼前渐渐晃动着一片碧波，闪动着陆离的光泽，有一张模糊的面孔在记忆的深处浮现，就像川剧中的变脸，一会儿朱红，一会儿蓝靛，一会儿哭，一会儿又笑。他奋臂游去，海水化为了深渊，倏然之间变成了黑暗的隧道，一列火车疾驰而过，那张脸又出现在车窗上，他想叫，但喊不出声，像有人扼住了他的喉咙。此时，眼前又突变为肃杀的刑场，七八名射手前跪着几个着囚服的犯人，其中一个戴着古代的枷锁，面目似曾相识，一阵秋风裹着枯叶袭来，听得见刑场指挥下达射击的命令，空气顿时凝固，听得见鸟翅扇动的声响，还有清晰的子弹上膛的声音——突然，一声巨响，那张熟悉的面孔消失，只剩下了一双被木枷固定的拳头，那对拳头不断上下旋转，随着哗哗啦啦的金属碰撞声，木枷变成了寒气逼人的刀锋，直冲自己的心脏扎来，金锐大喊了一声，从深深的梦魇中惊醒了。

灯光亮处，是亚玲凝视着他的大眼睛。金锐突然陷入一种莫名的恐惧，像小孩子害怕黑夜那样想扑进母亲的怀里，不知为什么，他觉得这双眼睛柔和而温馨，使他油然生出一种依恋感，有一种强烈的倾诉愿望……当潜意识里的东西逐渐消散，他发现自己的手紧攥着亚玲的手，仿佛一松开，就会失去一切。

"金锐，告诉我，都梦见了什么？"是亚玲充满柔性的声音。

预备警官（80）

"梦见你了呗，哎呀，我梦里的言行没啥不妥吧。"金锐故作轻松地坐起来，以掩盖内心深处的惊悸。

"你在说谎！我可没工夫给你开玩笑，你要照实把梦境中的一切讲出来，我们才好解析它。"

"我们？……"金锐警觉起来，开始向四周张望，并迅速从亚玲手中抽回了手。

"对，这是国际最新的记忆激活疗法，通过对深层记忆的刺激，找到你的病灶，你必须配合。"

"我相信你，可你一定为我保密。"脑海深处那些记忆碎片在飘移，金锐开始复述，旁边的各种仪器都在工作着。

"一张熟悉的脸……一个戴枷的死囚……一双被铐的拳头。对，他平时就隐藏在你的潜意识里。"亚玲走过来开始给他轻按头部，并揉动着太阳穴。

"让我们再往下想，想一想他是谁？"亚玲继续鼓励着，"你的家人，还是朋友，或是亲属，而且常做这样的动作……"

亚玲做了一个双拳交叉在颈前的动作，并且慢慢旋转着，她注意到，对方的眸子随之转动，突然闭上了眼睛。

"好！你一定想起来了！"

"亚玲，"金锐慢慢睁开眼，"你出去一会儿好吗，让我一个人待一会儿。"

亚玲盯着他的眼睛看了一会儿说："好吧，可你要答应我，把回想起的东西画下来。"纸和笔放到了眼前，她轻轻抚摸着他的肩头，"什么时候行了，你就按红灯。"说完她快步走出了房间。

隔壁，宋尔瑞正在那里通过闭路监控观察着，电子屏幕上，金锐在纸上迅速画出了一个人的图形，那人双拳交叉，仿佛是一种武术动作。但是很快，金锐把那张纸撕掉，放进了贴身口袋里。

"瑞姐，他想隐瞒，正说明这是他掩盖的东西，你判断得真还八九不离十！"

"就在他画这张画的时候，他的心率跳得非常快——荒诞的梦往往包含着颠倒的真实。"尔瑞将刚才屏幕上的电波图谱做了重放。

"对，特别是我做这个动作的时候，他好像浑身都在抖动，然后又装作没事的样子。"亚玲两手握拳，重新交叉在胸前。

"咱们已经进了一大步，还要继续努力，说不定这就是他的病根儿。"

亚玲觉得尔瑞还是比自己老练，同时，她还在关心另一件事。

"尔瑞姐，上次送金锐来的那个女孩子呢，你查到了吗？"

尔瑞点点头，说："有些情况还需要进一步证实，这件事求你再帮我跑一趟。"

"到哪儿去？"

"戒毒康复中心。"

黑暗中两个女人把手握在了一起，在利益攸关的问题上，俩人合谋了。

待尔瑞返回基地，熄灯号刚吹过。连日的苦训使她很为学生们担心。借着微弱的月光，她悄悄来到了男生寝室的门边，听见靠窗口的地方，正响起一阵高亢的呼噜，从床的位置上推断，应该是丘大任。很快，山呼海啸般响起了一片人为的呼噜，而后爆发了一场大笑。使得尔瑞一时忍俊不禁，唉，孩子毕竟是孩子，枯燥机械的军训也真苦了他们，但无论生活多么单调乏味，乐趣总是有的，每当夜幕来临，孩子们的天性便会显露出来。

不一会儿，听见有人捏着嗓子唱歌，唱的是《采红菱》，可偏偏唱成"我们俩光着腚儿采红菱哪采红菱……"有些人在床上和着："采红菱，采红菱哎，心里头，真高兴，那个真高兴……哈！"寝室里成了一台戏。

"诸位，听我说，警院可是比修道院还修道院，咱今儿个也只是过过嘴上的瘾，切记千万不要碰女同学一根指头，若被金魔头跟孟夫子抓住，不死也得脱层皮－－"老绿"，你现在老实交代，有没有这等事情。"这是陈嘉桐在说话。只听黄琳说："嘿！哥们儿，我姓黄，咋叫我老绿？"陈嘉桐冷冷地说："忍者神龟啥颜色？"黄琳随口答曰，"绿色的呀！"室友们已是笑了个人仰马翻。黄琳等大伙儿笑完，又讪讪地说："我是有这个贼心也没这个贼胆儿，有这个贼胆儿也没这个贼本儿呀，"黄琳有些心虚，有意转移目标道："谁能像你来个"活体"横陈，连宋尔瑞都情不自禁地下剪子，也不知道你咋会有那么大的诱惑力，惹得警花儿们都来给你哭祭，特别是那个美人蕉，痛苦得简直可以为你殉情而亡哩！"

"你呀，一个吃不到葡萄还说酸的家伙，告诉你，女人是分类型的，就像欣赏一幅画，有一种类型乍一看时桃红柳绿，可马上就审美疲劳；有一种是淡淡的水墨画，越看越有神韵。"

"啧啧，"活体"，没想到你这家伙有这么高的审美品位，给咱透露一下，谁在你的心目中出神韵了。"黄琳这会儿好了疮疤忘了疼，拿陈嘉桐开涮。

"这东西能教你吗？哪一天你这傻逼青年有了维特的烦恼，再干了龌龊勾当，那金大侠还不拿我是问？嘘，保不齐他可就在窗户后边偷听着呢。"

寝室内登时变得鸦雀无声，死一样的沉寂，尔瑞一动也不动地附在墙上，见黄琳披了件衣服出门张望，溜着墙根儿撒了一泡尿又回到了屋内，卧谈会像是又调回了频道，渐入佳境。现在，是陈嘉桐在给班上的警花分类型。

"第一类是局长秘书型，此类警花类似林溪，身材苗条优雅，面孔端庄秀丽，说话柔声细气，还不时像西施皱眉，有一种人见人怜的病态美，正可谓胸高腰细盘儿又亮，高跟儿皮鞋橐橐响－－此类警花应先进科室当白领，被局长选中做机要秘书，以提高公安机关的对外公

关形象；第二类是机关干部型，以吴爽为代表，主要特点是长相大方，气质不俗，工作干练，富有激情，是领导老师的红人，工作去向是先做内勤后当干部，熬得年月有了资历就可做干部科长或者政治部主任；第三类是黄琳特欣赏的麦考尔型，也就是神探亨特那个女拍档，特点是胆大泼皮不要脸面。毫无阴柔之气，该出手时就出手，攥坏蛋的卵子比男人都能下得手，绝对中性而。这以焦娆娆为代表，是最理想的女刑警队长，令各种流氓地痞胆寒也，不知黄琳愿否在她麾下以供差遣？"

一阵笑声后，黄琳答了话，"受"活体"启发，我还有几种分类：比如老黄瓜刷漆不嫩装嫩型，工业酒精甲醇型（假纯），真假恐龙型——所谓真假恐龙型，假恐龙一般拥有令人想入非非的背影，但硬件不容乐观，特点是容易让人深感玛丽莲·梦露的倩影与《夜半歌声》被毁的面容之反差，按"活体"的话是：走在后边想犯罪，走在侧面想后退，走到前边想流泪……"

尔瑞听了捂嘴想笑，猛听身后有人轻咳了一声，她吓了一跳，回头一看，原来是金锐，急忙示意他伏下身子。还是金锐显得有经验，反而扯扯她的衣袖，拉她躲到房间后边去了。这时候，只见曹原走出房门，泼出一盆水来，向这边张望了半天才踅回了屋内。

房间里开始拉郎配，黄琳乱点鸳鸯谱，让娆娆嫁陈嘉桐，林溪配曹原，田甜属他的自留地，惟有大任轮空，大任质问：你是咒我打光棍儿，俺家可是几辈子单传。黄琳说哪里，我是觉得你最有福气，还记得上次盘单杠你撕叉了裤子，谁帮你补的裤裆，那人乃丘夫人是也。丘大任急了，说你胡扯，吴爽班长对谁都一样。黄琳说补过裤裆的可就你一个，不是自家老婆，谁能给你补裤裆？那时候我看你的脸红得像猴屁股，不是心里有鬼，脸红个屁呀。大家哄的一声全笑了。

这时候，只听陈嘉桐截住了话头道："黄琳，你不要欺负老实人，我问你采花大盗，你说说整个警院，谁是第一校花？"

"嗨，这个嘛，如今上帝不偏不倚，注意美丑平衡，让女人有了身材就没了文才，有了文才就没了身材，这叫硬件不行，就得增加软件配置，若是说才色俱佳之人么－－"他故意停下来，卖弄关子。

预备警官（81）

"找打吧你，快说！"丘大任瓮声瓮气说了话，他总算为刚才的受辱出了口气。

"依在下之见，此女当有西施的面容，梦露的身段，林徽因的气质，雅典娜的智慧，当数本队中的林溪是也。"

众人多投赞成票，惟有陈嘉桐叹了口气道，只可惜名花有主，早被人霸占了。

"谁这么牛逼？"有人问道。

陈嘉桐却突然把声音低了八度，窗外的尔瑞和金锐屏息细听，屋内突然爆发出一阵愤愤不平的议论声，但很快被陈嘉桐的嘘声制止了。

"这事信不信由你们，不过要说真正的警花，还有一个人，乃花中之王，女中之皇，太阳出来，众星无光。你们谁也没有发现。"

"你说还有谁？"黄琳顷刻来了兴趣。

"我来教诸位兄弟怎么选秀，从林溪分析，她的脸很正点，特别是那双水汪汪的眼睛，一放电足以让大小男人失去抵抗，故而连金魔头那种铁血警察也按捺不住，露出原形——可她的脸有些长，下巴的弧线不如田甜那么自然，偏方了一点。鼻孔两翼偏大，稍嫌肉肉的，不像娆娆那么小巧玲珑……"

"咱来看另一个：这是一张具有古典美的面庞，眼睛不如娆娆那么大，可顾盼生辉，很有神韵，脸型是中国传统美人儿的瓜子脸，特别是皮肤，白得你能想象出大理石的雕塑，尤其是嘴唇——你黄琳不要不高兴，田甜的嘴唇笑起来好看，咧开的弧度上唇和下唇是二分之一的比例，很清纯，但比起她来，像个幼儿园擤鼻涕的小朋友。这位圣女，嘴唇非常饱满，有那种成熟的风情，至少可以评为全省公民最想亲吻的女人，如果她能对你笑起来，那可真叫Charming，足可以把咱们一堆全电死，只剩下一个金魔头。"

"你这家伙真是一流的采花大盗。"曹原突然插了话，他也在听，他已经知道了陈嘉桐所说的对象。

"到这份儿上你们还猜不出那就绝对弱智了。"陈嘉桐此时自鸣得意，长长地叹出了一口气，"只怨上帝差我晚来了几年，只好在梦里与她相会去也。"

"什么是Charming？"黄琳急得爬过了床头，紧挨着陈嘉桐盘问，等陈嘉桐说出了名字，吓得他差一点从床上滚落下来。

"好哇，你竟敢犯上作乱，那、那可是咱们师母大人啊。"黄琳变成了结巴嘴，惹得大家又是一阵哄笑，黄琳不以为然道，"你嘴上说说算了，要真动了这邪念，立马就死定了。"

"此话怎讲？我咋没听明白？"

"你真是的，这叫不怕红脸关公，就怕抿嘴菩萨，谁要是犯到她手里，不死也得脱层皮。"

"你小子瞎说，有何证据？"

"尔等真乃孤陋寡闻也，她是烈士遗孀，连校长都敬她三分，每逢清明或年节忌日，市里领导就来一大群，又是鲜花又是慰问，让她继承革命遗志，站好三尺讲台，这都在报上登着哩，你们咋不知道。"

"这就对了，女人悲伤时更是一种美，罗马城彼得大教堂米开朗基罗雕的圣母像，耶稣死在她的怀中，圣母面带悲色，使人感到美得崇高、典雅。"

"不管崇高还是伟大，你可不敢有非分之想，只是嘴上过把瘾就行了。"

"咦，你小子这话怎么说？"

预备警官（82）

"你还没见金狠一郎那双眼，还没等你上手，早把你的"二兄弟"给你掐了。"

"得了吧，金魔头哪能配得上她，他是在上界犯了天条被贬到这里的，况且有高校长做媒，他正跟刘毅厅长的外甥女恋爱，要是还吃着碗里看着锅里，非有他的好看，他就是有这个念头，也是剃头挑子一头热，人家宋尔瑞当初要是看上他，也不至于现在当烈士家属。"

黄琳打了哈欠说："我不和你嚼舌头了，你要是真爱宋尔瑞，明天你去向她求爱，那才算真有胆量。"

"宋尔瑞的名字难道是你说的？我告诉你，班上谁敢说宋老师的坏话，我誓死和他血战到底，她是这个世界上最美的天使，求爱是亵渎了她，我会以一种骑士的方式表达我的情感，阿门－－"

一帮情窦初开的家伙，经过这番有关情爱的热议，各自怀着朦胧的憧憬，在月亮的清辉下坠入梦乡。只有墙外的尔瑞和金锐，两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一时失语。

两人的身影在月光下拉长又变短，是金锐打破了难堪的沉默。

"尔瑞，有些事情我想和你交换交换意见。"金锐背对着月光，幽幽地说。

月光照射下的那双眼睛直视着他，意思比说话还明白：你终于想说了，那得看有没有诚意。

"好吧，我们在哪里说，在这里吗？"尔瑞仍然盯着他，一动未动。

"出去，带你看看城市的夜色。"金锐指了指停在外面的依维柯道。

"金锐，我很累，真的很累。"尔瑞连打哈欠，但仍然注视着金锐，那模样像在测谎。

"来吧，去你想去的任何地方。"金锐的热情有几分夸张，并恭敬地拉开了车门。

尔瑞一副不情愿的样子上了车，依维柯开出了营区，她随手摇开了车窗玻璃。

"小心着凉，我车速可是高。"

"我喜欢打开天窗说亮话，不怕感冒。"她在他背后大声说。

"好吧，你尽管问，我会尽我所知，和盘托出。"

"那我问你，这世界上最难对付的人是谁？"

"当然是智力高超的罪犯。"

"不对，是警察，因为常和高超的罪犯打交道——他就比一般人多了一个灰色世界，多了一个心灵的暗角，他对每个人都怀疑，他对世间的一切都设防。"

"照你所说，警察的心理都不正常？"金锐加快了速度，夜风习习灌入车内，沿街杳无人迹，街灯流光溢彩。

"所以我正在研究非常态下警察群体的心理模型，愿意做我的第一个试验对象吗？"

"听凭差遣，开始吧。"

"最近做梦老是翻书，而且从后边向前看。我记得有一次我们到江源县搞调查，天晚了出租司机不愿拉我们，你只拍了那司机一把，他马上乖乖把我们送到了地方，你那是用了什么办法，是不是道上的切口。"

预备警官（83）

"好记性，当时，我只是在那人肩上加了点力道。"金锐回答着，就觉得尔瑞也拍了一下他的肩头。

"停车，我要给金队长服一下务。"

金锐犹豫着刹了车，尔瑞早已从身后推他坐在了副驾驶的位置上。由于紧挨着坐，对方身上淡淡的清香开始沁入心脾，他意外发现，尔瑞刚才在他身后补了妆，嘴唇上还有浅浅的口红。

"看一下福寿胡同的现场，按照那天事发经过，搞一次"现场重现"。"尔瑞神色坚定地启动了车子，发现金锐却迟疑起来。

"怎么，你不是说要和盘托出吗？"

"有这个必要吗？"他的手条件反射似的去刹车，触到的却是尔瑞硬生生的手。

"对我来说，这比任何事情都重要。"

依维柯开得像离弦之箭，直到这时金锐才意识到自己在作茧自缚。

车速慢下来，开始拐入了那条黑乎乎的胡同口。

"就在这里。"金锐说，"你真要看？"

"是的，我需要你坦诚相告。"尔瑞完全是有备而来，她从口袋里掏出一副专用布条，"为了安全起见，你可以闭上眼睛，允许你说不，但不能说假话。"

金锐蒙上了眼睛，指引尔瑞将车开到了那簇白杨树下。黑暗中，他复述了那天激战的经过，从押毒枭上车，到车辆突然启动，车中甩出强兵，撞在电线杆上，再到自己迎上去，目击到车窗内的那场惨烈搏斗……

蒙着黑布的金锐停住了，开始一言不发。

"你说啊，你为啥不说下去啦？！"尔瑞突然摇撼着金锐，"你哑巴了吗？"

"够了，还要我怎么样？"金锐突然发了脾气，猛然扯去了眼上的布条，他的胸膛在剧烈地起伏着，"我不明白，纠缠这个问题究竟对你有啥好处？！

"我要知道真实的一切，不管这一切对我来说有多么残酷。"

尔瑞突然拽紧了对方的衣领，神情陡然失控。

"金锐你不相信我，难道你还不相信他吗？"

"——如果你认为我们之间还存在友谊的话，我再问你一遍，那天你在车上，究竟还看到了什么？"

金锐的面部抽搐了一下，缓缓闭上了眼。

"尔瑞，全当我是个混蛋、下三滥，是个心胸挟窄的贪生怕死之辈，行了吧——从今往后，你也不要再逼我，让我心里有一块属于自己的地方——面对姚远，我可以以人格担保，我对得起自己的良心……"

预备警官（84）

金锐的喉结在升降，有一滴亮闪闪的泪水开始从眼角里溢了出来。

尔瑞慢慢松了手，启动了汽车。随着车轮缓缓的转动，她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复印件，上边正是那天催眠治疗时金锐所画的内容－－一对交叉在胸前的拳头。

"我尊重你的选择，再说说这套拳法吧。"

金锐扫一眼，心中登时全明白了。

"这叫武松脱铐拳，是一种在双手被缚时绝处逢生的拳法，也是功力门派的看家拳，向来秘不示人。我从小跟师傅练过，现在正在找当年的拳路感觉。"

"这和那天的爆炸案有什么关系？"

"我自己都没弄明白的事儿，一时还不能告诉你。"

"那好，谈谈林溪吧，她为什么能进入警院，这大概不会涉及隐私吧。"

金锐长长吐出一口气来："一个人要是把全部实话都说出来，会无端造成更多人的痛苦，这是周老师的名言。"

"一个人过于自我封闭，他必将不断失去世界上最可贵的东西。"

"这话谁说的？"

"是我－－我好像还应该提醒你，林溪的姐姐林曼是当红的女歌星，可她现在并没有在舞台上，而是在戒毒康复中心，她所爱的人据说还和你有些关系……"

"尔瑞，你……"

"我本想帮助你，可是你却处处对我设防，那我就单独查下去，直到我心中的疑问全部解开，到那个时候，我倒要看看，究竟是谁在痛苦！"

尔瑞开始挂挡提速，被金锐按住了手。

"我来开。"

"哼，你就闭上眼睛吧，要是再犯了病，亚玲还不把我吃了？"由于汽车上有贴膜，昏黄的灯光下，空旷街区中的景物恍惚一片。

汽车忽地开过了去营区的十字路口，尔瑞一个急促地倒挡，响亮的摩擦声在暗夜中传出很远。

这天晚上，金锐近乎失眠了。和尔瑞昔日交往的情景一幕幕浮现在脑海际。当年，酷爱读书的他，一直和正规的大学校门无缘。

终于有一天，苍天睁眼，金锐获得了一次到公安大学进修的机会，他像朝圣般地虔诚，像饥肠辘辘的乞丐坐拥满桌美餐。每天天不亮就爬起来背英语单词，晚上最后一个离开图书馆，就连课间除了如厕的时间都在看书。那天他上课发现忘带了笔记本，匆匆跑回寝室去取，在拐角处和一个推自行车的人撞了个满怀，对方车篓里装满了书，哗啦一下全掉在了地上。他急忙道歉，扶起车子，发现竟是一位戴着口罩的女教师，对方由于头戴警帽，只露出两只眼睛－－那是一双让人不能忘却的眼睛，黑白分明，秀美澄澈。这就是经刘毅做工作调任到省警院的宋尔瑞，她也在这里受训。这番邂逅之后，两人便有了更多的共同语言。金锐丰富的刑警生活阅历也深深吸引了尔瑞，出神入化的破案故事，遇事严密的逻辑推理，雄辩机敏的口才，特别是锲而不舍的学习精神尤使她感动。

预备警官（85）

五个月的学习培训结束，两人建立了友情，她开始邀他到警院当客座讲师来授课，渐渐的，两人之间产生了更多的好感，在金锐看来，如果按正常发展，彼此藏在内心的那种甜美梦想就会实现，可他哪里知道，抑或是自己身上禀赋着和那位"海盗"教官一样的王霸之气，使得尔瑞迟迟下不了临门一脚的决心。就在这时候，姚远闯入了他和宋尔瑞的世界。

姚远是北大法律系硕士研究生，被政治处分配到刑警队，开始由金锐带徒，一年下来，姚远就脱颖而出，特别是在一起抢劫银行的大案中，他只身擒敌，荣立了一等功。真乃是时来天地皆助力，就在这个时候，局里选拔刑警队长，市局政治部特别强调正规学历，姚远后来居上，当了队长，成了全局的政治明星。身为师傅的金锐屈居副队长。渐渐的，省警院邀请讲课的请柬，就改送了姚远，如同阳光溜边儿照到了隔壁房间，金锐开始有了一种渐被冷落的感觉。他眼睁睁看着姚远在自己眼皮底下俘获了尔瑞，原本矜持沉静的她，不知怎么就被他点燃得轰轰烈烈。金锐痛苦地意识到：姚远和尔瑞之间似乎有更多的共同爱好，更多的心灵沟通。尤其是姚远这小子比自己更善解人意，懂得女人的心，还有一个和谐温馨的家作为后盾……所有这些优势使金锐自惭形秽，感到自己正一点点被逼到角斗场的边缘，紧接着，又发生的一件事，使金锐和尔瑞之间的关系骤然崩溃。

那还是两年前的盛夏，公安大学研究生院给了全省一个法学研究生的指标，当时有一百多人报名，经过激烈的竞争，只有他和尔瑞脱颖而出，最后一道关口是体检。那天金锐临时上了案件，车子坏在了路上，等他一溜小跑到了医院，血压一量，水银柱到了一百四十，医生本想让他松弛下来，多嘴开了几句玩笑，结果血压量一次高一次。按照招生单位的规定，金锐因血压不稳定最终被淘汰，等下来到其他医院复查均属正常。金锐由此怀疑是医生做了手脚，偏偏这个医生又

和尔瑞相熟，这下子就使金锐更加迁怒于尔瑞。待尔瑞找他解释，并且表示自己可以把指标让出，但金锐仍不能释怀。尔瑞见金锐固执己见，一时难以缓和，到学校报到之后，还给他写过一封长信，金锐均不予理睬。就在这个期间，姚远便加紧了情感攻势。半年以后，两人明确了恋爱关系。历经双重打击之后的金锐痛苦不堪，他始终也没闹明白，这姚远到底用了什么爱情秘籍，能轻而易举地获得尔瑞的芳心。

十七

女队的训练如今成了学院的T型台，一张张令人怦然心动的面孔，成了一面面迎风招展的旗帜。宋尔瑞又特地为她们量身定做了一套漂亮的裙服，配以长鞧儿黑色皮靴，腰束皮带后，显得格外英气勃发。现在，她们走路、吃饭都排成一队，连洗澡也按方队顺序集合，一个个左手拿着脸盆，右手打着直臂，收腹提臀，前后对正，左右标齐，臂音步音全在一个点上。使得等待淋浴的男生们全都目不暇接，眼都看直了。

二十分钟后，浴后的女生们走出澡堂，每人都顶着一头湿漉漉的乌发，更显得面色红润，亭亭玉立，令澡堂门口的男生们神魂颠倒。黄琳按昨晚陈嘉桐的批讲逐一端详，觉得这小子真还算得上是鉴赏天才。此时，被陈嘉桐称为"恰明"（Chariming）的宋尔瑞正走在队伍一侧，迎着男生突然领起了歌子，顿时"飒爽英姿五尺枪，曙光初照演兵场……"的旋律从这些红润鲜艳的面庞上喷薄而出，不禁令男生们为之。

热烈鼓掌，并且拍响了脸盆，齐刷刷站成左右两行，像在欢迎凯旋的勇士。待女生的歌曲落定，男生很快唱起了《想家的时候》，又引起了女生的喝彩。这当儿，站在队尾的黄琳贴着陈嘉桐的耳朵说："千载难逢，你要是真有胆，就当一回于连·索黑尔走吧。"陈嘉桐把手中的脸盆递给黄琳，默不作声地跟上了女生的队伍，在队列转过营房的时候，黄琳见他喊住了宋老师，昂头挺胸送上了一件什么东

西，而后扭转身，像兔子似的撒腿就跑了回来，直到黄琳身边还喘着粗气。

预备警官（86）

"你干了什么啦？"黄琳关切地问道。

"我给她送了一封求爱信。"陈嘉桐一脸的狡黠，接过脸盆扣在了头顶。

"咦，啥内容？"

"瑞姐，我有件东西被你烤化了——它挡不住你的诱惑，眼看就要死掉了——这就是我的心，救救它吧。"

"噢，怪不得宋老师这么生气呢？"黄琳朝后一指，只见宋尔瑞冲着男生队这边快步走来，待陈嘉桐扭回头的时候，她已经冲到了十几米开外。

陈嘉桐见状，向黄琳眨了眨眼睛，匆忙跑进拥挤的浴室，混在人堆中扒光了全部的衣裤，嗵的一声扔在衣柜里，袜子没顾上脱就哗地一下开了淋浴头，故作镇定地向黄琳喊："这里是女人的禁地，她就是想找我，也只能望洋兴叹了！"

话未落音，他就傻在了那里，原来，宋老师已经追了进来，她手里正提着件什么东西，用一双明丽的眼睛向澡堂内巡视，并且很快捕捉到了自己，慌得他惊呼一声，一下子蹲在了地上。此时，随着一片惊恐的呼喊，所有的男孩子都发现了宋尔瑞，澡堂里顿时炸了营，一片狼狈不堪，有的急忙用手捂住羞处，有的四散奔逃，只恨天下没有遮蔽之所，不少家伙们面对墙角，只露着脊背和屁股，更多人则来不及躲藏，不约而同将手中的脸盆挡在裆下，像是一群被缴了械的裸体角斗士，用盾牌死死护住可怜的要害处，顷刻失去了男子汉的尊严。

宋老师手中拿的是部莱卡相机，随着闪光灯频频闪光，她喊道："你们太小看宋老师了，想跟老师搞恶作剧，上天入地我都能找到你们，谁做了错事，主动把检讨送到我办公室去。一会儿，金锐老师和护士要给你们做体检，谁烂了裆，包皮发炎的，一定要告诉医生，不说就曝光，明白吗？"

"明白！"一群赤裸裸的男子们大声喊着，但手中还死死攥着盆子，誓死捍卫着最后一寸肌肤。

陈嘉桐彻底栽了，他还不懂得，比起久经沙场的宋教官，自己还真是个乳臭未干的毛孩子。但在惶恐之中还有几分自得：他所钟爱的女性终于注意到他了，只要引起她的注意，就有了接触的机会，只要接触，他陈嘉桐就有足够的能力可以感动她，只要她不是一个彻底的独身主义者，他就有最后一丝希望。因为他在一刹那洞见了尔瑞老师的目光，幽幽之中含有一种炽烈而热切的东西。

次日，饭厅前的宣传栏被围得水泄不通，橱窗正中有一组方队正步走的照片，最为抢眼的当数旁边四张男生在澡堂的裸照，展示着那些用脸盆遮挡下部者的窘态，但抓拍的表情逼真，恰如一组男子健美表演的阳光组合，一个个显露着块块雄健的肌肉，展现着阳刚的骨骼，粗黑的体毛一览无余，堪称标准的性感猛男，只不过中间部位略作了技术处理，显得模糊而朦胧。照片下边出自黄琳的手笔：力与美。窗前此时站的几乎全是女生，好像在观赏一场大仗之后缴获的战利品，饶有兴致地一一点评着，而男生们谁也不敢近前，任凭女生们奚落与捉弄。

这天晚上，尔瑞找到金锐，因为她从照片中，确实发现有阴囊红肿的男生，按图索骥找到当事人，当即停止了训练，然后与金锐商量，要求把正步训练的时间缩短，以利最后的冲刺，特别是陈嘉桐的腿伤尚未恢复，不能再扛警徽了。

预备警官（87）

金锐腾地站了起来："你让他上去上蹿下跳，干脆把方队解散算了。"

尔瑞笑笑，示意金锐坐下。

"我就问你这是谁的主意？这不是成心要毁了咱的方队吗？"

"高山行高院长，他要我带来孔夫子的话，有教无类。并且明示要让他当护旗员。"

"你同意了？"

"为了学校的利益，我没反对，也是想纠正一下别人对你的偏见。"

"有何见教，我倒要听听。"

"别把粗暴当豪放，不羁当特色。"

"好，既然这样，我保留意见。"金锐的喉结升降了一下，"可我的话要撂在这儿，像陈嘉桐这样的学生，要不打打杈儿，他非拱到茄子地里不行。"

金锐担心争论会破坏两人稍稍平复的关系，扭身欲走，不想被尔瑞一把扯住。

"嗨，我的事儿还没说完呢。"

金锐回过脸，看尔瑞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张照片，在自己眼前晃了一下，像被施了定身法，他的两只眼睛被牢牢地吸在了上边。

这是一张略有些发黄的照片，在一行"七十年代"的文字下边，是一群学生簇拥着老师的合影，正中端坐着周赤波，离周老师最近的依次是孟玉修、陈嘉桐的父亲陈恒，自己的旁边，是挚友云峰，最靠边的是姚远。这是几个不同届别的学生，在同台演出话剧《理想》之后，与周老师的合影，不知怎么落在了尔瑞的手里。

"怎么样，你想打问照片的出处，我想知道照片上的故事，咱来个控辩交易吧。"尔瑞狡黠地眨了一下眼睛，变魔术似的从口袋里又掏出

一张相同的照片来，"这是从学校档案里翻拍的，你如果坦言以告，我可以作为奖励。"

金锐表情平淡，但心里不能不佩服尔瑞的心细如发，看来，倒是他低估了对方。

"当年那场话剧大受欢迎，周老师的终场台词更是经典：人生之路，如浪淘沙。汝等之中，当有国家栋梁，也有路边朽木；有当代英雄，也会有懦夫败类；兴许有锒铛入狱的罪犯，还有抓捕他的警察，双方甚至会刀枪相向－－我不明白这些东西怎么会引起宋教官的兴趣。"

"这还不是跟你学的，记得你曾说：深潭之上，必有飞瀑。我这个人爱探秘探险，又爱刨根问底，请赐教一二吧。"

"不敢当，我一一介绍：姚远你比我了解，不做赘述。当年这孟玉修的文采，陈恒的数学，我的讲故事，被同学们称为周老师门下姚金云孟陈五大侠，因为学习拔尖儿，被周老师破格恩准不上晚自习的，如此而已。"

预备警官（88）

"还少了一侠，那云呢？"

"云是云峰，化学最棒，毕业后下海，后来因为伤害罪判刑，以后就不知去向了。"金锐本想敷衍过去，不想被尔瑞揪住不放。

"据说当年他是被押到大西北劳改的，后来越狱外逃，有这回事吗？"

见尔瑞目光灼灼，明白无误地欲听分解。金锐只好把他和云峰之间的关系兜底讲了一遍。

原来，周赤波关于警察和罪犯的那段台词，竟然一语成谶。

金锐和云峰不仅是同学，还是莫逆之交。两家很早就是近邻，关系也非同寻常。金锐父亲金健当派出所长时，云峰的父亲是辖区工厂的保卫干部，母亲是街道的居委会主任。协助派出所搞过不少案子。"文革"爆发那年，身为公安分局局长的金健被打得遍体鳞伤、气息奄奄，第二天还要继续游斗。是云峰父母连夜将他转移到自己家中保护起来。此后，造反派围了云家，又是云峰唤来十几个习武的小弟兄，个个腰扎板带，手执枪棒守在家门口，这才使金健幸免于难。后来，金锐上山下乡，历尽坎坷。当了警察的第一个任务，就是侦破一起雪夜杀人案。被害人被人撞破肝脾，形成重伤。案件很快破获，抓捕的犯罪嫌疑人竟是云峰，给他戴上手铐，又押送他登上西去列车的人，就是金锐。

数年之后，金锐从通缉令上获知，云峰从四围戈壁黄沙的劳改场所外逃，奇迹般地消失了踪影。

"当年他杀人的动机是什么？"听了这番介绍，尔瑞紧追不舍。

"为了女孩子受辱打抱不平。"金锐仍沉浸在过往的追忆中，神情有些怆然。

"好像听你说过，你会的武功，也是跟他学的吗？"

"是的，那年我父亲死里逃生，全仗了他和那班师兄弟。云峰告诉我，我父亲之所遭难，是因为只能文不能武，叫做"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只有练一身武功，有一帮拔刀相助的弟兄，才能在这个社会上立住脚跟。此后不久，他就给我引见了他的师傅胡啸天，我便成了胡师爷的关门弟子。"

由于聊起当年，金锐显得有些兴奋，不觉熄灯号已经响起，金锐推窗望去，只见外边月色皎洁，营区的地面上如水银泻地般光亮，便要陪尔瑞回宿舍。

两只麻雀在路边的月光下踱着碎步，像绅士一样走着，听见脚步声，扑扑棱棱飞进了树丛。

"谢谢你今天能告诉我这么多，不过，我还有一事相求。"尔瑞停下了脚步，神情谦逊地面对着金锐。

金锐不知对方又要出什么难题，由于近距离地面对尔瑞，他知道，自己已不好躲闪和回避。

"从明天起，我要正式向你拜师学艺。"

"向我－－学什么？学粗暴不羁？"

"学你打的那套武松脱铐拳。"

金锐直到这个时候，才意识到走进了尔瑞设定的一个大圈套。她为达目的，真是费尽了心机。

预备警官（89）

十八

一百多天的磨砺终于迎来扬眉吐气的一天，十一月三十日，经过无数次跌倒与爬起，退缩与坚持，流汗与流血，警院新生将与往届同学聚集在学院的运动场，参加学校的开学典礼及盛大的阅警式，准备接受省市领导和公安厅长的检阅。

自从回到警院，四中队就换上了朝思暮想的新警装，特别是女警队列，林溪和娆娆她们穿上挺括的蓝上装，打上黑领带，束上藏蓝色的短裙，脚上是笔挺漆黑的长筒马靴，简直是酷毙了。男生们抛了裹在身上被称作"蛤蟆皮"的迷彩服，在寝室换上新警服，顿时一派欢腾，活像是战场上刚刚收编的起义队伍。

手持金属教鞭的金锐出现在队前，那双眼睛扫视着每个兴奋的脸庞。

"回答我，你们穿的是什么？"

"制服！"

"对，你们终于明白了，什么叫制服，这就是命令和纪律对你们的征服，这就是让你蜕皮、化蛹、成蝶的一个过程，从今天起，你们就是着装的预备警官了，现在，请宋尔瑞中队长进行战前动员。"

一阵掌声中，宋尔瑞喊了一声立正之后，只问了一句话："特训班，能不能赢？！"话音还未落，只听到一阵山呼海啸般的呼喊：

"有我必胜，用我必成，特训班赢－－赢－－赢！"

这天上午，秋光和煦而灿然，天空晴朗如洗。学院宽阔的运动场上，矗立着庄严威武的检阅台，悬挂着阅警式暨汇报表演的横幅，百十面彩旗迎风猎猎环绕在警戒线上，两侧巨幅标语在巨型气球的垂吊下从天而降。今日精兵苦练回报衣食父母，明朝精忠报国挥剑横扫百妖。在通往主席台的道路两侧，隔十五米就是一名身高一米九的礼宾哨，他们不断向鱼贯而入的车辆敬礼。广场上奏响欢快嘹亮的迎宾

曲，队列中的黄琳发现，那是警院的警乐团，师姐师兄们一个个穿着簇新的警察礼宾服，戴着雪白的手套，各种西洋乐器在阳光下射出炫目的光芒，激昂的乐曲直冲云霄。此时，主席台的来宾席上，已坐满了来宾，从花花绿绿的衣服上判断，那是学生的家长们。学院昨天特意向新生的家长发了邀请，黄琳一时看不清楚爸爸是不是也来了。为此，他小声喊了一下田甜，田甜没有听到，因为她正在想着母亲。昨天，宋老师要他跟父母打电话，欢迎家长参加阅警式，可田甜的母亲偏偏因为进货摔伤了腿，打了石膏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宋尔瑞得知，让她回去照顾母亲，她大哭了一场，吴爽要陪她连夜回去，她竟然发了脾气："凭什么让我走，你们不用怜悯我！"

随着高山行宣布阅警式开始，二十个披挂整齐、肩扛发令枪的标兵在主席台两侧跑步就位，全场一片肃静，只听见他们刷刷的脚步声。

一名升旗手在两名护旗跟随下正步踏至检阅场正中的旗杆下，他们动作娴熟如流水，准确地布旗、挂旗。随着雄壮的《义勇军进行曲》奏响，升旗手神情庄重，伸手接过国旗一角，挥展大臂抛向空中，随着嘹亮的号乐伴奏，红旗冉冉升至顶端，旗至乐止。

金锐担任阅警总指挥，他跑步向前，在距主席台三十米处立正，在台前一侧向省长报告，动作刚劲，声音粗犷。省长发令仪式开始，台下标兵举枪，向着天空，放了二十枚红色信号弹，代表着全院二十个方队千名学员的分列式开始。随着信号弹腾空而起，一百五十只白色的鸽子从笼中冲天而起，它们拍打着翅膀，盘旋数圈，而后翱翔到蓝天上。

分列式在雄壮的解放军进行曲中开始，首先向主席台迎面而来的是警徽方队，方队之首是两名护旗和一名执旗手，近两米高的丘大任手持警院蔚蓝色的校旗，陈嘉桐和曹原持枪分列左右。此时，秋风吹过，丘大任看看接近了主席台，一个迎风抖旗，旗面恰被风儿掣起，发出哗哗的响声。校旗上的校徽图案随风翻卷清晰可见：背景是坚实

的盾牌，镶嵌着打开了的精装书籍，中间是一根酷似矛剑的钢笔。两侧护旗的陈嘉桐、曹原啪地将肩上的步枪改为端姿，踏着正步，向主席台行注目礼。此时主席台上的领导和来宾们全部站了起来，戴上白手套，向他们敬礼致意。就在这一刻，陈嘉桐突然受到一种从未有过的震撼，一股神圣崇高的情感伴着热血直带头顶，若不是看见老爸陈恒，这种激情不知要澎湃许久，此时，父亲正紧挨着高山行校长站着，不知为什么，面色显得苍老而抑郁。此时，脚下喑哑的断裂声转移了他的注意力。原来，他身旁的丘大任的大脚板一个发力，正砸在行进中轴线的一块方砖上，方砖竟然开裂成两半，旗杆只微微颤抖了一下，又稳步向前行进了。接下去，主席台的全场观众目光炯然一亮，眼前出现了由女警员组成的方队，新式船形帽，裙服马靴，步伐刚健飒爽，立即博得台上台下热烈的掌声。

预备警官（90）

原来，经过新生警队演练之后，高山行确定将各中队女学员集中为一个方队，四中队女生被列为基准纵队，又叫示范队，走在靠向主席台的最内侧，而田甜所在的位置，叫基准位，是最显眼的地方。

这里原来是焦娆娆的位置，为了让田甜病中的母亲看到她，娆娆大度谦让，把一号角色的位置给了田甜。摄影师们长枪短炮对准了女警方队，镜头中田甜已经激动得涕泪奔涌，但最高兴的莫过于焦娆娆，她的父母喜极而泣，正在来宾席向她挥动着一个大字标牌，上边写道：娆娆，真牛。

此时，主席台一侧的解说员声调激越地介绍看：女警方队，训练场一侧的电视屏幕上，出现了医院里田甜的母亲，她正倚着病床观看阅警式，一旁是宋尔瑞老师在床边扶着她。田甜的母亲在向电视机中的女儿招手，旁边同室的病友都欣喜地竖起大拇指，一片夸赞声。

由特训班组成的警徽方队走来了，在越过检阅线的刹那间，像钟摆般的臂膀整齐敬礼，如林般的腿部在弹踢、踏击，所有的脚掌一个声音敲击在地面，仿佛一面移动的铜墙铁壁，巨大的警徽在他们的头顶岿然屹立，就像在一片绿色波涛之中的巨舰。解说正用高亢的声音朗读黄琳给方队的配诗，题目是《队列美》：队列美，队列帅，

雄警百万最气派，
和平白鸽天上飞，
警旗飞扬情满怀，
肩扛盾牌，来是谁
看我警察新一代！
队列美，队列帅，
直行侧看一条线，
横空出世钢一块，
排山倒海脚下踩，

横扫百妖今靠谁，

看我警营新一代！

主席台上响起雷鸣般的掌声，来自受到感动的官员、老师和教官，更多的还有学员的家长，父母们的眼睛里噙满了泪水，他们只能感到孩子们属于哪个方队的整体，而找不出自己孩子的具体位置，因为这个时候，每个学员都是一样的动作，一样的装束，一样的神采！几个月前的责难和抱怨变得荡然无存了。

二十个方队的分列式之后，是警体技能表演，警院二三年级的师兄师姐个个功夫了得，使得特训队学员看傻了眼：首先是擒敌拳方队，一百人的方队，单个操练，前扑后倒，对打搏战，在震天动地的吼声中，使得操场一派尘土飞扬。接下去是气功队和摩托车技能表演，浑身腱子肉的光脊梁小伙儿，活像一个个铁罗汉，使迎面劈打过来的白杨木棍折断了一片；头顶着桌面似的大青石，随着教官手中十二磅大锤的起落，石块四分五裂而头上毫发无损。五名骑三轮摩托车的女警，全可以翻斗翘轮过独木桥，车斗内的警花还在行进间换掉了侧轮，焦娆娆大呼小叫，田甜一时兴奋得把手心都拍红了。乔相天率领警犬队的表演更为精彩，一条条德国黑背随着警犬教官在障碍物前匍匐、跨越，遇到熊熊燃烧的火圈，箭一样地穿越火海，扑向正在行凶的"歹徒"。最后的压轴戏，是一场警察与绑架人质劫匪间的紧张战斗，穿黑色防暴衣的特警驾车追赶，劫匪仓惶逃入大楼，燃起滚滚黑烟，防暴警察迅疾攀楼，破窗投掷爆震弹，而后从天而降，擒获了数名已失去反抗能力的"罪犯"……

直到这个时候，特训班和所有的军训新生才领悟到：这强中更有强中手，未来警院所要学的东西，绝非想象中那样简单，个个在新奇兴奋中也谦虚了不少。

汇报表演结束，刘毅副厅长的讲话热情洋溢又饱含深情。

预备警官（91）

"三个月来的训练，使报到新生完成了由高中生向预备警官的转变。三个月来，你们的身体经受了最严峻的考验，你们挺住了，懂得了什么是自信和坚守。回首风雨历程，你们获得了一笔丰厚的财富，这财富就是未来公安事业需要的意志、品德和素质，当然，你们现在取得的，还仅仅是一张进入预备警官行列的入门证，但是它的意义非同寻常，它将永远铭刻在你们的记忆中，让你们终生受益……"

正是这场阅警式，使省警院获得了满堂彩，主席台上的决策者们无可争议地同意警院正式向国家申请本科院校资格。主管教育的副省长和教育厅长还一致认为，高校需要办出特色，就应当像警院这样，培养出社会"适销对路"的人才。刘毅对高山行此举颇为满意，临走时握着高山行的手摇了又摇道："老高你可要趁热打铁，千万不敢松套，记住，要马上跑步（部）进京，把本科的牌子给我扛回来！"

此时的操场上，已经成了规模盛大的狂欢节，各方队都围着自己的教官跳跃欢呼，金锐已经弹压不住四十八名队员的鲁莽，他们把他抬起来抛向空中，不知是出自感激还是泄怨，直抛得他头晕眼花。尔瑞当然也未能幸免，她先是被女生簇拥着，后来被六个执盾手扛在了肩上，和金锐并排抬在一起，大家发出兴奋的呼喊声，奔跑跳跃着，唱起了《坐花轿》，绕着操场整整走了一圈，两个老师才得以释放。说也奇怪，此刻，金锐当初的臭骂和可能变成了美好的回忆，那张本来刻板阴沉的脸也变得和蔼可亲了。

宋尔瑞站在旗杆处向大家宣布：下午休假半天，每人领取三百元补贴。大家又雀跃欢呼起来。

此时，一个尾随而来的女记者截住了金锐，要他谈对军训阅兵的感想，金锐平素最怕见记者，便耍了个滑头。

"你问的学生素质教育和跨世纪的人才培养，我们有位专家正在研究。"他一手挡住镜头，一手向另一个方向指去。

那边，孟玉修正在给一中队训话。

"那是我们的年轻教务长，也是警院新闻发言人，包你们能得到最想要的东西。"说完，扭身就跑，把记者晾在了一边。

原来，在特训班的教室里，还有六个学生正在等着他和宋尔瑞，这就是在四海饭店闯祸打架的几个人。先是由宋尔瑞老师受校方委托，宣读对六个学员免予处分准予报到注册的决定，然后让大家一一发言表决心。丘大任犯了急，第一个举了手，说处分没了，可通知书早给撕了，咋报到呀？宋尔瑞笑了，说大任哪，你要永远感谢一个人，你看这是什么。丘大任见宋尔瑞打开了备课夹，里边正是那张被拼接粘贴的通知书!原来打架的那天，细心的吴爽乘乱把扔在地上的碎纸片捡起来，拿回来拼接好，交给了宋尔瑞老师。

陈嘉桐说："嗨嗨，这事你丘大任可不能再抠门儿，请吴大班长的客，立马去四海饭店撮一顿，快呀！"黄琳也过来凑热闹，几个同学簇拥着往外走，曹原却被金锐留住了，向他低声叮嘱了几句什么。

一边的宋尔瑞说，"金老师，别老搞小动作，学校的送行宴会马上开始了。"

金锐说："我就是要找个内应，不然非让那帮子军队教官灌醉了不可！"

预备警官（92）

十九

原来，这天晚间，学校在餐厅组织了盛大的晚宴，专门款待为阅警式做出贡献的单位，被邀请的有部队教官、警院所在地的分局派出所，还有学校设在培训基地的代表。

金锐、尔瑞和曹原走进餐厅时，只见大厅内宾朋满座，笑语喧哗。高山行一番热情洋溢的祝酒词刚一说完，各酒桌就拉开了阵势。诸位副校长和教研室的主任教官都有分工，金锐作为主力，和孟玉修搭配，被分到军事教官一席。金锐看着满桌的年轻军人，料定是一场恶战，幸亏早有预防，带了曾经当过服务员的曹原，此刻换上了餐厅服装，装了一酒壶矿泉水，见机行事。

酒桌上果然惊心动魄，金锐、孟玉修和教官们推土机般你让我劝，一会儿个个变成了红脸关公。金锐此时站了起来，笑意盈盈地说："诸位教官，我们这里有个小小的规矩，那就是不管主客，一律放倒，让大家尽兴。"他自己领头先喝了，军官们不甘示弱，也满杯一饮而尽。金锐又道，咱们最好行个酒令，就说你们军人熟悉的绕口令，谁错了谁喝酒，酒令是："八百标兵奔北坡，炮兵并排北边跑。炮兵怕把标兵碰，标兵怕碰炮兵炮。"说了一遭，输赢各半，军官中便有人抗议，要改酒令为《螃蟹歌》："一只螃蟹八只脚，两只眼睛这么大的壳，一杯两杯往下喝。"然后是两只、三只螃蟹的倍数，说错了喝酒，谁知道这正是金锐的拿手好戏，不一刻教官们便输了。这时，孟玉修端起了酒杯说："我们警院还有一个规矩，恐怕你们不太了解，通常我们敬酒要分六个波次，刚才属于第一波次，下边我宣布第二波次正式开始。"年轻的教官们哪见过这种阵势，一个个吓得一动不动，金锐起来发话："大伙真是太客气了，这样，我这人没啥量，但一定要陪好，你们喝一个，我喝两个。"说完拿起酒杯让曹原斟酒，两个杯子捏在手中一饮而尽。一个教官大约看出了门道，让曹原也给自己倒一杯，喝

了，再跟金锐干杯，金锐仍是两杯，喝完一轮，这位扛酒的教官已歇了菜。原来，手疾眼快的曹原背后早换了手，两个紫砂壶外表看一模一样，难怪教官中计。紧接着，第三波次来了，是八个女警花，更使教官们难以招架，不到一个小时，十个教官依次被抬回宿舍，横躺竖卧，床上床下，就是没见怎么醒。金锐就此宣布本桌为：永不沉没的泰坦尼克号。但他绝对未料到，曹原一走，这艘泰坦尼克便撞到了可怕的冰山上。

就在金锐夸下海口时，有人一把揪住了他的脖领子，高腔亮嗓道，你们不要欺负当兵的，哥们儿，有本事过来喝！金锐回头，原来是学校实习基地卧牛山分局刑警队女队长甘平，她手里拎着酒瓶，擎着酒杯，警帽倒扣在头上，一副咄咄逼人的样子，金锐不由得吸了口冷气。

原来，这甘平近一米八的个头，身板儿像个假小子，酒量大得惊人，人称"甘一瓶"。她工作办案泼辣凶悍，和男警察一块滚草窝打老通，有一次冬天穿了军大衣去女厕所，把解手的女人们吓得一片惊呼，全提着裤子跑出来。还有一年夏天上车打扒，遇到一个"刷糨糊"的在她身后蹭来蹭去，被她一把揪住了裤裆里的那玩意儿，来了个顺手牵羊，沿着大街直揪到派出所，抓了个人赃俱获，此后便被窃贼称为"甘一把"，闻之莫不丧胆。金锐曾和她一齐蹲坑守候认识，闲聊中她得知金锐会打毛衣，便买了三斤毛线，一场任务下来，打了一身不错的火红色毛衣，今天还偏巧穿在身上。

甘平不由分说把金锐和孟玉修拉到了她们桌上，金锐看时，却见尔瑞也在这里，旁边还有三四个女警，便知不妙，刚要起来敬酒，被甘平一把拉得坐下来。

"自从那天喝了交杯酒，你连看都不看妹妹我一眼，难道你眼里只有宋尔瑞啊。"没等金锐搭话，她又故作神秘地俯耳道："哥哥，最近进展如何啊，你可得主动点哟。"旋即又端杯向着尔瑞说，"宋老妹

儿，就冲他对你不恭不敬，我今儿非把这厮灌趴下不可，让他领教咱娘子军的厉害。"

金锐怕她继续胡说，便说："咱来行个酒令，老孟做裁判，谁输了谁喝酒。"

"去，你们都是一帮酸文人，我十个甘平也不是你们的对手，俺行个基层令，和俺尔瑞妹妹敬金哥哥。"说完把大杯一端，送到金锐的眼前。

"哥在上，妹在下，你说几下就几下，说吧。"

预备警官（93）

金锐脸腾一下红了，倘平时在基层，开玩笑说酸话他一概不惧，可今天尔瑞在场，他无法还击。

见金锐不好意思，甘平笑了，"你金锐想得倒美，不是那么几下，是喝几下。"

"这样老妹，咱们换个酒令，喝个得劲的。"金锐一下子喝了半杯，以示豪爽。

"你只得劲儿半截？"甘平用手指酒杯，见金锐脸上挂不住，又说，"看，你又想歪了不是，得劲儿是指杯中酒下了半截。你为人师表，光往邪路上想，罚酒！"

金锐只得喝了，不料甘平把那瓶酒一个倒掂，咕咕嘟嘟倒了满杯，又道，"来得快，喝得干，一看就是老公安，想当年你飞针走线，现如今我身暖心暖，咱得喝个暖身酒。"

孟玉修见金锐招架不住，怕金锐说他见死不救，也端了一小杯说，"甘队，鄙人也来敬女豪杰一杯，俺这金教官现在尚是处男，你也给帮忙找一位。"

甘平打摆子似的摇手说："去去，你这秀才鄙人太酸，一身是胆的金哥哥，是非尔瑞不娶，他俩早就是公认的金童玉女了，就差入洞房了，你知道个屁呀！"

说着走到尔瑞面前，贴着耳朵说，"咋样，你可不能总这样不冷不热，要不，俺可要横刀夺爱了。"

尔瑞这时理了理头发，咬了一下嘴唇。她开始以为是金锐和甘平在演双簧，看到对方满嘴无遮无拦，才知道甘平的本意，她把酒杯满起来说，"甘队，我也来敬个酒，为咱女同胞，也为今天的阅警式成功。"说完仰头喝了一大杯，又给自己倒上。

"哟，这不行，我得保护嫂嫂。"这甘平越发造次，对金锐说，"你还不快替我敬，世上只有藤缠树，哪有树缠藤？"说着去拉金锐，金锐

推让不喝，被她一屁股坐在大腿上，揪着耳朵灌了一大杯，然后来拉尔瑞，嘴里喊着："你们俩得喝个交杯酒！"不料一手抓了个空，发现尔瑞已经离席了。

金锐连喝了几大杯，站起来时已经晕了，甘平去扶他，竟倒在了一起。金锐爬起来，心里还清醒，但两腿却在打晃。他十分生气，气恼甘平搅局，又烦着宋尔瑞，觉得她不给面子，但酒的作用已经让他像烈火燃烧起来，一阵恶心，一股热流直冲喉头，他腾云驾雾般走到门口，凉风一吹，差一点栽倒在地，只觉得有人扶住了他，车门开启，他的鼻孔里又闻到了那股熟悉的淡淡的香水味，感到了温热而富有弹性的胳膊在支撑着自己。

原来，是孟玉修开车，尔瑞送金锐回家。汽车开到金锐家门口，金锐一阵狂吐，呕了尔瑞一身，弄得车内一片狼藉。尔瑞扶着他下车，一边帮他捶着背，金锐说我没醉，一斤漱漱口，二斤扶墙走，三斤墙走人不走，你尔瑞才醉了，我不能让你走，不放心。

下车的时候，孟玉修忙着清理车内的秽物，尔瑞扶着步履踉跄的金锐行至屋门，帮他找到腰间的钥匙，打开门的时候，金锐几乎摔倒，尔瑞急忙把他扶起，送到了床边，没料想自己也一起倒在了床边，无意间和金锐拥了个满怀。那一刻，她发现金锐的身上像火一样发烫，肌肉也紧绷绷的，身体的一部分坚硬起来，尔瑞登时像被什么东西烤炙了，又不好声张，她急欲挣脱身子，可那双臂膀却有力地箍住了她，这一刻，她的内心陡然狂乱地跳动起来。

身后有人进来，尔瑞没有抬头，只是继续帮着金锐脱去满是秽物的外衣，把被子盖在了身上。金锐又要起来，被尔瑞一下按在了床上，命令道：你醉了，躺好了不准再动。

尔瑞起身时，正和身后的人碰在了一起，她一惊，发现竟是一脸冰霜的亚玲。

"把人灌成这样子，喝死算了。"对方声音中夹着烈焰，直冲过来。

"亚玲，今天学校会餐，他多喝了几杯……"

预备警官（94）

"那你为啥不拦住他，别人不懂，难道你还不知道他有病吗？!"亚玲不由分说，见尔瑞正聚拢着那堆沾满秽物的衣服，火气更大了。

"宋老师，既然是这样，照顾人要彻底，是不是今天晚上你就留下来，好好陪陪他。"

尔瑞像是没听见亚玲的话，只把身子慢慢转过来，眯着眼把面孔微微抬起。

"亚玲，我不和你计较，可你也不要把我当淑女，要是再胡说八道，你的嘴巴会变歪，你信不信？"

尔瑞说话时浑身抖动，满面通红，白皙的拳头咯咯作响。两个人的身体几乎贴在了一起。

就在这时，一直躲在一边的孟玉修跑了过来，急忙做和事老，不料当胸中了一拳，身子像被折断似的，一屁股撂在了地上。

"我正式告诉你们，我宋尔瑞眼里从不揉沙子，也绝不像你们想象的那样轻薄！"随着房门啪的一声响，她早像旋风一样不见了。

孟玉修捂着胸口爬起来，原来早在上车前，他就给亚玲拨通了电话，万万没有想到会闹出这样一幕来。

尔瑞完全被愤怒所充斥，她抱着混乱不堪的脑袋返回家。关上房门，上了门锁，拉上所有的窗帘，熄灭了灯光，在一片大黑暗中，她开始放声大哭，长久的积郁像泄洪一样尽数倾倒出来。直到哭累了，还是睡不着，爬起来吃了一片安定，处在半寐状态。她觉得自己很委屈，很柔弱，柔弱得像一片云彩，一部分意识在慢慢地滑动，她极想抓住件什么，想靠在一个男人怀里依偎倾诉，恍惚间，她觉得是姚远那双手搂抱起自己，是的，是他，是姚远。他修长的身体像一只豹子，略有些胸毛的前胸和肌肉紧绷的小腹正紧贴着自己的乳房，耳边响起熟悉的娓娓细语，一种沉睡已久的欲求弥漫开来，使她快乐地睁开眼睛，那张脸有些异样，用手去触摸，却发现变成了金锐，是金锐

那张棱角分明的面孔和那双阴郁的眼睛。她猛地惊醒了。睁开双眼，暗夜的微光中，只见屋内一切陈设如旧，她又一下子跌回了痛苦的现实世界中。她闭上眼睛，拼命想追回那美妙的梦境，但发现是徒劳的。一不小心却把旧日的记忆全都翻腾出来。

对于金锐，她始终有一种愧疚。那还是她到公安大学研究生院报到后，曾给他写过几封信，想弥合一下两人的关系。但金锐没有回应，尔瑞由失望到气愤，她觉得自己应有女人的自尊，便停止了联系。就在这时，姚远到北京出差，顺便到学校看了她，当时正值放五一长假，尔瑞也想回家一趟，两人便结伴而行，就在这次列车上的交往，使尔瑞做出了最终的抉择。

那天，姚远仗着高大魁梧，好不容易帮尔瑞挤上了卧铺车厢，自己却到了前边硬座车厢去了。她在卧铺上很快睡熟了，不知过了多久，列车剧烈地晃动把她摇醒，还没等她意识到什么，一个紧急制动早把她的身子抛了出去，连人带卧具一起摔在了地上，头上还磕出了一个大包。警察的警觉使她急忙翻身爬起，发现车厢内的一切已经东倒西歪，人们惊恐万状，大呼小叫。就在这时，姚远出现了，他拉起这个，扶起那个，喊着吓蒙的人去抓牢车厢板，不停安慰着老人和孩子。走到尔瑞面前，见她额上的包，很有经验地说：别慌，快用冷水敷。不一会儿，他已经把一块凉凉的湿毛巾递在了她手中。他们很快了解到：紧急刹车是因为一辆拖拉机在平交道口抛了锚，他便协助乘警在列车广播里向旅客说明了原因，列车又继续行驶了。

到了吃饭时，尔瑞头上的包明显缩小，照照镜子，还有一片红肿。姚远又来了，看她装起小镜子，像猜透了她的心事说："走吧，吃饭去，伤兵又不是你一个，我负责保驾护航。""我真的不饿，也不想吃。"尔瑞想想，没有动，她是觉得应当和姚远保持点距离。不想姚远大大方方在对面铺坐下了："尔瑞，这叫多一分长，短一分矮，你这样标准体型可不能再减了，饿瘦了我回去可没法子向金队交代，要是真怕影响阁下的芳容，我乐于效劳，从餐车把饭取来，你看如何？"一番

话说得她不好意思，站起身欲走，又被姚远拦住了，把衣钩上的警帽取了下来，大方认真地帮着她戴上，还十分注意地将额头的包给遮住了，点点头道："蛮好，仍然光彩照人，我也能借借光。"说完很自然地拉了一下她的手臂，那诚意让人真不好拒绝。

预备警官（95）

一股温馨暖意沿着手臂传至全身，长这么大，尔瑞从未让男人这样拉过，就连金锐，两人不过是谈话的时候离得近一点，可从没有过分的亲昵举动。她有些警惕，跟着姚远进了餐车，却始终保持着距离。餐车上人很多，只见他不知向邻座的人说了些什么，一位老太太会心地笑笑，让出了一边的座位，姚远就坐在了对面，不大一会儿，四菜一汤摆到了面前，回锅肉、宫保鸡丁、香菜鱼、蒜茸青菜和西红柿汤就摆了上来。

"你怎么点这么多菜呀，我只喝点汤就行了。"

"可以，只要你能进点油盐，就不枉我怜香惜玉一番情谊了。"

"你还真会讨女孩子的喜欢呢。"尔瑞故意板起面孔，她实际上很乐意接受这种善解人意的殷勤。

"你边吃我边告诉你，我家只我一个男孩，有两个姐姐，从小就爱和女孩子玩，我知道怎么和女孩子打交道，从来不分男女界线，你可不要害怕呀。"

"我怕你干吗，正好嘛，将来找对象不用找介绍人。"

姚远猝然卡了壳，半天没说话，他胡乱扒了两口饭，便停了手中的筷子，掏出了精美的烟盒，熟练地弹出一棵香烟，轻轻询问道："可以吗？"尔瑞平素最反对抽烟，可这一会儿不知怎的点了点头。烟雾很快腾起，在尔瑞面前构成了一幅缥缈的图案，使对方的脸像隔着一层面纱，烟雾中的姚远眯着眼，一言不发，看得宋尔瑞有些不好意思，只顾低头喝汤。

"我要是比他早认识你就好了。"他发出了一声长长的叹息，"不过"，他把烟在烟缸拧灭了，"我现在至少可以争取吧。"他像是经过了深思熟虑，见尔瑞开口，就伸过手，做了一个堵嘴的动作，"我会追你，不管你躲到哪里，而且要追累你，直到你答应我。"

"你，你就这么霸道。"宋尔瑞本想说一句拒绝的话，可一出口竟是这样一句。

"现在是竞争的年代，爱情又不是到市场上买东西，分个先来后到，你说不是吗？"

"是不是都让你说了。"宋尔瑞不由得佩服起对方精明过人的洞察力，连她和金锐之间微妙的关系他都体察到了。比起姚远，金锐太过古板和拘谨，就像浑身包了一层厚厚的铠甲，不善于和她进行情感上的交流，更不要说主动示爱。人生贵在遇知音，一个不善于和自己进行心灵沟通的人，怎么可以厮守一生呢。加上倒霉的金锐又长着一副和当年舰上"海盗"连长相似的面庞，使她一直处在犹豫不决的状态。但是，对婚姻抱着持重态度的尔瑞，一时还不能接受眼前这个带有如此凌厉攻势的求爱者。

"哎，你看啊，大桥！"车窗外，正是一串珍珠项链般的灯光，将跨越黄河的大桥装点得火树银花，恍如梦境。餐车内此时只有一个服务员在打扫卫生，夜的宁静与车窗的温馨使尔瑞有了一种别样的感觉。

"我要唱一首歌，你不反对吧。"

"我很愿意欣赏，只可惜我没有伴奏的手风琴。"

"清唱我最拿手，你当听众就是了。"姚远开始轻轻唱了起来。

"歌声轻轻荡漾，在黄昏的水面上，夜色中的工厂在发出闪光，列车飞快奔驰，车窗外灯火辉煌……"

预备警官（96）

尔瑞真料不到姚远的歌声这么好，浑厚的男中音，夹着金属的质感，声音从那宽阔的胸膛里喷涌而出，像是浩荡的季风掠过宽广的河面，而且音色随着情感起伏跌宕，或激越昂扬，或深沉委婉，带着极大的穿透力，引起了尔瑞发自内心的强烈共鸣，那歌声像温暖而充满诱惑的潮汐，一点点浸润着尔瑞的心房，在她的心头荡起了涟漪。

这趟列车同行的一幕，深深地植入了尔瑞的脑海，并且如影随形再也摆脱不了。出差回来面对金锐的时候，她有了一种异样的感觉，开始遇事拿两个人比较：姚远出自书香门第，待人热情得体，不仅对自己体贴入微，而且彼此精神上极易沟通，就像一块玲珑的温香软玉；而金锐则不然，他父母都是警察，自幼在生活磨砺下，有极强的生活能力，精明强干，可情感粗粝，尤其不善揣度女人的心理，如同一块棱角分明的坚硬璞玉，一不小心就会碰疼自己。可结婚后和姚远生活在一起，她又同样发现了姚远的不足，他有些心浮气躁，还爱虚荣，不像金锐那样务实能干，她于是最终明白了人无完人那句话的含意。

姚远走后，她一度心如止水，因此当刘毅厅长问她今后生活的打算时，她断然表了态。可面对金锐，久违了的情感总是顽强地从心底冒出来，萌发着一种异样的冲动。但越是这样想，又越是拒斥着对方，排遣这种苦闷的惟一方法是怪罪金锐造成了姚远的悲剧，可越往深里想，又越是为金锐辩解，因为直觉告诉自己，金锐一直在向她掩盖着什么。而这一点正是尔瑞看得比情感还要重要的东西，在未澄清真相之前，她是不会做出最终决断的。

二十

这天晚间，四中队的学生像群放出笼的鸟儿，四散飞去，各回自己的去处。

惟有副班长曹原例外，从酒宴出来后，又返回校园，因为此前金锐曾面授机宜。

曹原从小就生活在谜一样的环境中，由于父母长年出差，使他几乎记不得他们的容貌。在他上幼儿园的时候，父母又到更远的地方出差。据姥爷说，父母干的是一项崇高而惊险的事业，他们勇敢而优秀，是到天涯海角闯世界去了，等他长大了，自然会来和他相见。就像幼时读的《汤姆·索亚历险记》一样，曹原始终怀揣一个梦想，希望像父母那样走一条与众不同的人生之路，在未来的追寻中和他们会合。这种懵懂的想法和姥爷下意识的培养，形成了他成长的轨迹。

姥爷在父母离去后成了他惟一的亲人，既照顾他的生活，又训练他的体魄。每天天不亮，就带他到公园晨练，到湖中冬泳。姥爷精通长拳、太极，一套提袍剑舞得出神入化。姥爷知识渊博，天文地理无不知晓。老人一半时间在家，一半时间在机关上班。那机关里坐着的多是戴眼镜、留胡须、说之乎者也的人，工作也无非是喝茶下棋和高谈阔论，后来他才知道，这里是政府的参事室，姥爷早年曾是地下工作者，为解放军攻城前获取了敌军城防图立了大功，后来受了不公正待遇，现在落实了政策养老。

曹原可不想在姥爷的呵护下长大，他要靠自己的力量，做一个奋发有为的人。参加高考之后，他就自谋职业到四海饭店当服务员。警院面试那天，他意外发现考官金锐有似曾相识之感，仔细回忆，原来是跟姥爷学过拳术的警察。听说自己在四海打工，对方马上来了兴趣，问了一遍店里的详情，叮嘱他好好干，一定和老板处好关系。

出了打架那场乱子以后，曹原觉得有些欠老板史大可的人情。发生了那场恶战，事后史大可还要提他当领班，他不屑一顾地亮了自己的学生身份，现在想起来，这种处理方式还是显得年轻气盛了些。薄暮中的校园是静谧的，西天的火烧云勾勒出迷蒙的幻象，草坪小径处的地灯散放着柔和的光，只见一个娉娉婷婷的人影走过来。近了，才看到是林溪。不知为什么，林溪和自己碰面时总是有些不自然，说话

时由于慌乱，脸上还绽出些红晕。这次他有意要和她说话，便站定了问道："林溪，要出去吗？"

预备警官（97）

"不，不出去，我到门口邮局发封信。"她的手中果然攥着一个信封。

"正好我也到大门口去，我帮你发好吗？"

"不用，谢谢，我自己去。"林溪躲闪着，而后擦肩而过。曹原实在搞不清楚，女孩子年轻轻的，却像个蚌中人，老是用很厚的壳子把自己封闭起来，一天到晚难得说上几句话。望着她的背影远去，曹原想起了金锐的叮嘱，便信步走出了校园，向四海饭店走去。

在校门外，他迎面碰上了快步而来的丘大任，说是要赶回寝室洗衣服，被曹原一把拉过胳膊，"先别忙回去伙计，我有事跟你商量。"

两人一路溜达，不一会儿到了四海饭店，只见里边灯火通明，生意火旺。曹原举步要上台阶，被大任一把拽了过来。

"这是啥鬼地方，你还不嫌麻烦事儿多啊！"曹原知道大任的心病，自从上次在这儿惹了祸，他压根没再踏进过门。

"咱去办件顶要紧的事！"曹原拍拍大任的肩头，俯耳道："这几个月我一直有个疑问没解决，你不觉得那次打架有些蹊跷吗？"

大任说："俺咋不怀疑，因为这事儿差点儿被学校撵回了家，俺做梦都想弄明白。"

"好，那你说说这疑点在哪？"

"那天我进去的时候，两个狗日的正摆弄两个烟盒，把一根筷子中间绑了根线绳，不知在玩啥把戏。"丘大任边说边挠着自己的后脑瓜顶。

"这就对了，咱今儿搞个模拟实验，还到那个房间去，看看能不能有点新发现。"

大任一听，登时来了劲头。曹原预先到店前卖水果的中年妇女那儿买了两包香烟，和大任一前一后进了店门，而后轻车熟路上了二楼，很快找到了那个单间，坐定之后立即来了服务员。这服务员认得

曹原，曹原朝他摆摆手，并示意他不要声张，对方沏了壶茶就退了出去。大任注意到，曹原顺手从桌上的筷笼中抽出了一根筷子，又把买的香烟掏空，只剩下两只空盒子，然后说，"你回忆一下，他们当时是怎么摆弄这东西的。"

大任用手指捏在筷子中段，把两只空烟盒摆在两头："这俩烟盒是吊在两边的，像是在称啥东西。"

"称啥东西？咱再试试。"曹原兴奋起来，掏出随身携带的针线包，将一根线系在筷子中间，又把两只烟盒穿上线。

大任看了拍着手说："就是这样，一点不错！"

"别的你还看见了啥？"

"哪还来得及，两个人动了手，我不就倒霉了嘛。"

"太好了，今儿咱俩也来个福尔摩斯推理：这称东西的人并没有动手打你，架刚打起来，倒是他俩先跑了对不对？"

"是啊，这四个人肯定是一伙的，这一点错不了。"

"咱接着说，那天是我上的菜，等我上二道热菜时，发现这俩家伙凉菜都没动，这说明啥问题？"

预备警官（98）

"你是说他们压根儿就不是来这儿吃饭的？！"丘大任一下子瞪圆了眼睛。

"一点不错，这四个人是在合伙做一桩生意，你进来搅了他们的局，所以他们才揍你！"

"你是说，他们是怕我撞见了什么东西，后来的两个就来给他们打掩护，叫他们开溜？！"

"太对了，你丘大任这几个月警院的大米饭没有白吃。你想想，他们吃了那么大的亏，为啥不敢再到派出所来？不是心里有鬼是啥？"

"对呀，你曹原真是飞机上挂暖壶－－高水平！"

曹原没有答话，他的眼睛此时正盯着窗外。丘大任顺着他的视线，回首看时，也被一个人影牢牢吸引住了。

楼下的灯火阑珊处，林溪正站在空空的水果摊旁发呆，看来是想买些什么，可刚才卖水果香烟的中年妇女，已经下班离开了。

就在这时，他看到门口的台阶上走下来两个人，一个是饭店老板史大可，另一个背影有些熟，等走到光亮处，丘大任惊奇地咦了一声。原来，那个人正是开学那天帮自己拉行李的那个热情的板车冯。

板车冯开始和林溪说话，史大可也凑过来，看起来他们之间十分熟悉。林溪也一反常态，有说有笑，全然不像她在班上那副冷若冰霜的样子。

"她这是准备上哪去？"曹原皱着眉头问。

"跟上不就知道了嘛，俺从不跟女同学说话，更不会猜她们的心思。"丘大任悻悻然说道。

暗夜中，林溪坐着板车来到了福寿胡同的四合院，让板车冯在门口等候，三步并作两步进了院子，叫了声刘姨，屋子里急匆匆迎出了卖水果的中年妇女。显得一脸的焦急，急忙打开了房门。

林溪已经看见了床上的泪珠儿，孩子的面色通红，口角正不断流着涎水，头上蒙了一块凉毛巾。林溪用手背去触泪珠儿的额头，发现竟然像火炭似的发烫，小小的身体还在发疟似的不住抽搐。

"真作了孽呀，这回犯病可不同往常，一直高烧不退，可把我吓坏了。"被称作刘姨的妇女把毛巾取下重新在水盆里摆过，又敷在孩子的额头上。

"先送医院去，不然会耽误的。"林溪已经把孩子抱起来揽在怀里。

"小溪，住院要先交押金的，你有钱吗？"刘姨露出了一脸的愁苦，边去抽屉里找什么。

"小曼姐的钱我取出来了，先住上院，我再去找她，看能不能请假让她出来几天。"林溪已经把孩子裹好，外边又蒙了一件自己的花衣服。另一只手把口袋里的装钱的信封递了过来。

"圣母玛利亚，这才是救命钱哪，那就快走。"

大人孩子一起坐上了板车冯的车，朝着附近一家医院匆匆而去。

预备警官（99）

二十一

陈嘉桐随同学们从大轿子车上跳下来的时候，才意识到脚跟踏到了天堂。警院的蓝天碧树，黄白相间的校舍，明窗净几的教室，还有来来往往面色光鲜的老师学生，特别是一个个素面朝天的师姐们，简直就像圣经上的伊甸园。再看看刚回来的军训一族，活像从奥斯维辛集中营里逃出的囚徒，个个黑不溜秋的像泥鳅，能感觉到的是血管里涌动的声音，四肢筋腱的粗硬和骨骼的钝化，浑身像吃了激素，力气呼呼地往外蹿，这些似乎在证明着几个月磨难的效果。他把行李撂在寝室，要了假条，就搭了出租车匆匆地往家赶。

家门打开的时候，母亲愣怔了几秒钟没敢认他，而后急忙用手从头摸到他挺直的身板，宽起来的胸脯，平坦紧凑的腹部，好像是在检查一台机器是否缺损。她的指尖因为触到耸起的骨头和坚硬的肌肉，微微抖动了一下，意识到儿子的确壮实了，可惜瘦得厉害。

"快把这身皮扒了好好洗洗，你爸爸今天晚上就要回来了。"她边说边到衣帽柜里找衣服。嘉桐注意到，餐桌上已摆上了扣着盘子的菜肴，还破天荒地放上了一瓶法国葡萄酒。父母两人冷战了多年，并且已经分居，不知今天为何阳光普照起来。

他没做声，打开了浴室门，一堆脏衣服像垃圾一样抛在了门口。喷淋带着热气扑面而来，水流顺着脊背飞瀑似的流布全身，回家的感觉太好了，可以一个人用一个淋浴，不像在基地还要限制时间，没等肥皂泡洗干净，下一批学员就像冲锋一样一拥而进，还没等身体最隐秘的地方洗净，就被一大群精壮的裸男们挤在了一边。真没想到，用温水洗澡竟然成了一种无与伦比的享受，像弥补什么缺损似的，他微微闭上了眼睛，尽情享受着温馨舒适而又妙不可言的感觉，任水流冲击着全身。外边母亲在叫他，他急忙穿上爸爸宽大的浴衣，闻到老爹熟悉的体味，突然袭上了一种一团乱麻似的感觉。

父亲毕业于财经大学，由于他的精明和胆略，三十几岁就当了本市工商行的副行长，当时适逢证券业兴起，由于在资本运营方面慧眼独具，他很快脱颖而出，在副行长位置上不到半年的时间，又被派往境外银行担任副董事长，再回内地，已经成了省建行的副行长了。经济时代，金融家才是社会的骄子，而他的父亲陈恒，就是这个时代浪峰上的弄潮儿。时势造英雄，家庭因父亲而荣耀。嘉桐知道，就连市长书记在电话里对父亲也是少有的客气，更不用说那些来来往往的客人，全是毕恭毕敬的模样，活像朝拜救世主一样。陈嘉桐明白：这些人到家里来，看中的无非是父亲手中的贷款，那几乎就是能点石成金的魔杖。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父亲人在省里，却仍是市里的无冕帝王，他的权力无形而显赫，能投射到任何一个角落。

作为儿子的陈嘉桐对父亲的敬佩是有保留的，这就应了有句老话：亲人眼中无圣贤。不记得从什么时候开始，父亲越来越讲究穿戴，白净的脸上，留着短而整齐的胡须，连手指甲都要修饰得圆润整齐。他永远忘不了的是那个噩梦般的夜晚，那是他七八岁的时候，有天晚上母亲值夜班，小嘉桐一觉醒来，竟然听到隔壁屋内有女人说话的声音，他起初以为是妈妈，渐渐的，他听出来是一个有着悦耳声音的年轻女人。他钻出被窝，搬了把椅子从玻璃窗户上看去，一不小心摔了下来，胳膊也骨折了。当母亲后来盘问他的时候，他闭口不言，可这一夜的阴影从此在他的脑海里拂之不去。

换上了衣服，母亲还在厨房忙活，爸爸依旧没有回来，嘉桐索性进了自己的卧室，紧锁上了门，打开了自己的电脑，基地就像修道院，三个月没有上过网，需恶补一下。他首先打开娱乐网站，直奔一个女歌星的主页。这位女歌星是他随着父亲看演出时见到的，她的名字叫林曼。那天演出，她穿了一袭雪白的百合纱裙，一曲清新隽永的美国乡村歌曲征服了四座，掌声和鲜花丛中，她三次谢幕都不能如愿。灯光的透照下，她简直就像一个降临人间的天使：她的五官有些像黄圣依，笑起来嘴巴咧开的弧度异常完美，一双明眸清纯而高贵。

从那天起，他就开始关注林曼的个人网站，这是演出公司和追星族合力为林曼量身打造的，其中有她豆蔻年华的浪漫经历，出道走红的传奇轶事，还有大量个人专辑和个唱音乐会的推介。可当他点击这些东西时，一切都神秘地消失了。他以为是网站出了问题，用搜索引擎搜了一遍，竟一无所获，连林曼这个名字也找不见了。

预备警官（100）

百无聊赖中，他开始登录美眉网站。他搜寻了一番，那里，正有几个热辣的靓妹穿着比基尼泳装走来走去，其中有一个还真有点像娆娆的脸型。这时，一条信息闪过，是表演脱衣舞的黄色网站，他急忙点击着鼠标。

有人在拧门把手，继而敲门，很快又扭动了门锁，母亲已经闯了进来，嘉桐来不及关闭电脑，便用身子挡住了屏幕。

"你怎么这么没有修养，没有允许就闯进来。"嘉桐满面通红，他觉得自己的隐私空间受到了极大的侵犯。

"我要不闯，能知道你在搞什么名堂。"母亲的表情极其得意，像抓住了现行作案者。她一步踏到桌前，发现电脑已经关闭，用手去摸，机板却是热的。

"好哇，我就知道你又看乱七八糟的东西，当初为什么买这台电脑，就是为了你的学习，你的英语又增加了多少单词量，这样下去，不要说出国，就连国内的研究生你都考不上。"母亲的教导又开始了，千篇一律而又振振有词，真使他有些温故知新的感觉。

"还考啥研究生，再努力也就是捕快一个，你该满足了吧，还说这是爸爸的功劳，是啊，他算干了一件大好事，整个一个兽营，简直不是人待的地方。"

"那怨谁去？不就是高考没发挥好嘛，等你父亲回来合计一下，不行还是出国留学算了。"说话间，一阵敲门声随即响起，母亲三步并作两步跑去开门，门口出现的却是本市银行的办公室主任。

"孙阿姨，抱歉通知您，省里临时有会，陈行长今天就不回来了，让我来告知一下。"

父亲这些年，除了开会，就是云来雾去地在世界各地跑，很少回家。这对陈嘉桐母子俩来说已成习惯。送走了门外客人，母亲宣布吃饭，母子俩都在想各自的心事，很少说话。末了，犯起了嘀咕的母

亲，抓起餐桌边的电话，开始给丈夫拨手机，可十分奇怪，手机却破天荒地关机了。

这个夜晚，嘉桐见母亲房间很晚还亮着灯。天明时，看见她的眼圈全黑了，不禁有些伤感。吃过早饭，闷声不响推门就走。回过头来的时候，发现母亲还在门口呆呆地站着。

军训结束的次日，学校举行隆重的新生授予学员警衔仪式。

四中队五十二名学员现在换上了簇新的蓝色警服，大家整齐列队，面对面相互佩戴警徽和警衔，肩牌标志是一个银白色的三角，象征着利剑；而头顶高耸的帽檐上，是银光闪闪的国徽。男女同学相互致敬礼，在金锐的带领下，大家在庄严的《人民警察之歌》的乐曲中举起右手宣誓。

金锐这天的制服笔挺，皮鞋铮亮，右臂规范地夹着那根金属教鞭。

"过去，我已经向你们解释了什么叫制服。今天我要告诉你们什么叫警衔。有了它，你们就是准警察了，就是准备执法的警察，头顶的国徽代表着法律至上，肩上的警衔就是盾牌和利剑，从今天起你们就成为警营中的预备警官了。"

金锐高高的眉毛下边，两眼如电扫视着每个学生的眼睛。

"未来的一生中，你们可能要改变岗位，但惟一不能改变的是对法律的忠诚，你们要懂得什么是对和错；什么是应该做与不应该做；什么是必须提倡和坚决反对的，明白吗？"

"明白——"

陈嘉桐一向讨厌这种振振有词的说教，觉得更像是乏味的经文，百无聊赖的他佯装受训，目光却像雷达似的在队列中扫描。不久，他注意到前排的娆娆，这傻妞被簇新的警服一衬，腰身显得挺拔而诱人。

队伍解散后，嘉桐有意朝女生寝室那边溜达。四中队女生现在已经住进了学校的女生公寓，为避瓜田李下之嫌，这里成了男生很少涉

足的地方，只见四层红砖楼房整洁清新，门口绿树婆娑，门窗一尘不染，不时有女生进出。陈嘉桐装作找人模样，绕着楼房转了一圈，看到众多的窗户里边，隐约挂着内衣和胸罩，不禁多了几分男女间隐秘的遐想，欲加想找到娆娆。正巧一个女生走过，他问明了娆娆的房间，准备写张纸条包上石子扔进窗内。正低头写字，猛然被人拍了一下肩膀，他吓得心脏差点蹦出来，回头看时，正是娆娆。

预备警官（101）

"鬼鬼祟祟的，偷窥狂啊你。"

"我是来看阿兰小姐的，也祝你荣升国军少校团副。"陈嘉桐动作夸张地打了个敬礼，他注意到，娆娆比过去显得丰满而结实，但脸色却大不如前，而且额头上长了小粉刺，个头儿虽不大，但异常醒目。

"姓陈的，你少来，说，为啥一直躲着我？"

"嘘－－嘘"陈嘉桐把手指放在嘴唇上，低语道："阿兰小姐，这里到处都有眼线，注意，前方三百米左拐走十五步有一个电工房，咱们到那儿接头。"嘉桐将娆娆和《英雄虎胆》电影中扮演女特务的影星相提并论，为的是哄她高兴。

两人一前一后，好像互不相识地钻进了电工房，里边果然空无一人。

"嘉桐，你忽悠我不是？"娆娆撇着嘴，一副恨恨的模样，两只眼睛像钉子似的瞪着对方，"我可告诉你，我姓焦的可不是乖乖女，哪天急了失手会杀了你！"

两人彼此站得很近，那只拳头不离陈嘉桐鼻尖儿处晃动，听得见娆娆咻咻的喘气声，陈嘉桐知道她生了真气，便说："盼星星盼月亮我一心想看到你，人家这不是冒死越过封锁线来的嘛。"

"你甭嘴上抹蜂蜜，我不听，你可以不爱我，但绝对不能爱班上的其他人。"

"哪能呢，从第一眼看见你，我就觉得你很不一般。"嘉桐知道娆娆说一不二的脾气，这不仅是家里惯的，也是男孩子们宠的，她要喜欢谁就得和她好，要想甩了谁立马就得在眼前消失。他陈嘉桐时下可不能惹恼了对方，想到这便赔笑说："要是我哪点儿对不起你了，你就抽我，报仇雪恨，好吗？"

娆娆眼里一下子涌上了泪光，带着一腔的怨愤："你那天受伤，我都快心疼死了，可我回来你连问一句的话都没有，可真狠哪你！"她把

拳头攥成了棱锥状，朝着陈嘉桐的前胸钻了两下，嘉桐被杵得憋了两口气，像是一副被打成内伤的样子。

"你看你娆娆，要是生气还劳你亲自动手？只要你撇撇嘴，我这就把自己灭了。"说完他煞有介事摘去警帽，用右手做手枪状，顶住自己的脑袋，嘴里砰的一声，跟着顺势往后边的破椅子上一仰，做壮烈牺牲状，逗得娆娆破涕为笑，忙去扶他，反被陈嘉桐一下子揽到胸前。

娆娆的警服上装紧箍着腰身，富有弹性的胸部经嘉桐一抱，领带松了下来，露出了细而白的脖颈，脖根处的茸毛淡淡的，浑身散发着诱人的味道，隔着警服，两人完全感到了对方的心跳。娆娆没有动，翻了翻眼，火辣辣地问："你这样看着我干吗？"嘉桐捉住了她的手，她挣了一下，没有挣脱，嘉桐的另一只手便轻轻托起她的下颌，发现她长长的睫毛在微微颤动，脸涨得像团火，他情不自禁伸长了脖子，在她嘴唇上压了一下，又揽住她的腰。娆娆顿时软了，一副弱风摆柳的模样，嘉桐俯下头，猛地吻住她的嘴唇，她回应的时候，两人已经紧紧焊连在了一起，随着舌尖的接触，双方开始像铁水一样熔化了。

就在这时，靠墙边的铁锹被踩倒了，发出哐当一声响。把贴在一起的两人惊得蹦豆一样跳了起来，特别是娆娆，把后背贴在墙上，瑟瑟地在发抖。

嘉桐像做贼一样朝外张望，惊魂甫定，帮娆娆拍警服上的土，又被娆娆一把抱住了。

预备警官（102）

"嘉桐，从那天第一眼见到你，我就看你顺眼，我知道你是狮子星座的，对吗？"

"是，还是O型血。"嘉桐说着，目光有些游移，顺着娆娆的发际，他看到窗外一个人影晃动了一下。

"我可是天蝎星座，报复心强，你要对不起我，我会蜇死你的，懂吗？"娆娆闭着眼睛，嘴里嘟囔着，突然问，"嘉桐，你的腿好些了吗？"

陈嘉桐没做声，好像刚才的那股激情也像雨后的山洪，顷刻间只剩下了些溪流。

娆娆诧异地睁开眼，沿着嘉桐的视线朝窗外看去，只见是一个女生正朝路边一台停驶的依维柯那边走，从背影看，仔细分辨，像是林溪。

"嗨嗨，虎视眈眈瞅啥呢。"娆娆不禁心头火起，搡开了嘉桐，因为对方直勾勾地望着林溪晃动的腰身。

"你的耳朵眼儿里塞上驴毛了，我跟你说话呢！"娆娆气恼地杵了一下对方的腰眼，顿时把陈嘉桐捣得哎哟了一声，回转了头。

"你咋这么狠？知道我在干什么吗？"

"你的贼眼干啥？我要把你的贼眼安在眼眶里边！"娆娆话到手到，伸手去按陈嘉桐的眼，陈嘉桐闪身做一脸苦状。

"娆娆，你可冤枉我了，我正在总结警院的十大怪，现在已经有了好几条：第一条是被子不敢盖，第二条是手机不能带，第三是一关一礼拜，这第四是男老师专找女学生带。"

"啥叫男老师专找女生带？"焦娆娆不明白，顺着陈嘉桐的目光搜寻，只见林溪已绕到了那台车的后边，继而不见了踪影。

"傻妞儿，让我告诉你一个推定，你不信咱可以打赌，一会儿那台车上下来的一个人，准和林溪两人并排行走，并且和她亲切谈心做深

入细致的思想工作。"

"你才叫乱点鸳鸯谱呢，人家林溪早就名花有主啦，不但有主儿，说不定早就开花结果了呢。"

"你胡说八道！捏造谣言可是诬陷诽谤罪！"陈嘉桐的神色突变，模样也有些吓人。

焦娆娆却毫不退让地挺起了胸脯，"你知道个屁，敢不敢跟我打赌？！"

"我乐意奉陪，你说赌什么吧？"陈嘉桐伸出手掌，陡然认真起来了。

"就赌我的话是真是假，要是输了，就不许你整天死皮赖脸盯人家。"

"我说娆娆，你看我像那样的人吗？我是说，望风捕影的事可不敢瞎说，我这是对你好。"

"用不着你耍嘴皮子，我告诉你，不要以为我是赖着你，我实在是可怜你，这件事儿，你爱信不信，一会儿咱俩过去，我问她几句，你就明白了。"

陈嘉桐将信将疑，跟着焦娆娆往前边走。林溪此时正从车后走出来，一边还回眸望了一眼车窗，猛然听见身后有响动，急转回身，蓦然看见娆娆两个人立在面前，吓了一跳，面色煞白，真好像心里有鬼被人抓住一样。

"林溪，在干啥呢？"焦娆娆的话音里夹着怪腔调。

预备警官（104）

"那可要准备好课酬，我这可是有关婚姻爱情的经典课程。首先呢，这找对象不是选干部，更不是选秘书，而是找一个生活伴侣，不能太过浪漫，更不能把所有女性的优点都集中在一个人身上加以理想化，那在现实世界中永远是不存在的。"见金锐要解释，他拍了拍对方的肩膀，显得十分诚恳，"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也知道你心里喜欢谁，这样吧，我跟你讲完一个故事，再听你的，可以吧。"

金锐认真地点点头，今天高山行对他显得特够意思，两人的关系仿佛又回到了当年的刑警队，心理距离登时拉近了许多。

"他是一个农民的孩子，有幸考入了一所风景如画的南方名校，在那里与一个美丽的姑娘一见倾心，对方是大家闺秀，两人花前月下谈莎士比亚戏剧，在歌剧院听《梁祝》，算得上是情投意合吧。可到谈婚论嫁时，却遭到了对方家长的坚决反对，理由是门不当户不对。可老人却说不出口，只是借口说他生活习惯不好，说话声音大，吃东西不雅观，穿长裤子总爱卷起裤腿搓泥巴，老家又在农村，负担太重等等。于是这对情侣沿着江边走了大半个晚上，相互依依难舍，可谓肝肠寸断－－你一定知道肝肠寸断这个典故，一只三峡边上的母猴子被渔民捉了去，公猴子拼命在岸上悲叫不止，大哭而亡。有人剖开它的腹部，腹中肠子已经断成十数截。"

高山行说到这里，情感上竟有些激动。金锐明白，这是院长在现身说法，更说明对自己是一种推心置腹的关爱。

"经过这场刻骨铭心的爱情之后，他变得现实起来，找了他现在的妻子，生了两个儿子，生活得也不错。配偶就是配偶，从生物学角度讲，任何一个男人和女人都是能够结合的，关于美学意义的追求，那是文学家的事情。"

金锐想起高山行专修古脊椎人类学专业，终极观点显得过于理性了些，但他表示理解。

"我知道你的想法，但要告诉你，亚玲对你不错，当然，尔瑞也是不错的，可你要知道，尔瑞是姚远的妻子，全省和市直机关都在学习姚远烈士的事迹，省公安厅、市委和公安局领导都在关心烈士的遗孀，这关系烈士身后，关乎一种政治导向，并且，我已经听到一些议论，亚玲好像和尔瑞有些矛盾……"

金锐不再做声，他明白对方今天谈话的分量，也知道高校长的一番苦心。他不明白的是，一个自己曾经所爱的女人，被加上了一个"遗孀"的名分，就好像被铸上了一身冰冷坚硬的铠甲，变成了神圣不可侵犯的偶像。

"金锐，我也绝不会强加于你，因为我不想让你像我们这代人一样，屈从命运，将爱变成永生的遗憾。但是，你要真正追求自己的爱，就要有背负大山一样的心理准备。有时候，爱情和荣誉、名利就像太阳一样，你越追它，它离你越远，当你无意的时候，你会发现它正灿烂地洒在你的身上。"

金锐缓缓吸入了一口气，待胸腔涨满，猛然一下把它全吐了出来。他发现高院长的手正轻轻掸去他肩头的灰尘。

"刘毅副厅长对你很关心，他对你也是比较欣赏的，不然是不会把亚玲介绍给你的，我无意让你去做追逐功利的市侩，但是，你难道不该为尔瑞设身处地想一想吗？"

整个谈话，可谓动情晓理，可最后这句话，却像寒光闪闪的利剑，一下子挑开了金锐心头的伤疤，使之鲜血迸流。以至于在整个教改会上，他怎么都无法集中精力。

全书选载完毕，更多精彩，请见原书。呼吁购买正版。